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

《2012 年〈2012 年銀行業(修訂)條例〉(生效日期)公告》

《2012 年銀行業(資本)(修訂)規則》

《2012 年銀行業(指明多邊發展銀行)(修訂)公告》

引言

為了實施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巴塞爾委員會」)所頒布適用於銀行業的經修訂監管資本標準：

- (a)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已訂立《2012 年〈2012 年銀行業(修訂)條例〉(生效日期)公告》(**附件 A**)，指定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為《2012 年銀行業(修訂)條例》相關條文的生效日期；
- (b) 金融管理專員¹已訂立《2012 年銀行業(資本)(修訂)規則》(**附件 B**)，訂明適用於在本地註冊認可機構²的經修訂資本規定；以及
- (c) 金融管理專員已訂立《2012 年銀行業(指明多邊發展銀行)(修訂)公告》(**附件 C**)，為施行經修訂的資本標準而更新「多邊發展銀行」的名單。

理據

2. 立法會在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制定《2012 年銀行業(修訂)條例》，訂立法律框架，以便在香港實施巴塞爾

¹ 本文件英文版的“MA”可指「金融管理專員」或「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視乎上文下理而定。

² 認可機構指根據《銀行業條例》獲認可的持牌銀行、有限制牌照銀行及接受存款公司。

委員會所頒布的經修訂監管資本及流動性的標準(稱為《巴塞爾協定三》)。《巴塞爾協定三》以早前發表的《巴塞爾協定 2.5》為基礎，旨在進一步加強銀行及銀行體系抵禦風險的能力，並針對近期在全球金融危機中發現的問題，提出改善措施。

3.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國集團領袖表示支持《巴塞爾協定三》，並承諾會緊遵巴塞爾委員會所訂的過渡時間表實施該協定。換言之，《巴塞爾協定三》應由二零一三年一月開始實施，各項標準會在隨後六年內分階段推行，最遲在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全面實施。

4. 香港既是主要的國際金融中心，又是巴塞爾委員會³的成員，因此必須履行責任，依循國際議定的時間表實施有關標準，以確保香港認可機構的資本及流動性框架與國際標準看齊，並確保認可機構不會遜於香港境外的其他金融機構⁴。因此，《2012年銀行業(修訂)條例》的相關條文應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開始實施，以配合國際議定的《巴塞爾協定三》實施時間表。

5. 為此，《2012年銀行業(修訂)條例》作出多項修訂，包括增訂第 97C 條，賦權金融管理專員訂立適用於認可機構的詳細資本規定。《2012年銀行業(資本)(修訂)規則》旨在修訂《銀行業(資本)規則》(第 155 章，附屬法例 L)，以實施訂於二零一三年一月生效的《巴塞爾協定三》第一階段⁵的資本規定。

³ 巴塞爾委員會透過嚴格的評估程序，監察《巴塞爾協定三》標準在全球實施的情況。巴塞爾委員會會向二十國集團匯報各司法管轄區成員遵行有關標準的進度報告，報告也會在國際結算銀行的網站發布。

⁴ 多個主要的司法管轄區(例如澳洲、新加坡、日本、中國內地、新西蘭、瑞士和歐盟)，都會由二零一三年一月起實施《巴塞爾協定三》。有些地區選擇提早落實某些範疇的規定，早於巴塞爾委員會的過渡時間表所訂的時間。另有一些地區則選擇在某程度上實施高於巴塞爾委員會所訂最低規定的標準，以處理他們在審慎監管方面所關注的事宜。

⁵ 實施《巴塞爾協定三》第一階段的規定，首重推行優化資本框架，特別是三項風險加權的最低資本比率(詳述於本文件第 7 段)。新比率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逐步提高至二零一五年為止。至於《巴塞爾協定三》新訂的緩衝資本、槓桿比率及流動性標準，會在其後分階段推行。

6. 概括而言，新的《巴塞爾協定三》的資本框架提高了銀行資本基礎的水平、質素和透明度，也擴大了資本框架的風險涵蓋範圍，從而提升銀行業對由金融及經濟體系因受壓所帶來的衝擊的抵禦能力，並且降低銀行業危機波及實體經濟的外溢風險。下文第 7 至 10 段會概述相關規定。

7. 首先，《巴塞爾協定三》把銀行的監管資本項目的「級別」，由最多可設有的三級減至兩級⁶，並提高對銀行的最低監管資本規定(以佔銀行風險加權資產的百分比表示)，詳情如下：

- (a) 一級資本的最低要求訂為 6%，其中普通股權一級資本(主要是普通股、保留溢利和儲備)至少佔風險加權資產的 4.5%，另外還有額外一級資本(包括非累積優先股和永久後償債券票據)；
- (b) 二級資本為補充資本，包括累積優先股和定期後償債券票據；以及
- (c) 總資本(一級和二級資本合計)至少佔 8%，與《銀行業條例》的現有要求看齊。

8. 第二，《巴塞爾協定三》收緊可計入資本基礎的資本票據的資格準則，以確保資本票據確能彌補虧損。特別是就額外一級資本票據和二級資本票據而言，在有關監管機構決定發行該等票據的銀行將無法繼續經營時，該等票據必須能夠轉換為普通股或予以撇帳。

9. 第三，《巴塞爾協定三》限制確認銀行的綜合資本基礎中的少數股東權益(即銀行的綜合附屬公司所發行並由第三方所持有的資本)。《巴塞爾協定三》又把計算監管資本基礎時所須作出的扣減和豁除劃一，並規定在大部分情況下須從普通股權一級資本中作出扣減或豁除。

⁶ 在香港，銀行現時不能以第三級資本作為資本基礎的組成部分。在《巴塞爾協定三》付諸實施後，本地註冊認可機構的資本仍會分為兩級。

10. 第四，《巴塞爾協定三》引入措施，以加強對手方信用風險承擔⁷的資本規定，從而優化資本框架(即計算監管資本比率時須計入的風險加權資產)的風險涵蓋範圍。

11. 此外，金融管理專員藉此機會對《銀行業(指明多邊發展銀行)公告》(第 155 章，附屬法例 N)作出技術性修訂，以落實巴塞爾委員會的決定，即為實行巴塞爾資本框架下的措施，把世界銀行集團成員之一的多邊投資擔保機構⁸納入「多邊發展銀行」的名單內，使銀行對多邊投資擔保機構的風險承擔可與對其他認可多邊發展銀行的風險承擔看齊，得以根據《銀行業條例》及《銀行業(資本)規則》的現行規定，享有資本計算方面的相同優惠待遇。

附屬法例

《2012 年〈2012 年銀行業(修訂)條例〉(生效日期)公告》

12. 訂立上述《公告》，目的是指定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為《2012 年銀行業(修訂)條例》某些條文的生效日期。修訂條文旨在修訂金融管理專員訂立規則的權力，使其可以訂明適用於在本地成立為法團的認可機構的資本及披露規定⁹，修訂條文也授予金融管理專員批准和發出實務守則的新權力，使其能為認可機構提供遵行資本及披露規定的指引。修訂條文還訂明認可機構違反資本及披露規定時，採取補救行動的程序，以及賦權銀行業覆核審裁處覆核金融管理專員就有關違規事件作出的某些決定。

⁷ 對手方信用風險承擔指衍生工具或證券融資交易涉及的對手方違約，而有關交易的現金流尚未作最終結算時所產生的虧損風險。

⁸ 多邊投資擔保機構的成立目的，是透過對在其成員國(尤其是發展中的成員國)的投資提供政治風險保險，促進這些國家之間就提高生產力而作出的投資。多邊投資擔保機構可以就貨幣匯兌限制、徵用、戰爭及內戰、官方違約及不履行官方財務責任等風險提供保險保障。

⁹ 金融管理專員擬在二零一三年第一季，以附屬法例形式制訂《2013 年銀行業(披露)(修訂)規則》，訂明與新資本規定有關的披露規定。相關披露規定會由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起生效，以配合巴塞爾委員會最新頒布的實施時間表。

《2012年銀行業(資本)(修訂)規則》

13. 下文闡述修訂《銀行業(資本)規則》的主要條文。

修訂最低資本比率規定及監管資本的定義

14. 新的第**1A**部新增了第**3A**及**3B**條，重新界定「資本充足比率」，並訂明由二零一三年起適用於認可機構的三項新的最低資本充足比率(即普通股權一級資本比率、一級資本比率及總資本比率)。另外新增的第**38**、**39**及**40**條和附表**4A**、**4B**及**4C**，收緊可計入普通股權一級資本、額外一級資本和二級資本的項目的資格準則。

15. 新增第**43**至**48**條和附表**4E**、**4F**及**4G**，訂明斷定認可機構的資本基礎時須作出的監管扣減。監管扣減分為兩大類：

- (a) 最終未必可為銀行提供與本身會計價值相等而能用以彌補虧損的資本的項目，包括：(i)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ii)遞延稅項資產；(iii)與預計損失相比的準備金短欠；(iv)與證券化交易相關的出售收益；以及(v)界定利益的退休金基金資產；以及
- (b) 憑藉雙重槓桿效應以抬高金融體系內的監管資本的項目，包括：(i)金融機構在本身發行的資本票據上所作的投資；(ii)金融機構互相交叉持有的資本；以及(iii)對在綜合監管資本以外的金融機構所作的資本投資。

16. 新增附表**4H**，述明分階段實施上述各項規定的過渡安排。

優化對手方信用風險框架

17. 新增第**6A**部，訂明計算對手方信用風險的規則，主要內容包括：

- (a) 引入准許採用內部模式的計算法，以計算對手方信用風險承擔(新增的第**10A**至**10D**條、第**226C**至**226M**條及附表**2A**)；

- (b) 施加新的資本要求，這項要求適用於對手方信用質素有變，致使按市價計值的衍生工具合約價值隨之改變，因而可能產生損失的情況(新增的**第 226N 至 226T 條**)；
- (c) 提高抵押品管理的標準(修訂**第 77、79、80、124、125 及 139 條**)；
- (d) 修訂適用於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的資本框架(包括調低對中央交易對手方某些風險承擔的風險權重，但有關風險承擔須符合指明的合資格準則)(新增的**第 16A 條及第 226U 至 226ZE 條**)；
- (e) 調高對不受監管金融機構及大型受監管金融機構的風險承擔的風險權重(新增的**第 157A 條**)；以及
- (f) 嚴加處理涉及「錯向風險」的交易(即風險承擔因對手方的信用質素轉壞而增加的交易)(新增的**第 226J 條**)。

其他技術性修訂

18. 修訂**第 59 條**，以減低對某些貿易融資活動的資本要求，使其更能反映這類活動的自償性質，並使香港的標準可與巴塞爾委員會於二零一一年十月發表題為《在巴塞爾資本框架下對貿易融資的處理》的文件所述的相關標準看齊。

19. 修訂**第 69、98、99 及 211 條**，並新增**第 232A 條**，以消除因使用外部信用評級而可能產生的「懸崖效應」(即承擔義務人的信用評級調低，引致相關風險承擔的資本規定驟增的情況)。

20. 修訂**第 75、76、122、123 及 202 條**，並新增**第 76A 及 123A 條**，修訂證券融資交易的資本處理方法，以闡明有關由保證金借貸、證券借貸及回購交易產生的對手方信用風險承擔的規定。

21. 修訂**第 77、88、89、100、124、134、149、216、217、225、226、272、273 及 318 條**，進一步闡明有關條文

的政策原意，釐清現有規則意思或有含糊的地方，並使相關標準更貼近巴塞爾委員會所發布的銀行資本監管標準。

《2012年銀行業(指明多邊發展銀行)(修訂)公告》

22. 根據巴塞爾委員會二零一零年五月的決定，更新「多邊發展銀行」的名單，把多邊投資擔保機構納入名單內，使監管機構可允許銀行就其對多邊投資擔保機構的申索使用 0% 風險權重。

立法程序時間表

23. 上文第 1 段所述的附屬法例會在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九日刊憲，並在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四日提交立法會。待立法會完成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後，有關條文便會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實施。

建議的影響

24. 金管局正監察本港銀行的資本狀況及他們部署推行《巴塞爾協定三》的情況。本港銀行普遍資本充裕(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底，資本充足比率平均達 15.9%，一級資本比率平均為 13.0%)，向來主要倚靠普通股本達到監管資本規定(普通股本約佔一級資本總額的 89%)。此外，《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從監管資本中扣減的項目，不少已根據現行的《銀行業(資本)規則》從一級資本中扣減。儘管有些銀行表示，鑑於金管局會實施優化的監管資本標準，他們會以審慎的態度，加強並整合其資本，以及管理其資本狀況，但據金管局評估所得，本港銀行要符合較高的資本要求相對不難，而巴塞爾委員會也已制訂適當的過渡時間表。

25. 上文第 1 段所述的立法建議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修訂建議不會影響《銀行業條例》的現有約束力。

公眾諮詢

26. 二零一二年六月四日，我們就上文第 1 段所述的立法建議諮詢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委員普遍支持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在香港逐步實施《巴塞爾協定三》的政策方

向。委員也討論過新規定對認可機構(尤其是中小型認可機構)的影響，以及香港與其他司法管轄區在這方面的實施進度比較的情況。政府當局及金管局重申，本港銀行資本充裕(見上文第 24 段)，但為審慎起見，以及為求鞏固本港聲譽，銀行業必須及早採用國際資本標準。

27. 為了訂立《2012 年銀行業(資本)(修訂)規則》，金管局展開了諮詢程序，與業界進行了一連串的討論，也召開了多次會議，並互通信函。此外，金融管理專員在為詳細的修訂建議定稿前，已根據《銀行業條例》第 97C 條，先後在二零一二年八月及九月發出有關規則的條文草稿，諮詢財政司司長、銀行業務諮詢委員會、接受存款公司諮詢委員會、香港銀行公會，及香港有限制牌照銀行及接受存款公司公會。諮詢結果顯示，各方普遍支持修訂方向。有關規則的定稿已適當地回應各方就技術或法例草擬方面提出的意見，金管局也釐清了若干條文的原意。

宣傳安排

28. 我們會在發出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後，發出新聞稿。金管局也會就此事向各認可機構發出通函。此外，我們會安排政府發言人回答傳媒及公眾的查詢。

查詢

29. 如有疑問，請與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廖俊傑先生(電話：2810 2067)或金管局銀行政策部主管朱兆熊先生(電話：2878 8276)聯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香港金融管理局

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七日

《2012年〈2012年銀行業(修訂)條例〉(生效日期)公告》

現根據《2012年銀行業(修訂)條例》(2012年第3號)第1(2)條，指定2013年1月1日為該條例以下條文開始實施的日期——

- (a) 第1、2及3(1)、(2)及(3)條；
- (b) 第3(5)條(在該條關乎加入新的**流動性規定規則**的定義的範圍內除外)；
- (c) 第4、5(1)、6及7條；
- (d) 第8條(在該條關乎加入新的第XVIB部及關乎新的第XVIC部中的新的第97H(1)條的範圍內除外)；
- (e) 第9、10及11條；
- (f) 第12條(在該條關乎新的第97H(5)、97J(3)及97K(7)條的範圍內除外)；
- (g) 第15(2)條(在該條關乎《銀行業條例》(第155章)第104(2)條的範圍內除外)；
- (h) 第15(3)條(在該條關乎流動資產比率及《銀行業條例》(第155章)第105(1)條的範圍內除外)；
- (i) 第18(1)、(2)及(4)、19、20、21及22條。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2012年 月 日

《2012 年銀行業(資本)(修訂)規則》

目錄

條次	頁次
1.	生效日期 1
2.	修訂《銀行業(資本)規則》 1
3.	修訂第 2 條(釋義)..... 1
4.	加入第 1A 部標題..... 17
第 1A 部	
資本充足比率	
5.	取代第 3 條 17
3.	第 1A 部的釋義 18
6.	加入第 3A 至 3D 條..... 18
3A.	在 2013 年及 2014 年期間適用於認可機構的最低資本充足比率 18
3B.	自 2015 年起適用於認可機構的最低資本充足比率 19
3C.	金融管理專員可規定有附屬公司的認可機構按非綜合基礎或綜合基礎計算資本充足比率等 19
3D.	認可機構須通知金融管理專員不符合最低資本

條次	頁次
	充足比率規定的情況 19
7.	修訂第 4 條(第 2 部的釋義)..... 20
8.	修訂第 4A 條(以公平價值計量的風險承擔的估值) 20
9.	修訂第 5 條(認可機構須只使用 STC 計算法、BSC 計算法或 IRB 計算法計算其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 20
10.	修訂第 10 條(金融管理專員在使用 BSC 計算法或 IRB 計算法的認可機構不再符合指明的規定時可採取的措施)..... 21
11.	加入第 10A 至 10D 條..... 21
10A.	認可機構須只使用現行風險承擔方法等計算其對手方信用風險 21
10B.	認可機構可申請批准以使用 IMM(CCR)計算法計算其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 24
10C.	計算 CVA 資本要求的訂明方法的補充條文 26
10D.	金融管理專員在使用 IMM(CCR)計算法的認可機構不再符合指明規定時可採取的措施..... 26
12.	修訂第 15 條(認可機構須只使用 STC(S)計算法或 IRB(S)計算法計算其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 28
13.	修訂第 16 條(使用 IRB(S)計算法的認可機構須使用評級基準方法或監管公式方法計算其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 29

條次	頁次
14.	加入第 2 部第 4A 分部..... 29
	第 4A 分部 — 對 CCP 等的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的計算
16A.	認可機構須使用第 6A 部第 4 分部計算其對 CCP 等的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 29
15.	修訂第 19 條(金融管理專員在使用 IMM 計算法的認可機構 不再符合指明規定時可採取的措施) 30
16.	修訂第 21 條(金融管理專員在使用母銀行使用的計算法的認 可機構不再符合指明規定時可採取的措施)..... 30
17.	修訂第 27 條(認可機構須按單獨基礎、單獨 — 綜合基礎或 綜合基礎計算其資本充足比率) 31
18.	修訂第 28 條(認可機構可申請批准按單獨 — 綜合基礎計算 其資本充足比率)..... 31
19.	修訂第 29 條(用以計算資本充足比率的單獨基礎) 32
20.	修訂第 30 條(用以計算資本充足比率的單獨 — 綜合基礎) 33
21.	修訂第 31 條(用以計算資本充足比率的綜合基礎) 33
22.	修訂第 33 條(第 27 條的例外情況)..... 34
23.	修訂第 2 部第 7A 分部標題(對根據第 6(2)(a)、8(2)(a)、 18(2)(a)、20(2)(a)或 25(2)(a)條給予的批准附加條件) 35
24.	修訂第 33A 條(對根據第 6(2)(a)、8(2)(a)、18(2)(a)、

條次	頁次
	20(2)(a)或 25(2)(a)條給予的批准附加條件) 35
25.	修訂第 34 條(可覆核的決定)..... 35
26.	取代第 3 部 36
	第 3 部
	斷定資本基礎
	第 1 分部 — 一般性條文
35.	第 3 部的釋義 36
36.	斷定資本基礎 39
	第 2 分部 — 一級資本
37.	一級資本 40
38.	CET1 資本 40
39.	額外一級資本 41
	第 3 分部 — 二級資本
40.	二級資本 43
41.	第 40(1)(d)條的補充條文 45
42.	第 40(1)(f)條的補充條文 46
	第 4 分部 — 監管扣減
43.	從 CET1 資本中作出的扣減 48

條次	頁次
44.	第 43(1)(d)、(l)、(m)、(n)、(o)、(p)及(q)條的補充條文..... 51
45.	第 43(1)(k)條的補充條文..... 52
46.	第 43(1)(n)、(o)、(p)及(q)條的補充條文..... 53
47.	從額外一級資本中作出的扣減..... 53
48.	從二級資本中作出的扣減..... 55
27.	修訂第 51 條(第 4 部的釋義)..... 57
28.	修訂第 52 條(計算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 58
29.	修訂第 53 條(應予以涵蓋的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及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61
30.	修訂第 54 條(風險承擔的分類)..... 63
31.	修訂第 59 條(銀行風險承擔)..... 63
32.	加入第 63A 條..... 64
	63A. 以非貨銀對付形式進行的交易交付失敗..... 64
33.	修訂第 64 條(監管零售風險承擔)..... 65
34.	修訂第 65 條(住宅按揭貸款)..... 65
35.	修訂第 66 條(不屬逾期風險承擔的其他風險承擔)..... 65
36.	修訂第 67 條(逾期風險承擔)..... 66

條次	頁次
37.	修訂第 68 條(信用掛鈎票據)..... 67
38.	加入第 68A 條..... 67
	68A. 對商業實體的重大風險承擔..... 67
39.	修訂第 69 條(ECAI 評級的應用)..... 67
40.	加入第 70A 條..... 70
	70A. 第 71(2)及(3)、72 及 73(b)及(c)條的適用範圍..... 70
41.	修訂第 74 條(適用於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的風險權重的斷定)..... 70
42.	修訂第 75 條(就已記入銀行帳的回購形式交易的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的計算)..... 71
43.	取代第 76 條..... 73
	76. 關乎已記入交易帳的 SFT 的基礎資產的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的計算..... 73
44.	加入第 76A 條..... 73
	76A. 關乎 SFT 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的計算..... 73
45.	修訂第 77 條(認可抵押品)..... 75
46.	修訂第 79 條(為施行第 77(i)(i)條可獲認可的抵押品)..... 76
47.	修訂第 80 條(為施行第 77(i)(ii)條可獲認可的抵押品)..... 77

條次	頁次
48.	修訂第 81 條(在計算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時須計入在簡易方法下認可抵押品的減低信用風險措施的效果)..... 78
49.	修訂第 82 條(斷定配予簡易方法下的認可抵押品的風險權重)..... 78
50.	修訂第 85 條(計算場外衍生工具交易及信用衍生工具合約的風險加權數額)..... 78
51.	修訂第 88 條(計算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記入交易帳內的信用衍生工具合約或場外衍生工具交易除外)的淨信用風險承擔)..... 79
52.	修訂第 89 條(計算記入交易帳內的信用衍生工具合約及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淨信用風險承擔)..... 79
53.	修訂第 91 條(最短持有期)..... 80
54.	修訂第 92 條(在某些情況下調整標準監管扣減)..... 81
55.	加入第 94A 條 81
	94A. 第 95、96 及 97 條的適用範圍..... 81
56.	修訂第 95 條(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淨額計算及記入交易帳內的信用衍生工具合約的淨額計算)..... 82
57.	修訂第 96 條(回購形式交易的淨額計算)..... 82
58.	修訂第 97 條(以風險值模式取代公式 9)..... 83

條次	頁次
59.	修訂第 98 條(認可擔保)..... 84
60.	修訂第 99 條(認可信用衍生工具合約)..... 85
61.	修訂第 100 條(認可擔保及認可信用衍生工具合約的資本處理)..... 85
62.	修訂第 101 條(第 100 條的補充條文)..... 86
63.	修訂第 103 條(到期期限錯配)..... 87
64.	修訂第 105 條(第 5 部的釋義)..... 87
65.	修訂第 106 條(計算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 88
66.	修訂第 107 條(應予以涵蓋的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及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91
67.	修訂第 108 條(風險承擔的分類)..... 92
68.	加入第 114A 條 93
	114A. 以非貨銀對付形式進行的交易交付失敗..... 93
69.	修訂第 116 條(其他風險承擔)..... 93
70.	加入第 117A 條 94
	117A. 對商業實體的重大風險承擔..... 94
71.	加入第 117B 條..... 95
	117B. 第 118(2)及(3)、119 及 120(b)及(c)條的適用範圍..... 95

條次	頁次
72. 修訂第 121 條(適用於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的風險權重的斷定).....	95
73. 修訂第 122 條(就已記入銀行帳的回購形式交易的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的計算).....	96
74. 取代第 123 條	97
123. 關乎已記入交易帳的 SFT 的基礎資產的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的計算.....	98
75. 加入第 123A 條	98
123A. 關乎 SFT 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的計算	98
76. 修訂第 124 條(認可抵押品).....	100
77. 修訂第 125 條(為施行第 124(h)條可獲認可的抵押品).....	101
78. 修訂第 126 條(在計算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時須計入認可抵押品的減低信用風險措施的效果)	102
79. 修訂第 129 條(計算場外衍生工具交易及信用衍生工具合約的風險加權數額).....	102
80. 加入第 130A 條	103
130A. 第 131 條的適用範圍	103
81. 修訂第 131 條(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淨額計算及記入交易帳	

條次	頁次
內的信用衍生工具合約的淨額計算).....	103
82. 修訂第 134 條(認可擔保及認可信用衍生工具合約的資本處理).....	104
83. 修訂第 135 條(第 134 條的補充條文).....	105
84. 修訂第 137 條(到期期限錯配).....	106
85. 修訂第 139 條(第 6 部的釋義).....	106
86. 修訂第 140 條(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的計算).....	110
87. 修訂第 140A 條(計算違責風險承擔).....	112
88. 修訂第 141 條(須涵蓋的風險承擔).....	112
89. 修訂第 145 條(股權風險承擔).....	113
90. 修訂第 146 條(其他風險承擔).....	114
91. 修訂第 149 條(承擔義務人違責).....	114
92. 修訂第 153 條(評級編配的範圍).....	116
93. 修訂第 154 條(評級的涵蓋範圍).....	116
94. 修訂第 156 條(法團、官方實體及銀行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的計算).....	117
95. 加入第 157A 條	118
157A. 第 156(2)及(5)條的補充條文 — 對若干金融機構的風險承擔的資產價值相關倍增	118

條次	頁次
96.	修訂第 158 條(第 156 條的補充條文 — 專門性借貸的風險 權重)..... 120
97.	修訂第 160 條(基礎 IRB 計算法下的違責損失率)..... 120
98.	修訂第 161 條(高級 IRB 計算法下的違責損失率)..... 122
99.	修訂第 163 條(基礎 IRB 計算法下的違責風險承擔 — 資產 負債表內風險承擔及不屬場外衍生工具交易及信用衍生工 具合約的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123
100.	修訂第 164 條(高級 IRB 計算法下的違責風險承擔 — 資產 負債表內風險承擔及不屬場外衍生工具交易及信用衍生工 具合約的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123
101.	加入第 164A 條..... 124
	164A. 第 165 及 166(b)及(c)條的適用範圍..... 124
102.	修訂第 168 條(高級 IRB 計算法下的到期期限)..... 124
103.	加入第 180A 條..... 128
	180A. 第 181 及 182(b)及(c)條的適用範圍..... 128
104.	修訂第 182 條(違責風險承擔 — 沒有在表 11 或 20 中指明 的其他資產負債表外的風險承擔)..... 128
105.	修訂第 183 條(股權風險承擔 — 一般性規定)..... 129
106.	修訂第 191 條(PD/LGD 計算法 — 評級編配的範圍)..... 130

條次	頁次
107.	修訂第 194 條(PD/LGD 計算法 — 股權風險承擔的風險加 權數額的計算)..... 131
108.	修訂第 195 條(現金項目)..... 132
109.	取代第 202 條..... 132
	202. 證券融資交易..... 132
110.	修訂第 203 條(減低信用風險措施 — 一般性原則)..... 134
111.	修訂第 209 條(認可淨額計算)..... 134
112.	修訂第 211 條(關乎基礎 IRB 計算法下的法團、官方實體及 銀行風險承擔以及就 PD/LGD 計算法下的股權風險承擔的 替代框架下的認可擔保及認信用衍生工具合約)..... 136
113.	修訂第 216 條(第 214(1)條的補充條文 — 基礎 IRB 計算法 下法團、官方實體及銀行風險承擔的替代框架以及 PD/LGD 計算法下股權風險承擔的替代框架)..... 136
114.	修訂第 217 條(第 214(1)條的補充條文 — 高級 IRB 計算法 下法團、官方實體及銀行風險承擔的替代框架以及零售 IRB 計算法下零售風險承擔的替代框架)..... 138
115.	修訂第 220 條(法團、官方實體、銀行及零售風險承擔的預 期損失及合資格準備金的計算)..... 139
116.	修訂第 221 條(為計算合資格準備金總額而斷定合資格準備 金)..... 140

條次	頁次
117.	修訂第 223 條(股權風險承擔 — PD/LGD 計算法)..... 140
118.	修訂第 224 條(放大系數的應用)..... 141
119.	修訂第 225 條(第 13 分部的適用)..... 141
120.	修訂第 226 條(資本下限的計算)..... 143
121.	加入第 6A 部 148

第 6A 部

計算對手方信用風險

第 1 分部 — 一般性條文

226A.	第 6A 部的釋義 148
226B.	有效跨產品淨額結算協議..... 150

第 2 分部 — IMM(CCR)計算法

226C.	第 2 分部的適用範圍 153
226D.	根據 IMM(CCR)計算法計算在組合層面的 IMM(CCR)風險加權數額 153
226E.	根據 IMM(CCR)計算法計算在淨額計算組合層 面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 154
226F.	有效 EPE 的計算 155
226G.	有效 EE 的計算 156

條次	頁次
226H.	EE 的計算 156
226I.	若干信用衍生工具合約的處理 157
226J.	有特定錯向風險的交易的處理 158
226K.	保證金協議的處理 159
226L.	捷徑方法 160
226M.	保證金風險期間 161
第 3 分部 — CVA 資本要求的計算	
226N.	涵蓋的交易及合約 164
226O.	第 226P 及 226Q 條的適用範圍..... 164
226P.	高級 CVA 方法 164
226Q.	有關高級 CVA 方法下的風險值的特定規定 170
226R.	第 226S 條的適用範圍 171
226S.	標準 CVA 方法 171
226T.	合資格 CVA 對沖 178
第 4 分部 — 對 CCP 的風險承擔	
226U.	第 4 分部的適用範圍 180
226V.	第 4 分部的釋義 180
226W.	信用風險承擔的計算 183

條次	頁次
226X.	結算成員對合資格 CCP 的風險承擔 184
226Y.	第 226X(4)條的補充條文 187
226Z.	結算成員對結算客戶的風險承擔 189
226ZA.	結算客戶對結算成員的風險承擔 190
226ZB.	結算客戶對 CCP 的風險承擔 193
226ZC.	CCP 不再屬合資格 CCP 193
226ZD.	結算成員對不合資格 CCP 的風險承擔 194
226ZE.	提供的抵押品的處理 195
122.	修訂第 227 條(第 7 部的釋義) 198
123.	修訂第 230 條(在發起機構提供隱性支持的情況下金融管理專員可採取的措施) 198
124.	修訂第 232 條(適用於 ECA1 特定債項評級的條文(附加於根據第 4 部適用者)) 199
125.	加入第 232A 條 200
	232A. 認可擔保及認可信用衍生工具合約 200
126.	修訂第 236 條(從核心資本及附加資本的扣減) 203
127.	加入第 236A 條 205
	236A. 從 CET1 資本中作出扣減 205

條次	頁次
128.	修訂第 237 條(風險權重的斷定) 205
129.	修訂第 238 條(證券化交易中的最高級份額) 209
130.	修訂第 240 條(流動資金融通及服務者現金墊支融通的處理) 209
131.	修訂第 243 條(合成證券化交易的發起機構的組成項目的處理) 210
132.	修訂第 250 條(放大系數的應用) 211
133.	修訂第 251 條(從核心資本及附加資本的扣減) 211
134.	加入第 251A 條 212
	251A. 從 CET1 資本中作出扣減 212
135.	修訂第 255 條(合成證券化交易的發起機構的組成項目的處理) 212
136.	修訂第 262 條(風險權重的斷定) 213
137.	修訂第 264 條(計算流動資金融通的風險加權數額) 217
138.	修訂第 265 條(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 218
139.	修訂第 270 條(監管公式的使用) 219
140.	修訂第 271 條(組成項目在 IRB 計算法下的資本要求因數) 219
141.	修訂第 272 條(份額的信用提升水平) 219
142.	修訂第 273 條(份額的厚度) 220

條次	頁次
143.	修訂第 275 條(風險承擔加權平均 LGD)..... 221
144.	修訂第 277 條(計算流動資金融通的風險加權數額)..... 221
145.	修訂第 278 條(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的處理 — 全額信用保障)..... 223
146.	修訂第 279 條(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的處理 — 部分信用保障)..... 223
147.	修訂第 283 條(用以計算市場風險的持倉)..... 223
148.	修訂第 287A 條(計算屬第 286(a)(ii)條所指的利率風險承擔的特定風險的市場風險資本要求)..... 224
149.	修訂第 307 條(特定風險)..... 231
150.	修訂第 313 條(對手方信用風險)..... 232
151.	修訂第 316 條(用以計算市場風險的持倉)..... 232
152.	修訂第 318 條(屬遞增風險資本要求或綜合風險資本要求的標的的交易帳持倉的資本處理)..... 233
153.	修訂第 321 條(對手方信用風險)..... 233
154.	修訂第 340 條(當某些認可機構在使用 BIA 計算法、STO 計算法或 ASA 計算法方面有困難的情況下適用的條文)..... 234
155.	修訂附表 1(為本規則第 2(1)條中某些定義作出的指明)..... 234
156.	加入附表 1A 235

條次	頁次
	附表 1A 不須計算 CVA 資本要求的交易及合約 235
157.	修訂附表 2(根據本規則第 8 條給予的批准(以使用 IRB 計算法)須符合的最低規定)..... 236
158.	加入附表 2A 237
	附表 2A 根據本規則第 10B(2)(a)條給予的批准(以使用 IMM(CCR)計算法)須符合的最低規定 237
159.	修訂附表 3(根據本規則第 18 條給予的批准(以使用 IMM 計算法)須符合的最低規定)..... 252
160.	加入附表 4A 至 4H..... 252
	附表 4A 成為 CET1 資本須符合的合資格準則 252
	附表 4B 成為額外一級資本須符合的合資格準則 255
	附表 4C 成為二級資本須符合的合資格準則 261
	附表 4D 將由綜合銀行附屬公司發行並由第三方持有的少數股東權益及資本票據計入認可機構的資本基礎所須符合的規定 265
	附表 4E 扣減對本身的 CET1 資本票據、額外一級資本票據及二級資本票據的持有 273
	附表 4F 認可機構對在第 3C 條規定下的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有非重大資本投

條次	頁次
	資的情況下扣減持有 274
附表 4G	在認可機構對在第 3C 條規定下的綜合計 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有重大資本投 資的情況下扣減持有 278
附表 4H	關乎《2012 年銀行業(資本)(修訂)規則》 的過渡性安排 280
161.	廢除附表 5(從核心資本及附加資本的其他扣減) 289
162.	修訂附表 6(信用質素等級) 289
163.	修訂附表 7(就處理認可抵押品的全面方法的標準監管扣減) 290
164.	修訂附表 15(標準業務線) 296

《2012 年銀行業(資本)(修訂)規則》

(由金融管理專員在諮詢財政司司長、銀行業務諮詢委員會、接受存款公司諮詢委員會、香港銀行公會及香港有限牌照銀行及接受存款公司公會後根據《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第 97C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則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2. 修訂《銀行業(資本)規則》

《銀行業(資本)規則》(第 155 章, 附屬法例 L)現予修訂, 修訂方式列於第 3 至 164 條。

3. 修訂第 2 條(釋義)

(1) 第 2(1)條 —

廢除回溯測試的定義

代以

“**回溯測試** (back-testing)就某認可機構使用內部模式而言 —

- (a) (如該模式是用作計算對手方信用風險的)指將已實現風險計量值及基於不變持倉下的假設變化, 與該模式預測的風險計量值比較的程序; 或
- (b) (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指將該機構的風險承擔組合的每日價值變動, 與由適用於該組合的該機構內部模式所產生的每日風險值比較的程序;”。

(2) 第 2(1)條 —

廢除信用衍生工具合約的定義

代以

“**信用衍生工具合約** (credit derivative contract)指 —

- (a) 由兩方訂立的遠期合約、掉期合約、期權合約或類似的衍生工具合約，其用意是將參照義務所涉的信用風險，由一方(保障買方)轉移至另一方(保障賣方)；
- (b) 符合(a)段描述的長結算期交易；或
- (c) 具有類同於符合(a)段描述的合約特有的對手方信用風險狀況及風險驅動因子的長結算期交易；”。

(3) 第2(1)條 —

廢除信用風險的定義

代以

“**信用風險** (credit risk)就某認可機構而言，指因該機構的資產負債表內或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的價值變動而產生的虧損風險，而發生該價值變動是由於 —

- (a) 有關的風險承擔的信用質素有所改變；或
- (b) 有承擔義務人未有履行其對該機構的信貸義務，或對該承擔義務人的其他債權人的信貸義務；”。

(4) 第2(1)條，**衍生工具合約**的定義，在(b)段之後 —

加入

- “(c) 指符合(a)段描述的長結算期交易；或
- (d) 指具有類同於符合(a)段描述的合約特有的對手方信用風險狀況及風險驅動因子的長結算期交易；”。

(5) 第2(1)條，**非本地公營單位**的定義，(a)及(b)段 —

廢除

“銀行監管”。

(6) 第2(1)條，**長期ECAI 特定價項評級**的定義，(a)及(b)段 —

廢除

“79(e)”

代以

“79(1)(e)”。

(7) 第2(1)條 —

廢除市場風險的定義

代以

“**市場風險** (market risk)就某認可機構而言，指因該機構所持有的下述項目持倉的價值波動而產生的虧損風險 —

- (a) 作為交易用途的債務證券、債務關聯衍生工具合約、利率衍生工具合約、股權及股權關聯衍生工具合約；及
- (b) 外匯(包括黃金)、匯率關聯衍生工具合約、商品及商品關聯衍生工具合約；”。

(8) 第2(1)條 —

廢除可作淨額計算的的定義

代以

“**可作淨額計算的** (nettable)就某認可機構的風險承擔(不論如何描述)而言 —

- (a) (在使用 IMM(CCR)計算法計算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的情況下)指該風險承擔是受有效雙邊淨額結算協議或有效跨產品淨額結算協議所規限的；或
- (b) (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指該風險承擔是受有效雙邊淨額結算協議所規限的；”。

(9) 第2(1)條 —

廢除業務操作風險的定義

代以

“**業務操作風險** (operational risk)就某認可機構而言，指因下述項目而引致直接或間接損失的風險 —

- (a) 該機構在程序、制度或人事上的不足之處或缺陷；或
- (b) 外在事件；”。

(10) 第2(1)條 —

廢除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定義

代以

“**場外衍生工具交易** (OTC derivative transaction, over-the-counter derivative transaction)指信用衍生工具合約以外、且不在交易所買賣的衍生工具合約；”。

(11) 第2(1)條，**現行風險承擔正數**的定義 —

廢除

在“提述的認可機構交易而言”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現行風險承擔正數** (positive current exposure)就第63A或114A條提述的認可機構交易、第51(1)或105條中**現金項目**的定義的(i)或(j)段提述的認可機構交易或第139(1)條中**現金項目**的定義的(h)、(i)或(j)段”。

(12) 第2(1)條 —

廢除潛在風險承擔的定義

代以

“**潛在風險承擔** (potential exposure)就現行風險承擔方法而言，指將交易或合約的本金額(第51(1)、105、139(1)或

227(1)條所指者，視情況所需而定)乘以適用的 CCF 所得的數額；”。

(13) 第2(1)條，**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的定義 —

(a) (b)段，中文文本 —

廢除

“51”

代以

“51(1)”；

(b) **廢除(c)及(d)段**

代以

“(c) 認可擔保(第51(1)、105、139(1)或232A條所指者，視情況所需而定)；

(d) 認可信用衍生工具合約(第51(1)、105、139(1)或232A條所指者，視情況所需而定)；或

(e) 符合第226H(3)條描述的抵押品；”。

(14) 第2(1)條 —

廢除認可淨額計算的定義

代以

“**認可淨額計算** (recognized netting) —

(a) 在使用 IMM(CCR)計算法計算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的情況下，指依據 —

(i) 有效雙邊淨額結算協議；或

(ii) 有效跨產品淨額結算協議，

作出的淨額計算；及

- (b) 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指依據有效雙邊淨額結算協議作出的淨額計算；”。
- (15) 第2(1)條，**風險加權數額**的定義，(a)段，在“6部”之後 —
加入
“或第6A部第4分部”。
- (16) 第2(1)條，**信用風險的風險加權數額**的定義，(a)段，在“6部”之後 —
加入
“或第6A部第4分部”。
- (17) 第2(1)條，**短期ECAI 特定債項評級**的定義，(a)及(b)段 —
廢除
“79(k)”
代以
“79(1)(k)”。
- (18) 第2(1)條，**有效雙邊淨額結算協議**的定義，(c)段，在“書面”之後 —
加入
“獨立”。
- (19) 第2(1)條，中文文本，**信貸換算因數**的定義 —
廢除
所有“51”
代以
“51(1)”。
- (20) 第2(1)條 —
(a) **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的定義；

- (b) **核心資本**的定義；
- (c) **第79A(1)條**規定的定義；
- (d) **第98(2)條**規定的定義；
- (e) **附加資本**的定義 —
廢除該等定義。
- (21) 第2(1)條 —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一級資本** (Tier 1 capital)就認可機構而言，須按照第37條解釋；
一級資本比率 (Tier 1 capital ratio)就某認可機構而言，在不抵觸第29、30及31條的條文下，指按照本規則斷定的該機構的一級資本額，與該機構的信用風險的風險加權數額、市場風險的風險加權數額及業務操作風險的風險加權數額的總和的比率(以百分率表示)；
二級資本 (Tier 2 capital)就認可機構而言，須按照第40條解釋；
二級資本票據 (Tier 2 capital instrument)指符合附表4C所列合資格準則的資本票據；
中央交易對手方 (central counterparty)就於一個或多於一個金融市場買賣的合約而言，指為結算及交收該等合約的買賣，藉成為該等合約下每名賣家的買家及每名買家的賣家而將自己介入該等合約的對手方之間的實體；
內部模式(對手方信用風險)計算法 (internal models (counterparty credit risk) approach)指第6A部第2分部所列的、計算認可機構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的方法；
合成持有 (synthetic holding)具有第35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合股公司 (joint-stock company)指已發行普通股的公司，不論該等股份是由私人或公眾持有的；

合資格 CVA 對沖 (eligible CVA hedge)具有第 226A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有效跨產品淨額結算協議 (valid cross-product netting agreement)就有 IMM(CCR)批准涵蓋的、認可機構與對手方進行的交易而言，具有第 226B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有效預期正風險承擔 (effective expected positive exposure)就淨額計算組合而言，指按照第 226F 或 226L 條(視情況所需而定)計算的數額；

有效 EPE (effective EPE)指有效預期正風險承擔；

金融業實體 (financial sector entity)具有第 35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長結算期交易 (long settlement transaction)就某認可機構計算對手方信用風險而言，指對手方承諾在交易或合約的合同條款指明的交收或交付日期交付證券、商品或外匯款項，以換取現金、其他金融工具或商品(或反之)的交易或合約，而該交收或交付日期，不早於以下兩個日期中的較早者 —

- (a) 適用於此類交易或合約的市場標準的日期；及
- (b) 該機構進行該交易或訂立該合約的日期後 5 個營業日；

附屬成員 (affiliate)具有第 35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非重大資本投資 (insignificant capital investment)具有第 35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信用估值調整 (credit valuation adjustment)就某認可機構計算就某對手方的對手方信用風險而言，指該機構為了反映

該對手方的信用風險的市值，而對與該對手方之間的淨額計算組合的估值所作的調整；

信用估值調整資本要求 (credit valuation adjustment capital charge)就某認可機構計算就某對手方的對手方信用風險而言，指該機構須就該對手方的 CVA 風險持有的監管資本數額；

保證金協議 (margin agreement)具有第 226A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保證金門檻 (margin threshold)具有第 226A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保證金風險期間 (margin period of risk)具有第 226A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保證金借貸交易 (margin lending transaction)就某認可機構計算對手方信用風險而言 —

- (a) 除(b)段另有規定外，指該機構就買賣、持有或交易證券提供信貸的交易；
- (b) 不包括符合下述說明的交易 —
 - (i) 在該交易下提供的信貸，以證券作為抵押；並且
 - (ii) 在該交易下的信貸是就證券的買賣、持有或交易以外的事宜而提供的；

重大資本投資 (significant capital investment)具有第 35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特定目的工具 (special purpose vehicle)具有第 35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特定錯向風險 (specific wrong-way risk)具有第 226A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高級 CVA 方法 (advanced CVA method)指第 226P 條所列的、計算認可機構的 CVA 資本要求的方法；

商業實體 (commercial entity)具有第 35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捷徑方法 (shortcut method)就 IMM(CCR)計算法而言，指第 226L 條所列的、計算對對手方的有效 EPE 的方法；

淨額計算組合 (netting set)指 —

- (a) 符合第 226J(1)條描述的交易；
- (b) 受認可淨額計算所規限的、與某對手方進行的一組交易(不包括符合第 226J(1)條描述的交易)；或
- (c) 不受認可淨額計算所規限的、與某對手方進行的交易(不包括符合第 226J(1)條描述的交易)；

現行風險承擔方法 (current exposure method) —

- (a) 就認可機構在不受有效雙邊淨額結算協議涵蓋的場外衍生工具交易或信用衍生工具合約下對對手方的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而言，指下述條文所列的、計算該承擔的信貸等值數額的方法 —
 - (i) 第 71(2)條；
 - (ii) 第 73(b)及(c)條；
 - (iii) 第 118(2)條；
 - (iv) 第 120(b)及(c)條；
 - (v) 第 165 條；
 - (vi) 第 166(b)及(c)條；
 - (vii) 第 181 條；或
 - (viii) 第 182(b)及(c)條，視情況所需而定；或

- (b) 就認可機構對對手方的、由受有效雙邊淨額結算協議涵蓋的場外衍生工具交易或信用衍生工具合約組合產生的、並屬淨信用風險承擔的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而言，指第 95、131 或 209(2)條(視情況所需而定)所列的、計算該承擔的信貸等值數額的方法；

第3C條規定 (section 3C requirement)就某認可機構而言，指根據第 3C 條發出的通知所指明的、計算該機構的資本充足比率的基礎的規定；

最低轉移額 (minimum transfer amount)具有第 226A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普通股權一級資本 (Common Equity Tier 1 capital)就認可機構而言，須按照第 38 條解釋；

普通股權一級資本比率 (Common Equity Tier 1 capital ratio)就某認可機構而言，在不抵觸第 29、30 及 31 條的條文下，指按照本規則斷定的該機構的 CET1 資本額，與該機構的信用風險的風險加權數額、市場風險的風險加權數額及業務操作風險的風險加權數額的總和的比率(以百分率表示)；

結算成員 (clearing member)就某 CCP 而言 —

- (a) 指有權與該 CCP 進行交易的、該 CCP 的成員或直接參與者；或
- (b) 如 —
 - (i) 該 CCP 與另一 CCP 之間有聯網；及
 - (ii) 有權與該另一 CCP 進行交易的、該另一 CCP 的成員或直接參與者，能夠經該聯網透過首述的 CCP 結算交易，指該另一 CCP；

結算客戶 (client)就某 CCP 的結算成員而言，指透過該成員與該 CCP 進行交易的一方，而在該交易中 —

- (a) 該成員作為金融中介人行事；或
- (b) 該成員向該 CCP 就該交易一方的履約作擔保；

間接持有 (indirect holding)具有第 35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債務估值調整 (debit valuation adjustment)就某認可機構持有的任何淨額計算組合而言，指為了反映該機構的信用風險的市值，而對該組合的估值作出的調整；

預期風險承擔 (expected exposure)就淨額計算組合而言，指按照第 226H 條計算的數額；

資本充足比率 (capital adequacy ratio)具有第 3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違責風險的未結清風險承擔 (outstanding default risk exposure)就認可機構與之進行的交易由不少於一項場外衍生工具交易或一份信用衍生工具合約組成的對手方而言，指以下兩者中的較大者 —

- (a) 零；及
- (b) 下述兩者之間的差額 —
 - (i) 與該對手方之間的所有淨額計算組合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的總和；及
 - (ii) 就該對手方而蒙受的 CVA 損失；

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 (default risk exposure)就某認可機構計算就與對手方之間的淨額計算組合所涉的對手方信用風險而言，指該機構對該對手方的對手方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並且 —

- (a) 除(b)及(e)段另有規定外，如該組合符合**淨額計算組合**的定義的(a)或(c)段的描述，有關的交易又是

場外衍生工具交易或信用衍生工具合約，則該風險承擔是使用現行風險承擔方法計算的信貸等值數額(第 51(1)、105、139(1)或 227(1)條所指者，視情況所需而定)；

- (b) 除(e)段另有規定外，如該組合符合**淨額計算組合**的定義的(b)段的描述，有關的交易又是場外衍生工具交易或信用衍生工具合約，則該風險承擔是使用現行風險承擔方法計算的、第 95 或 131 條提述的淨信用風險承擔的信貸等值數額或第 209(2)條提述的 EAD(視屬何情況而定)；
- (c) 除(d)及(e)段另有規定外，如該組合符合**淨額計算組合**的定義的(a)或(c)段的描述，有關的交易又是 SFT，則該風險承擔是在該 SFT 下售出或借出的證券的本金數額、在該 SFT 下支付或借出的金錢的本金數額，或在該 SFT 下提供作抵押品的證券或金錢的本金數額(視情況所需而定)；
- (d) 除(e)段另有規定外，如該組合符合**淨額計算組合**的定義的(b)段的描述，有關的交易又是 SFT，則該風險承擔是根據第 96、97 或 209(3)條(視情況所需而定)就該等 SFT 計算的淨信用風險承擔；
- (e) 如有 IMM(CCR)批准涵蓋該組合，該風險承擔是根據第 226E(1)條使用 IMM(CCR)計算法計算的數額；及
- (f) 如該組合由一份或多於一份在交易所買賣的衍生工具合約(不包括信用衍生工具合約)組成，該風險承擔是(a)、(b)或(e)段(視屬何情況而定)提述的數額，猶如該合約是場外衍生工具交易一樣；

違責基金承擔 (default fund contribution)就某 CCP 的結算成員而言，指 —

- (a) 該成員對該 CCP 的互相分擔損失安排作出的以資金支持或非以資金支持的承擔；或
- (b) 該成員對該 CCP 的互相分擔損失安排作出承擔的承諾；

監管母銀行當局 (home authority)就某認可機構而言，指負責監管該機構的母銀行的銀行業監管當局；

對手方信用風險 (counterparty credit risk)指 —

- (a) 對手方違責風險；及
- (b) CVA 風險；

對手方違責風險 (counterparty default risk)就認可機構與某對手方訂立或進行的衍生工具合約或 SFT 而言，指該對手方在該合約或交易的最後現金流交收前可能違責的風險；

銀行附屬公司 (bank subsidiary)具有第 35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標準 CVA 方法 (standardized CVA method)指第 226S 條所列的、計算認可機構的 CVA 資本要求的方法；

獨立金額 (independent amount)就與 2 名對手方之間且並非由 CCP 結算的交易關聯的保證金協議而言，指其中一個對手方(前者)為了減低另一對手方因該等交易的價值可能在未來變動而產生的、對前者的潛在未來風險承擔，而向該另一對手方提供的抵押品；

總資本 (Total capital)就認可機構而言，指該機構的一級資本及二級資本的總和；

總資本比率 (Total capital ratio)就某認可機構而言，在不抵觸第 29、30 及 31 條的條文下，指按照本規則斷定的該機構的總資本額，與該機構的信用風險的風險加權數額、

市場風險的風險加權數額及業務操作風險的風險加權數額的總和的比率(以百分率表示)；

額外一級資本 (Additional Tier 1 capital)就認可機構而言，須按照第 39 條解釋；

額外一級資本票據 (Additional Tier 1 capital instrument)指符合附表 4B 所列合資格準則的資本票據；

證券融資交易 (securities financing transaction)指 —

- (a) 回購形式交易；
- (b) 保證金借貸交易；
- (c) 屬(a)或(b)段所指交易的長結算期交易；或
- (d) 具有類同於屬(a)或(b)段所指的交易所特有的對手方信用風險狀況及風險驅動因子的長結算期交易；

CCP 指中央交易對手方；

CCP 關聯交易 (CCP-related transaction)就某 CCP 的結算成員而言，指該成員與該成員的結算客戶間的衍生工具合約或 SFT，而該合約或 SFT 是直接關乎該成員與該 CCP 間的衍生工具合約或 SFT 的；

CEM 風險加權數額 (CEM risk-weighted amount)就認可機構訂立的衍生工具合約而言，指合約的所有對手方的違責風險加權數額的總和，而上述各對手方的違責風險加權數額，是將下述項目相乘所得的數額 —

- (a) 使用現行風險承擔方法計算的、該對手方的違責風險的未結清風險承擔(如使用 STC 計算法或 BSC 計算法，則為扣除特定準備金下計算的該承擔)；及

- (b) 以 STC 計算法、BSC 計算法或 IRB 計算法(視情況所需而定)斷定的、適用於該違責風險的未結清風險承擔的風險權重；

CET1 資本 (CET1 capital)指普通股權一級資本；

CET1 資本比率 (CET1 capital ratio)指普通股權一級資本比率；

CET1 資本票據 (CET1 capital instrument) —

- (a) 就合股公司而言，指符合附表 4A 所列合資格準則的普通股(包括有表決權普通股，及除了沒有表決權外在各方面均與有表決權普通股享有同等權益的普通股)；而
- (b) 就不是合股公司的任何其他實體而言，指在彌補虧損方面與普通股同等、並符合附表 4A 所列合資格準則的資本票據；

CVA 指信用估值調整；

CVA 風險 (CVA risk)具有第 226A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CVA 風險加權數額 (CVA risk-weighted amount)就某認可機構及就對手方的 CVA 資本要求而言，指該機構將 CVA 資本要求乘以 12.5 所得的數額；

CVA 損失 (CVA loss)就某認可機構計算對某對手方的違責風險的未結清風險承擔而言，指該機構已確認為已招致的減值的、該對手方的 CVA(或 CVA 的某部分)，而在計算該已招致的減值數額時 —

- (a) 如已根據第 43(1)(h)條，從該機構的 CET1 資本中，扣減就與該對手方之間的淨額計算組合作出的任何債務估值調整數額，則並不將該數額計算在內；及

- (b) 如並未根據第 43(1)(h)條，從該機構的 CET1 資本中，扣減就與該對手方之間的淨額計算組合作出的任何債務估值調整數額，則扣除該數額；

CVA 資本要求 (CVA capital charge)指信用估值調整資本要求；

EE 指預期風險承擔；

IMM(CCR)批准 (IMM(CCR) approval)指金融管理專員根據第 10B(2)(a)條批予的、使用 IMM(CCR)計算法的批准；

IMM(CCR)計算法 (IMM(CCR) approach)指內部模式(對手方信用風險)計算法；

IMM(CCR)風險加權數額 (IMM(CCR) risk-weighted amount)指根據第 226D 條計算的數額；

SFT 指證券融資交易；”。

4. 加入第 1A 部標題

在第 2 條之後 —

加入

“第 1A 部

資本充足比率”。

5. 取代第 3 條

第 3 條 —

廢除該條

代以

“3. 第 1A 部的釋義

在本部中 —

資本充足比率 (capital adequacy ratio)就某認可機構而言，指該機構的 —

- (a) CET1 資本比率；
- (b) 一級資本比率；及
- (c) 總資本比率。”。

6. 加入第 3A 至 3D 條

第 1A 部，在第 3 條之後 —

加入

“3A. 在 2013 年及 2014 年期間適用於認可機構的最低資本充足比率

在符合適用於認可機構的任何第 3C 條規定下，該機構 —

- (a) 不得在 2013 年內的任何時間 —
 - (i) CET1 資本比率低於 3.5%；
 - (ii) 一級資本比率低於 4.5%；或
 - (iii) 總資本比率低於 8%；及
- (b) 不得在 2014 年內的任何時間 —
 - (i) CET1 資本比率低於 4%；
 - (ii) 一級資本比率低於 5.5%；或
 - (iii) 總資本比率低於 8%。

3B. 自 2015 年起適用於認可機構的最低資本充足比率

在符合適用於認可機構的任何第 3C 條規定下，該機構不得在 2015 年 1 月 1 日及之後的任何時間 —

- (a) CET1 資本比率低於 4.5%；
- (b) 一級資本比率低於 6%；或
- (c) 總資本比率低於 8%。

3C. 金融管理專員可規定有附屬公司的認可機構按非綜合基礎或綜合基礎計算資本充足比率等

(1) 為計算有一間或多於一間附屬公司的認可機構的資本充足比率，金融管理專員可藉給予該機構書面通知，規定該機構 —

- (a) 按非綜合基礎計算其資本充足比率；
- (b) 按綜合基礎，就該機構及其一間或多於一間附屬公司計算資本充足比率；或
- (c) 按非綜合基礎計算其資本充足比率，並按綜合基礎，就該機構及其一間或多於一間附屬公司計算資本充足比率。

(2) 如認可機構根據第(1)款獲給予通知，該機構須遵從通知的規定。

3D. 認可機構須通知金融管理專員不符合最低資本充足比率規定的情況

如認可機構不符合第 3A 或 3B 條的規定，或不具有等於或大於金融管理專員根據本條例第 97F(1)條向該機構送達的通知所指明的資本充足比率，該機構須 —

- (a) 即時通知金融管理專員該不符合規定或不具有指明的比率的情況；及

- (b) 向金融管理專員提供任何其要求提供的、關於該不符合規定或不具有指明的比率的情況的詳情。”。

7. 修訂第 4 條(第 2 部的釋義)

- (1) 第 4 條, **綜合集團**的定義, (b)段 —

廢除

“第 98(2)條規定”

代以

“第 3C 條規定”。

- (2) 第 4 條, **IRB 涵蓋比率**的定義, 在“(以百分率表示)”之後 —

加入

“(但不包括受第 6A 部第 4 分部所規限的、該機構對 CCP 的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的風險加權數額)”。

8. 修訂第 4A 條(以公平價值計量的風險承擔的估值)

- 第 4A(1)條, 在“6、”之後 —

加入

“6A、”。

9. 修訂第 5 條(認可機構須只使用 STC 計算法、BSC 計算法或 IRB 計算法計算其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

- 第 5(1)條 —

廢除

“認可機構”

代以

“除第 16A 條另有規定外, 認可機構”。

10. 修訂第 10 條(金融管理專員在使用 BSC 計算法或 IRB 計算法的認可機構不再符合指明的規定時可採取的措施)

- (1) 第 10(5)條 —

廢除(c)段

代以

“(c) 金融管理專員可藉給予有關機構書面通知, 告知該機構, 金融管理專員正考慮行使在本條例第 97F 條下的權力, 更改適用於該機構的任何資本規定規則, 包括增加所有或任何下述比率 —

- (i) 該機構的 CET1 資本比率;
(ii) 該機構的一級資本比率;
(iii) 該機構的總資本比率;”。

- (2) 第 10(7)(b)條 —

廢除

“101”

代以

“97F”。

11. 加入第 10A 至 10D 條

- 第 2 部, 第 2 分部, 在第 10 條之後 —

加入

“10A. 認可機構須只使用現行風險承擔方法等計算其對手方信用風險

- (1) 除第(2)、(4)及(5)款另有規定外, 認可機構須 —

- (a) 使用現行風險承擔方法, 計算該機構就衍生工具合約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

- (b) 使用下述條文所列方法，計算該機構就 SFT 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 —
- (i) 第 76A(4)、(5)、(6)及(7)條；
 - (ii) 第 96 條；
 - (iii) 第 97 條；
 - (iv) 第 123A(4)、(5)、(6)及(7)條；
 - (v) 第 202(1)條；或
 - (vi) 第 209(3)條，視情況所需而定；及
- (c) 使用標準 CVA 方法 —
- (i) 計算場外衍生工具交易及信用衍生工具合約的 CVA 資本要求；及
 - (ii) (如依據金融管理專員根據第(6)款給予該機構的通知，該機構被規定如此行事)計算 SFT 的 CVA 資本要求。
- (2) 認可機構可使用 IMM(CCR)計算法，計算該機構就衍生工具合約、SFT 或長結算期交易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惟該機構須就該等合約或交易持有 IMM(CCR)批准，方可如此計算。
- (3) 凡認可機構持有 —
- (a) 涵蓋衍生工具合約的 IMM(CCR)批准；及
 - (b) 根據第 18 條批予的、使用 IMM 計算法計算利率風險承擔的特定風險的市場風險資本要求的批准，
- 第(4)款適用於該機構。

- (4) 除非金融管理專員根據第 10C(1)條另有規定，或除非憑藉第 10C(2)條另有規定，否則本款適用的認可機構，須使用高級 CVA 方法 —
- (a) 計算場外衍生工具交易及信用衍生工具合約的 CVA 資本要求；及
 - (b) (如依據金融管理專員根據第(6)款給予該機構的通知，該機構被規定如此行事)計算 SFT 的 CVA 資本要求。
- (5) 如本規則的其他條文明文准許認可機構以組合方式混合使用 —
- (a) 現行風險承擔方法及 IMM(CCR)計算法，計算該機構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或
 - (b) 第(1)(b)款提述的方法及 IMM(CCR)計算法，計算該機構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
- 則第(1)款並不阻止該機構以此方式，按照該條文作出計算。
- (6) 凡金融管理專員斷定認可機構因 SFT 而產生的 CVA 風險是重大的，金融管理專員可藉書面通知，規定該機構就其 SFT 計算及持有 CVA 資本要求。
- (7) 如認可機構根據第(6)款獲給予通知，該機構須遵從通知的規定。
- (8) 不論有關合約或交易是記入認可機構的銀行帳或交易帳的，第(1)、(2)、(3)、(4)、(5)、(6)及(7)款都適用於該機構。

10B. 認可機構可申請批准以使用 IMM(CCR)計算法計算其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

- (1) 凡認可機構已獲金融管理專員批准，使用 IMM 計算法計算其市場風險，該機構可向金融管理專員申請批准，准許該機構使用 IMM(CCR)計算法，計算該機構就下述任何一項或多於一項類別的合約或交易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 —
 - (a) 衍生工具合約(不包括長結算期交易)；
 - (b) SFT(不包括長結算期交易)；
 - (c) 長結算期交易。
- (2) 在符合第(3)款的規定下，金融管理專員須就認可機構根據第(1)款作出的申請，作出下述決定 —
 - (a) 給予該機構批准，准許該機構使用 IMM(CCR)計算法，計算其就下述項目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 —
 - (i) 該申請中指明的合約或交易類別；或
 - (ii) 金融管理專員在該批准中指明的任何合約或交易類別；或
 - (b) 拒絕給予該批准(不論是全部或部分)。
- (3) 在不限制第(2)(b)款的前提下，如有一項或多於一項適用於或關乎某認可機構的、附表 2A 指明的規定，就該機構而言不獲符合，金融管理專員須拒絕給予批准讓該機構使用 IMM(CCR)計算法。
- (4) 除第(5)及(7)款另有規定外，持有 IMM(CCR)批准的認可機構須使用 IMM(CCR)計算法，計算其就受該批准涵蓋的所有合約及交易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

- (5) 在符合第(6)款的規定下，金融管理專員可在給予認可機構的 IMM(CCR)批准中指明一個過渡期，准許該機構在過渡期內，使用現行風險承擔方法或第 10A(1)(b)條提述的方法，計算該機構某部分業務中受該批准涵蓋的合約或交易所涉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
- (6) 金融管理專員只可在有關的認可機構已向金融管理專員呈交為下述事宜制訂的計劃後，指明第(5)款提述的過渡期：在有關個案的整體情況下屬合理的期間內，就受有關 IMM(CCR)批准涵蓋的所有合約或交易，全面實施 IMM(CCR)計算法。
- (7) 如認可機構向金融管理專員顯示而使其信納，該機構對受有關 IMM(CCR)批准涵蓋的若干合約或交易的總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微不足道，該機構可選擇使用現行風險承擔方法或第 10A(1)(b)條提述的方法，計算其就該等合約或交易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
- (8) 持有 IMM(CCR)批准的認可機構，須按照第 10A(1)條，計算其就不受有關 IMM(CCR)批准涵蓋的合約或交易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
- (9) 凡認可機構使用 IMM(CCR)計算法計算其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該機構不得在沒有金融管理專員的事先同意下 —
 - (a) 對屬該機構的 IMM(CCR)批准的標的之任何內部模式，作出重大改變；或
 - (b) 恢復使用現行風險承擔方法，或第 10A(1)(b)條提述的任何方法。

10C. 計算 CVA 資本要求的訂明方法的補充條文

- (1) 除非金融管理專員斷定須使用標準 CVA 方法，否則凡第 10A(4)條適用於認可機構，該機構須使用高級 CVA 方法，計算下述合約或交易的 CVA 資本要求 —
 - (a) 不受該機構的 IMM(CCR)批准涵蓋的合約或交易；
 - (b) 符合下述說明的該機構某部分業務所涉的合約或交易：該機構根據第 10B(5)條，獲批准就該等合約或交易使用現行風險承擔方法或第 10A(1)(b)條提述的方法；
 - (c) 符合下述說明的合約或交易：該機構已根據第 10B(7)條，選擇就該等合約或交易使用現行風險承擔方法或第 10A(1)(b)條提述的方法。
- (2) 凡第 226P(1)條提述的認可機構的獲批准風險值模式，因沒有適當地反映對手方發行的債務證券的特定風險，而可能沒有適當地反映該對手方的信用利差變動風險，該機構須使用標準 CVA 方法，計算該對手方的 CVA 資本要求，而不是使用高級 CVA 方法計算該要求。

10D. 金融管理專員在使用 IMM(CCR)計算法的認可機構不再符合指明規定時可採取的措施

- (1) 如金融管理專員斷定，使用 IMM(CCR)計算法的認可機構 —
 - (a) 不再符合附表 2A 指明的、適用於該機構或就該機構而適用的任何一項或多於一項規定；
 - (b) 已違反根據第 33A(1)或(2)條附加於其 IMM(CCR)批准的條件；或

- (c) 未有在根據第 10B(6)條在 IMM(CCR)批准指明的限期內，全面施行 IMM(CCR)計算法，則金融管理專員可就該機構採取第(2)、(3)、(4)、(5)及(6)款所列的一項或多於一項措施。
- (2) 金融管理專員可藉給予認可機構書面通知，規定該機構自該通知中指明的日期或事件發生時起 —
 - (a) 使用現行風險承擔方法或第 10A(1)(b)條提述的方法，代替 IMM(CCR)計算法，計算其就該通知中指明的合約或交易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及
 - (b) (如該機構正使用高級 CVA 方法，計算其若干合約或交易的 CVA 資本要求)使用標準 CVA 方法，代替高級 CVA 方法，計算該通知中指明的合約或交易的 CVA 資本要求。
- (3) 金融管理專員可藉給予認可機構書面通知，規定該機構 —
 - (a) 在通知所指明的(在有關個案的整體情況下屬合理的)期間內，呈交符合下述說明的計劃予金融管理專員：該計劃令金融管理專員信納，如該機構實施該計劃，該機構會在有關個案的整體情況下屬合理的期間內，不再屬第(1)款所指者；及
 - (b) 實施該計劃。
- (4) 金融管理專員可藉給予認可機構書面通知，告知該機構，金融管理專員正考慮行使在本條例第 97F 條下的權力，更改適用於該機構的任何資本規定規則，包括增加所有或任何下述比率 —
 - (a) 該機構的 CET1 資本比率；
 - (b) 該機構的一級資本比率；
 - (c) 該機構的總資本比率。

- (5) 金融管理專員可藉給予認可機構書面通知，規定該機構使用通知中指明的較高的 α (第 226E(1)條所指者)，以計算其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
- (6) 金融管理專員可藉給予認可機構書面通知，規定該機構以通知所指明的、符合下述說明的任何方式，減低其對手方信用風險承擔，或採取通知所指明的、符合下述說明的任何措施：金融管理專員認為，以該等方式減低該承擔，或採取該等措施，將在有關個案的整體情況下屬合理的期間內，使該機構不再屬第(1)款所指者，或減輕該機構屬該款所指者所帶來的影響。
- (7) 如認可機構根據第(2)、(3)、(5)或(6)款獲給予通知，該機構須遵從通知的規定。
- (8) 為免生疑問 —
- (a) 附表 2A 中指明的規定亦就與第 10B(9)(a)條提述的重大改變有關的內部模式而適用於下述認可機構，及就下述機構而適用：使用 IMM(CCR)計算法的認可機構(不論該機構有否曾就該改變獲給予該條提述的事先同意)，而本條的其他條文據此適用；及
- (b) 第(4)款的施行並不影響下述的一般情況：金融管理專員可就該款適用的認可機構，行使其在本條例第 97F 條下的權力。”。

12. 修訂第 15 條(認可機構須只使用 STC(S)計算法或 IRB(S)計算法計算其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

第 15(1)條 —

廢除

“第 16 條”

代以

“第 16 及 16A 條”。

13. 修訂第 16 條(使用 IRB(S)計算法的認可機構須使用評級基準方法或監管公式方法計算其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

第 16(c)條 —

廢除

“從其核心資本及附加資本扣減該等風險承擔”

代以

“對該等風險承擔配予 1,250%風險權重”。

14. 加入第 2 部第 4A 分部

第 2 部，在第 16 條之後 —

加入

“第 4A 分部 — 對 CCP 等的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的計算

16A. 認可機構須使用第 6A 部第 4 分部計算其對 CCP 等的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

認可機構須按照第 6A 部第 4 分部計算 —

- (a) 該機構就 CCP 結算的衍生工具合約及 SFT 而對該 CCP 的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及(如該機構是任何 CCP 的結算成員)由該機構對該 CCP 的違責基金承擔而產生的、該機構對該 CCP 的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
- (b) 該機構就 CCP 關聯交易而對結算成員及結算客戶的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

- (c) 該機構就結算客戶履行 CCP 結算的交易或合約的擔保而對該客戶的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及
- (d) 該機構就 CCP 結算的交易或合約而對持有該機構提供的抵押品的人的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

15. 修訂第 19 條(金融管理專員在使用 IMM 計算法的認可機構不再符合指明規定時可採取的措施)

- (1) 第 19(2)條 —

廢除(c)段

代以

“(c) 金融管理專員可藉給予有關機構書面通知，告知該機構，金融管理專員正考慮行使在本條例第 97F 條下的權力，更改適用於該機構的任何資本規定規則，包括增加所有或任何下述比率 —

- (i) 該機構的 CET1 資本比率；
- (ii) 該機構的一級資本比率；
- (iii) 該機構的總資本比率；”。

- (2) 第 19(4)(b)條 —

廢除

“101”

代以

“97F”。

16. 修訂第 21 條(金融管理專員在使用母銀行使用的計算法的認可機構不再符合指明規定時可採取的措施)

- (1) 第 21(3)條 —

廢除(b)段

代以

“(b) 金融管理專員可藉給予有關機構書面通知，告知該機構，金融管理專員正考慮行使在本條例第 97F 條下的權力，更改適用於該機構的任何資本規定規則，包括增加所有或任何下述比率 —

- (i) 該機構的 CET1 資本比率；
- (ii) 該機構的一級資本比率；
- (iii) 該機構的總資本比率；”。

- (2) 第 21(5)條 —

廢除

“101”

代以

“97F”。

17. 修訂第 27 條(認可機構須按單獨基礎、單獨 — 綜合基礎或綜合基礎計算其資本充足比率)

- 第 27(2)條 —

廢除

“第 98(2)條規定”

代以

“第 3C 條規定”。

18. 修訂第 28 條(認可機構可申請批准按單獨 — 綜合基礎計算其資本充足比率)

- 第 28(2)(a)條 —

廢除

“第 98(2)條規定”

代以

“第 3C 條規定”。

19. 修訂第 29 條(用以計算資本充足比率的單獨基礎)

(1) 第 29(1)(b)(i)條 —

廢除

“附加資本”

代以

“二級資本”。

(2) 第 29(1)(b)條 —

廢除第(ii)節

代以

“(ii) 按單獨基礎斷定的下述數額：在該機構的儲備中，可歸於由對該機構持有的土地及建築物進行價值重估而產生的公平價值收益的部分的淨帳面價值的數額，並且該等部分是並不包括在該機構的二級資本內的；及”。

(3) 第 29(2)(a)條 —

廢除

“數額；及”

代以

“數額。”。

(4) 第 29(2)條 —

廢除(b)段。

20. 修訂第 30 條(用以計算資本充足比率的單獨 — 綜合基礎)

(1) 第 30(1)(b)(i)條 —

廢除

“附加資本”

代以

“二級資本”。

(2) 第 30(1)(b)條 —

廢除第(ii)節

代以

“(ii) 按單獨 — 綜合基礎斷定的下述數額：在該機構及其單獨 — 綜合附屬公司的儲備中，可歸於由對該機構及其單獨 — 綜合附屬公司持有的土地及建築物進行價值重估而產生的公平價值收益的部分的淨帳面價值的數額，並且該等部分是並不包括在該機構及其單獨 — 綜合附屬公司的二級資本內的；及”。

(3) 第 30 條 —

廢除第(4)款。

21. 修訂第 31 條(用以計算資本充足比率的綜合基礎)

(1) 第 31(1)(a)條，英文文本 —

廢除

“oversea”

代以

“overseas”。

(2) 第 31(1)(b)(i)條 —

廢除

“附加資本”

代以

“二級資本”。

(3) 第 31(1)(b)條 —

廢除第(ii)節

代以

“(ii) 按綜合基礎斷定的下述數額：在該機構的綜合集團的儲備中，可歸於由對該機構的綜合集團持有的土地及建築物進行價值重估而產生的公平價值收益的部分的淨帳面價值的數額，並且該等部分是並不包括在該機構的綜合集團的二級資本內的；及”。

(4) 第 31(4)(a)條 —

廢除

“數額；及”

代以

“數額。”。

(5) 第 31(4)條 —

廢除(b)段。

22. 修訂第 33 條(第 27 條的例外情況)

(1) 第 33(2)(a)條 —

廢除

“第 98(2)條規定”

代以

“第 3C 條規定”。

(2) 第 33(5)(a)條 —

廢除

“第 98(2)條規定”

代以

“第 3C 條規定”。

23. 修訂第 2 部第 7A 分部標題(對根據第 6(2)(a)、8(2)(a)、18(2)(a)、20(2)(a)或 25(2)(a)條給予的批准附加條件)

第 2 部，第 7A 分部，標題，在“8(2)(a)、”之後 —

加入

“10B(2)(a)、”。

24. 修訂第 33A 條(對根據第 6(2)(a)、8(2)(a)、18(2)(a)、20(2)(a)或 25(2)(a)條給予的批准附加條件)

(1) 第 33A 條，標題，在“8(2)(a)、”之後 —

加入

“10B(2)(a)、”。

(2) 第 33A(1)條，在“8(2)(a)、”之後 —

加入

“10B(2)(a)、”。

(3) 第 33A(2)條，在“8(2)(a)、”之後 —

加入

“10B(2)(a)、”。

25. 修訂第 34 條(可覆核的決定)

第 34(1)條，在“8(2)、”之後 —

加入

“10B(2) ”。

26. 取代第 3 部

第 3 部 —

廢除該部

代以

“第 3 部

斷定資本基礎

第 1 分部 — 一般性條文

35. 第 3 部的釋義

在本部中 —

互相交叉持有 (reciprocal cross holding)指符合下述說明的安排 —

- (a) 在該安排下，認可機構持有由金融業實體發行的資本票據，而該實體亦持有由該機構發行的資本票據；及
- (b) 該安排是設計作為虛增該機構及該實體的資本情況的；

合成持有 (synthetic holding)就某認可機構而言，指該機構對票據的風險承擔，而該承擔的價值，是直接與由金融業實體發行的資本票據的價值連繫的；

有連繫公司 (connected company)就某認可機構而言，指 —

- (a) 該機構的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

- (b) 就該機構而屬本條例第 64(1)(b)、(c)、(d)或(e)條所指的公司；

金融業實體 (financial sector entity)指主要從事一項或多於一項下述活動的實體，不論是它本身從事或透過其任何附屬公司從事該等活動 —

- (a) 銀行業務；
- (b) 證券業務；
- (c) 保險業務；
- (d) 租賃式融通；
- (e) 發出信用咭；
- (f) 投資組合管理；
- (g) 投資顧問服務；
- (h) 託管及保管服務；
- (i) 中央結算服務；
- (j) 銀行業務的附帶活動；
- (k) 與(a)、(b)、(c)、(d)、(e)、(f)、(g)、(h)及(i)段所列的任何活動類似的活動；

附屬成員 (affiliate)就某認可機構而言，指 —

- (a) 符合下述說明的實體 —
 - (i) 持有該機構的普通股總數的 20%或更多的實益權益，或控制該機構的普通股總數的 20%或更多；或
 - (ii) 有權行使該機構 20%或更多的投票權，或有權控制該機構 20%或更多的投票權的行使；
- (b) 符合下述說明的實體(**首述實體**)：該機構或符合(a)段描述的實體 —

- (i) 持有首述實體的普通股總數的 20%或更多的實益權益，或控制首述實體的普通股總數的 20%或更多；或
- (ii) 有權行使首述實體 20%或更多的投票權，或有權控制首述實體 20%或更多的投票權的行使；

非重大資本投資 (insignificant capital investment)就某認可機構而言，指該機構在並非該機構的附屬成員的實體發行的資本票據中的投資，而該機構擁有該實體不多於 10%的已發行普通股股本；

保留溢利 (retained earnings)就某認可機構而言，指該機構於某日期依據當時適用的會計準則的承前利潤及虧損，包括該機構 —

- (a) 於現行財政年度未經審計的利潤或虧損；及
- (b) 於對上一個財政年度尚待完成審計的利潤或虧損；

重大資本投資 (significant capital investment)就某認可機構而言，指該機構在由下述實體發行的資本票據中的投資 —

- (a) 該機構的附屬成員；或
- (b) 並非該機構的附屬成員的實體，而該機構擁有該實體多於 10%的已發行普通股股本；

特定目的工具 (special purpose vehicle)就某認可機構而言，指符合下述說明的公司或任何其他實體 —

- (a) 由該機構純粹為替該機構籌措資本而設立的；及
- (b) 除為該機構籌措資本外，並不進行買賣或任何業務；

商業實體 (commercial entity)指非金融業實體的任何私營實體；

現金流對沖 (cash flow hedge)就某認可機構的對沖關係而言，指就該機構對現金流動可變動性的風險承擔而作出的對沖，而該對沖 —

- (a) 可歸因於 —
 - (i) 與在該機構的資產負債表內確認的資產或負債相聯的某風險；或
 - (ii) 未作實但極有可能發生的預期交易；及
- (b) 能影響該機構的利潤或虧損；

間接持有 (indirect holding)就某認可機構而言，指該機構就並不直接持有由金融業實體發行的資本票據的風險承擔，但該票據的價值損失會導致該機構蒙受大體上等同直接持有的價值損失；

銀行附屬公司 (bank subsidiary)就某認可機構而言，指符合下述說明的該機構的附屬公司 —

- (a) 銀行，或受大體上類似銀行所受的規管及監管的其他任何實體；及
- (b) 須根據第 3C 條規定就它按綜合基礎作計算。

36. 斷定資本基礎

認可機構的資本基礎是該機構的下述資本的總和 —

- (a) 一級資本；及
- (b) 二級資本。

第 2 分部 — 一級資本

37. 一級資本

認可機構的一級資本是該機構的下述資本的總和 —

- (a) CET1 資本；及
- (b) 額外一級資本。

38. CET1 資本

(1) 認可機構的 CET1 資本是以港元計算的下述資本項目的總和，該總和在按照第 4 分部作出指明的扣減後計算 —

- (a) 該機構的 CET1 資本票據(該機構藉資本化其(在第 40(1)(d)條提述的任何資產價值重估儲備而發行者除外)；
- (b) 該機構因發行該機構的 CET1 資本票據所產生的股份溢價款額；
- (c) 在符合第(2)款的規定下，該機構的保留溢利及其他已披露的儲備；
- (d) 因由該機構的綜合銀行附屬公司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而產生，並由第三方持有的少數股東權益的適用款額，而在以附表 4D 第 2(1)及 3 條所列的規定作基礎計算下，該款額在綜合基礎上被確認為該機構的 CET1 資本。

(2) 認可機構須從在第(1)(c)款所指的儲備或保留溢利(視情況所需而定)中，豁除 —

- (a) 與在資產負債表內沒有按公平價值估值的金融工具的對沖有關的累積現金流對沖儲備(包括預計的現金流)；

- (b) 該機構按公平價值估值負債所產生的、因本身的信用風險的變動(不包括第 43(1)(h)條所提述，因該機構本身的信用風險變動而產生的、就衍生工具作出的債務估值調整)的累積公平價值損益；
 - (c) 因對該機構(不論該機構作自用或投資用途)的土地及建築物進行價值重估而產生的累積公平價值收益；
 - (d) 該機構與其綜合集團的另一名成員之間訂立的、任何牽涉處置該機構或該成員持有(不論該機構作自用或投資用途)的土地及建築物的交易或安排所產生的累積公平價值收益(但如金融管理專員另有批准，則除外)；及
 - (e) 第 40(1)(f)條提述的、該機構的一般銀行業務風險監管儲備。
- (3) 為免生疑問，任何透過特定目的工具向第三方發行的資本票據，不得包括在認可機構的 CET1 資本內。

39. 額外一級資本

(1) 認可機構的額外一級資本，是以港元計算的下述資本項目的總和，該總和在按照第 4 分部作出指明的扣減後計算 —

- (a) 該機構的額外一級資本票據；
- (b) 該機構因發行符合(a)段描述的資本票據所產生的股份溢價款額；
- (c) 由該機構的綜合銀行附屬公司發行的、並由第三方持有的資本票據的適用款額，而在以附表 4D 第 2(2)及 4 條所列的規定作基礎計算下，該款額在綜合基礎上被確認為該機構的額外一級資本。

- (2) 如認可機構透過特定目的工具向第三方發行資本票據，而 —
- (a) 該特定目的工具與該機構一併作綜合計算；
 - (b) 該等票據符合附表 4B 所列的合資格準則；及
 - (c) 該特定目的工具的唯一資產，是在該機構的資本中的投資，而投資的形式符合附表 4B 所列的合資格準則。
- 可將該等票據在綜合基礎上包括在該機構的額外一級資本內，猶如該機構本身已直接向該第三方發行該等票據一樣。
- (3) 如認可機構透過特定目的工具，經該機構的綜合銀行附屬公司向第三方發行資本票據，而 —
- (a) 該特定目的工具與該銀行附屬公司一併作綜合計算；
 - (b) 該等票據符合附表 4B 所列的合資格準則；及
 - (c) 該特定目的工具的唯一資產，是在該銀行附屬公司的資本中的投資，而投資的形式符合附表 4B 所列的合資格準則。

該機構可將該等資本票據，猶如該銀行附屬公司本身已直接向該第三方發行該等票據一樣處理，據此，該機構可在斷定根據附表 4D 第 2(2)及 4 條所列的規定計算的、須在綜合基礎上包括在該機構的額外一級資本內的資本票據的適用數額時，包括該等票據。

第 3 分部 — 二級資本

40. 二級資本

- (1) 認可機構的二級資本，是以港元計算的下述資本項目的總和，該總和在按照第 4 分部作出指明的扣減後計算 —
- (a) 該機構的二級資本票據；
 - (b) 該機構因發行符合(a)段描述的資本票據而產生的股份溢價款額；
 - (c) 由該機構的綜合銀行附屬公司發行的、並由第三方持有的二級資本票據的適用款額，而在以附表 4D 第 2(2)及 5 條所列的規定作基礎計算下，該款額在綜合基礎上被確認為該機構的二級資本；
 - (d) 在符合第 41 條的規定下，該機構的儲備及保留溢利中可歸因於下述公平價值收益的部分 —
 - (i) 因該機構持有的土地及建築物的價值重估而產生的公平價值收益，但按揭予該機構作為償還債項的保證的土地及建築物則除外；
 - (ii) 因該機構在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資產淨值所佔的份數的價值重估而產生的公平價值收益，但僅限於該淨值因該附屬公司持有的土地及建築物(按揭予該附屬公司作為償還債項的保證的土地及建築物除外)的價值重估而已變動的程度；及
 - (iii) 因第 38(2)(d)條提述的(不論作該機構自用或投資用途的)土地及建築物的處置而產生的公平價值收益；

- (e) 該機構透過資本化該機構的儲備及保留溢利中可歸因於(d)段描述的公平價值收益的部分而發行的股份；
 - (f) 在符合第 42 條的規定下，該機構的一般銀行業務風險監管儲備及集體準備金。
- (2) 如認可機構透過特定目的工具向第三方發行資本票據，而 —
- (a) 該特定目的工具與該機構一併作綜合計算；
 - (b) 該等票據符合附表 4C 所列的合資格準則；及
 - (c) 該特定目的工具的唯一資產，是在該機構的資本中的投資，而該投資的形式符合附表 4C 所列的合資格準則，
- 可將該等票據在綜合基礎上包括在該機構的二級資本中，猶如該機構本身已直接向該第三方發行該等票據一樣。
- (3) 如認可機構透過特定目的工具，經該機構的綜合銀行附屬公司向第三方發行資本票據，而 —
- (a) 該特定目的工具與該銀行附屬公司一併作綜合計算；
 - (b) 該等票據符合附表 4C 所列的合資格準則；及
 - (c) 該特定目的工具的唯一資產，是在該銀行附屬公司的資本中的投資，而該投資的形式符合附表 4C 所列的合資格準則，

該機構可將該等資本票據，猶如該銀行附屬公司本身已直接向該第三方發行該等票據一樣處理，據此，該機構可在斷定根據附表 4D 第 2(2)及 5 條所列的規定計算的、須在綜合基礎上包括在該機構的二級資本內的資本票據的適用數額時，包括該等票據。

41. 第 40(1)(d)條的補充條文

- (1) 只有在以下情況下，認可機構的儲備及保留溢利方屬第 40(1)(d)條提述的儲備及保留溢利的部分 —
- (a) 該機構有關於它持有的土地及建築物價值重估的頻密程度及方法的、令金融管理專員滿意的政策，而該政策是有清晰的文件紀錄的；
 - (b) 該機構沒有偏離該政策(經諮詢金融管理專員後偏離則除外)；
 - (c) 除(d)段另有規定外，該機構持有的土地及建築物的價值重估，均是由獨立專業估價師進行的；
 - (d) (如該機構向金融管理專員顯示而使其信納，即使已作出一切合理努力，該機構仍不能取得獨立專業估價師就該機構持有的土地及建築物的全部或部分進行價值重估的服務)由並非獨立專業估價師的人就該機構持有的土地及建築物進行的價值重估，是經獨立專業估價師的書面認可的；
 - (e) 該機構持有的土地及建築物的任何價值重估是 —
 - (i) 經該機構的外聘核數師核准的；及
 - (ii) 在該機構經審計的帳目內明確地報告的；及
 - (f) 第 40(1)(d)條提述的公平價值收益是按照適用的會計準則獲確認的，而不在該機構的財務報表內獲確認的任何該等收益，均被豁除於該條提述的儲備及保留溢利的部分之外。
- (2) 認可機構不得將因第 40(1)(d)條提述的任何價值重估而產生的、該條提述的任何項目的公平價值收益的多於 45%，包括在其二級資本內。
- (3) 認可機構在計算其二級資本時，不得以關於該機構自用的土地及建築物的、透過權益變動表而直接在權益內反

映的未實現收益，抵銷該機構在利潤或虧損中獲確認的虧損。

- (4) 認可機構須從其 CET1 資本中，扣減因該機構持有的土地及建築物的價值低於已折舊的成本價值(不論該土地及建築物是否為該機構自用或投資而持有)而產生的該機構的累積虧損。

42. 第 40(1)(f)條的補充條文

- (1) 除第(2)、(3)及(4)款另有規定外，使用 STC 計算法或 BSC 計算法(或兩者兼用)的認可機構，不得將超過該機構的信用風險的總風險加權數額(亦即所有該機構的以下項目的風險加權數額的總和)的 1.25%的其一般銀行業務風險監管儲備及集體準備金的總額，包括在其二級資本內 —
- (a) 受 STC 計算法或 BSC 計算法規限(或兼受兩者規限)的、該機構的所有信用風險的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及
- (b) 受 STC(S)計算法規限的、該機構的所有信用風險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 (2) 使用 STC 計算法、BSC 計算法及 IRB 計算法的任何組合的認可機構 —
- (a) (除(b)段另有規定外)須將其一般銀行業務風險監管儲備及集體準備金的總額，按照使用 STC 計算法、BSC 計算法、IRB 計算法、STC(S)計算法或 IRB(S)計算法(視情況所需而定)計算的該機構的信用風險的風險加權數額的比例，在 STC 計算法、BSC 計算法、IRB 計算法、STC(S)計算法與 IRB(S)計算法之間按比例作出分配；

- (b) 可在獲金融管理專員事先同意下，使用其本身的方法將其一般銀行業務風險監管儲備及集體準備金的總額，在 STC 計算法、BSC 計算法、IRB 計算法、STC(S)計算法與 IRB(S)計算法之間作出分配；及
- (c) 須在進行(a)或(b)段提述的分配後 —
- (i) 就分配予 STC 計算法或 BSC 計算法(或兼分配予兩者)及 STC(S)計算法的其一般銀行業務風險監管儲備及集體準備金的總額的部分，遵守第(1)款；及
- (ii) 除第(3)(c)及(4)款另有規定外，從其二級資本中，豁除分配予 IRB 計算法及 IRB(S)計算法的其一般銀行業務風險監管儲備及集體準備金的總額的部分。
- (3) 凡認可機構使用 IRB 計算法 —
- (a) 除(c)段另有規定外，該機構須在符合(b)段的規定下按照第 43(1)(i)條，從其 CET1 資本中扣減其 EL 總額超過其合資格準備金總額之數；
- (b) 根據(a)段須作出的扣除須是除稅(如有的話)前的；及
- (c) 如(a)段提述的 EL 總額低於該段提述的合資格準備金總額，則該機構可在其二級資本內包括合資格準備金總額超過 EL 總額之數，但最多只可包括使用 IRB 計算法計算的其信用風險的風險加權數額的 0.6%。
- (4) 凡認可機構使用 IRB(S)計算法，該機構可在其二級資本內包括按照第(2)(a)或(b)款分配予 IRB(S)計算法的其一般銀行業務風險監管儲備及集體準備金的總額的部

分，但最多只可包括使用 IRB(S)計算法計算的其信用風險的風險加權數額的 0.6%。

第 4 分部 — 監管扣減

43. 從 CET1 資本中作出的扣減

- (1) 認可機構須按照附表 4H 第 2 及 3 條所列的過渡性安排，從其 CET1 資本中扣減 —
 - (a) 獲該機構確認為該機構的無形資產的任何商譽的數額(扣除任何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 (b) 該機構的其他無形資產的數額(扣除任何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 (c) 任何界定利益的退休金基金或計劃的資產(不包括該機構可向金融管理專員顯示而使其信納該機構可不受限制及約束地取用者)(扣除在該基金或計劃下的責任的款額，及任何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 (d) 在符合第 44(1)條的條文下，該機構的遞延稅項資產的數額(扣除遞延稅項負債，但不包括與商譽數額的扣減相聯、與其他無形資產及任何界定利益的退休金基金或計劃的資產數額的扣減相聯，並已計算在上述扣減內者)；
 - (e) 因該機構擔任發起機構的證券化交易而產生的出售收益的數額；
 - (f) 金融管理專員可藉給予該機構書面通知，要求該機構從其 CET1 資本中扣減的、該機構的任何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數額；
 - (g) 就該機構的風險承擔作出的、減低該承擔的價值的任何估值調整的數額，但 —

- (i) 如該承擔是產生符合第 38(2)(a)條描述的現金流對沖儲備的金融工具，則不在此限；
 - (ii) 在計算符合第 38(1)(c)條描述的、該機構的保留溢利或其他已披露儲備(或該等溢利或儲備的部分)時已被計算在內的、該估值調整的數額的部分則除外；
- (h) 因該機構本身的信用風險而產生的、該機構就衍生工具合約作出的債務估值調整(該調整不得被由該機構的對手方信用風險產生的任何會計估值調整抵銷)的數額；
 - (i) (如該機構使用 IRB 計算法，而第 42(3)(a)條提述的 EL 總額超過該條提述的、該機構的合資格準備金總額)該 EL 總額超出該合資格準備金總額之數；
 - (j) 該機構因第 41(4)條提述的、該機構持有的土地及建築物低於已折舊的成本價值而產生的任何累積虧損；
 - (k) 在符合第 45 條的條文下，關乎該機構的附屬公司的任何有關資本短欠的數額，而該附屬公司 —
 - (i) 是證券商號或保險商號；及
 - (ii) 不是第 3C 條規定下以綜合基礎作計算的標的；
 - (l) 在符合第 44(2)條的條文下，按照附表 4E 所計算，任何該機構直接持有、間接持有及合成持有的、其本身的 CET1 資本票據的數額，但如該票據已根據適用的會計準則被撤銷確認，則不在此限；

- (m) 在符合第 44(2)條的條文下，任何該機構直接持有、間接持有及合成持有的、與該機構互相交叉持有的金融業實體所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數額；
- (n) 在符合第 44(2)及 46(1)條的條文下，在該機構的有連繫公司(屬商業實體者)中的資本投資，而該投資的淨帳面價值超過該機構對上一個季度終結日為準的資本充足比率申報表報告的資本基礎的 15%；
- (o) 在符合第 44(2)及 46(2)條的條文下，按照附表 4F 所計算，該機構直接持有、間接持有及合成持有的、由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適用數額，而前提是 —
 - (i) 該等實體並非對該機構施行的第 3C 條規定下以綜合基礎作計算的標的；
 - (ii) 該等持有屬非重大資本投資；及
 - (iii) 該等持有本身並不在另一情況下屬(l)及(m)段所描述者；
- (p) 在符合第 44(2)及 46(2)條的條文下，按照附表 4G 所計算，該機構直接持有、間接持有及合成持有的、由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適用數額，而前提是 —
 - (i) 該等實體並非對該機構施行的第 3C 條規定下以綜合基礎作計算的標的；
 - (ii) 該等持有屬重大資本投資；及
 - (iii) 該等持有本身並不在另一情況下屬(l)及(m)段所描述者；
- (q) 在符合第 44(2)及 46(2)條的條文下 —

- (i) (如該機構根據第 3C 條規定，按單獨基礎計算其資本充足比率)該機構直接持有的、由屬該機構的綜合集團成員的金融業實體所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數額；
- (ii) (如該機構根據第 3C 條規定，按單獨 — 綜合基礎計算其資本充足比率)該機構直接持有的、由屬該機構的綜合集團成員而非單獨 — 綜合附屬公司的金融業實體，所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數額；及
- (r) 若非因該機構沒有充足的額外一級資本以供扣除，便會根據第 47 條從該機構的額外一級資本中扣除的任何數額。

(2) 在本條中 —

有關資本短欠 (relevant capital shortfall)就認可機構的附屬公司而言，指根據第 45(1)(b)條就該附屬公司給予該機構的通知所指明的數額。

44. 第 43(1)(d)、(l)、(m)、(n)、(o)、(p)及(q)條的補充條文

- (1) 就斷定第 43(1)(d)條提述的遞延稅項資產淨額而言，在符合以下規限下，遞延稅項資產可與遞延稅項負債互抵：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關乎同一稅務當局徵收的稅項，而有關稅務當局准許互相抵銷。
- (2) 為施行第 43(1)條的(l)、(m)、(n)、(o)、(p)及(q)段，認可機構須 —
 - (a) 在該等段落提述的持有中，豁除由金融業實體發行、但不包括在該實體所處的有關金融業界中的監管資本內的資本票據；

- (b) 從根據該等段落須扣減的數額中，減去已根據第 43(1)(a)條扣減的任何(關於符合該等段落描述的股份持有的)商譽的數額；及
- (c) 在根據該等段落須扣減的數額中，包括該機構可能因有合約責任而需要將來購買的潛在持有。

45. 第 43(1)(k)條的補充條文

- (1) 凡屬證券商號或保險商號的認可機構的附屬公司不符合適用於它的最低資本規定，亦沒有在該證券商號或保險商號(視屬何情況而定)的證券規管當局或保險規管當局決定或訂明的期間內，補救該不符合規定的情況，則 —
 - (a) 該機構須在它知悉該不符合規定的情況後，於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將關於該證券商號或保險商號(視屬何情況而定)的資料及該不符合規定的情況的詳情的書面通知，給予金融管理專員；及
 - (b) 金融管理專員可藉給予該機構書面通知，在該通知指明的日期或指明的事件發生起，至該通知指明的日期或指明的事件發生為止，要求該機構從其 CET1 資本中扣減金融管理專員認為代表該證券商號或保險商號(視屬何情況而定)在符合該最低資本規定方面短欠的數額。
- (2) 認可機構須根據第 43(1)(k)條從其 CET1 資本中扣減的數額 —
 - (a) 是在下述扣減以外作出的扣減的數額：該機構根據第 43 條被規定從其 CET1 資本中，就其有關的附屬公司作出的其他扣減；及
 - (b) 代表該附屬公司不足以符合其最低資本規定的數額。

- (3) 如認可機構根據第(1)(b)款獲給予通知，該機構須遵從通知的規定。

46. 第 43(1)(n)、(o)、(p)及(q)條的補充條文

- (1) 認可機構須將該機構給予其有連繫公司(屬商業實體者)的任何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總額，視作根據第 43(1)(n)條須予扣減的資本投資部分，猶如該等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是該機構在該商業實體中的直接資本投資，但如該機構向金融管理專員顯示而使其信納，上述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是在該機構的日常業務營運中作出、批予或招致的，則不在此限。
- (2) 認可機構須將該機構給予其有連繫公司(屬金融業實體者)的任何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總額，視作根據第 43(1)(o)、(p)及(q)條須予扣減的 CET1 資本票據的直接持有、間接持有及合成持有的數額部分，猶如該等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是該機構在該金融業實體中的直接持有、間接持有或合成持有，但如該機構向金融管理專員顯示而使其信納，上述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是在該機構的日常業務營運中作出、批予或招致的，則不在此限。

47. 從額外一級資本中作出的扣減

- (1) 在符合第(2)款的條文下，認可機構須按照附表 4H 第 2 及 3 條所列的過渡性安排，從其額外一級資本中扣減 —
 - (a) 按照附表 4E 所計算，任何該機構直接持有、間接持有及合成持有的、其本身的額外一級資本票據的數額，但如該票據已根據適用的會計準則被撤銷確認，則不在此限；

- (b) 任何該機構直接持有、間接持有及合成持有的、與該機構互相交叉持有的金融業實體所發行的額外一級資本票據的數額；
- (c) 按照附表 4F 所計算，該機構直接持有、間接持有及合成持有的、由金融業實體發行的額外一級資本票據的適用數額，而前提是 —
 - (i) 該等實體並非對該機構施行的第 3C 條規定下以綜合基礎作有關計算的標的；
 - (ii) 該等持有屬非重大資本投資；及
 - (iii) 該等持有本身並不在另一情況下屬(a)及(b)段所描述者；
- (d) 按照附表 4G 所計算，該機構直接持有、間接持有及合成持有的、由金融業實體發行的額外一級資本票據的適用數額，而前提是 —
 - (i) 該等實體並非對該機構施行的第 3C 條規定下以綜合基礎作計算的標的；
 - (ii) 該等持有屬重大資本投資；及
 - (iii) 該等持有本身並不在另一情況下屬(a)及(b)段所描述者；
- (e) (如該機構根據第 3C 條規定，按單獨基礎計算其資本充足比率)該機構直接持有的、由屬該機構的綜合集團成員的金融業實體所發行的額外一級資本票據的數額；
- (f) (如該機構根據第 3C 條規定，按單獨 — 綜合基礎計算其資本充足比率)該機構直接持有的、由屬該機構的綜合集團成員而非單獨 — 綜合附屬公司的金融業實體，所發行的額外一級資本票據的數額；及

- (g) 若非因該機構沒有充足的二級資本以供扣除，便會根據第 48 條從該機構的二級資本中扣除的任何數額。
- (2) 認可機構須 —
 - (a) 在第(1)款提述的持有中，豁除由金融業實體發行、但不包括在該實體所處的有關金融業界中的監管資本內的資本票據；
 - (b) 從根據第(1)款須扣減的數額中，減去已根據第 43(1)(a)條扣減的任何(關乎符合第(1)(a)、(b)、(c)、(d)、(e)或(f)款描述的額外一級資本票據的持有的)商譽的數額；及
 - (c) 在根據第(1)款須扣減的數額中，包括該機構可能因有合約責任而需要將來購買的潛在持有。

48. 從二級資本中作出的扣減

- (1) 在符合第(2)款的條文下，認可機構須按照附表 4H 第 2 及 3 條所列的過渡性安排，從其二級資本中扣減 —
 - (a) 按照附表 4E 所計算，任何該機構直接持有、間接持有及合成持有的、其本身的二級資本票據的數額，但如該票據已根據適用的會計準則被撤銷確認，則不在此限；
 - (b) 任何該機構直接持有、間接持有及合成持有的、與該機構互相交叉持有的金融業實體所發行的二級資本票據的數額；
 - (c) 按照附表 4F 所計算，該機構直接持有、間接持有及合成持有的、由金融業實體發行的二級資本票據的適用數額，而前提是 —

- (i) 該等實體並非對該機構施行的第 3C 條規定下以綜合基礎作計算的標的；
 - (ii) 該等持有屬非重大資本投資；及
 - (iii) 該等持有本身並不在另一情況下屬(a)及(b)段所描述者；
- (d) 按照附表 4G 所計算，該機構直接持有、間接持有及合成持有的、由金融業實體發行的二級資本票據的適用數額，而前提是 —
- (i) 該等實體並非對該機構施行的第 3C 條規定下以綜合基礎作計算的標的；
 - (ii) 該等持有屬重大資本投資；及
 - (iii) 該等持有本身並不在另一情況下屬(a)及(b)段所描述者；
- (e) (如該機構根據第 3C 條規定，按單獨基礎計算其資本充足比率)該機構直接持有的、由屬該機構的綜合集團成員的金融業實體所發行的二級資本票據的數額；及
- (f) (如該機構根據第 3C 條規定，按單獨 — 綜合基礎計算其資本充足比率)該機構直接持有的、由屬該機構的綜合集團成員而非單獨 — 綜合附屬公司的金融業實體，所發行的二級資本票據的數額。
- (2) 認可機構須 —
- (a) 在第(1)款提述的直接持有、間接持有及合成持有中，豁除由金融業實體發行、但不包括在該實體所處的有關金融業界中的監管資本內的資本票據；及

- (b) 在根據第(1)款須扣減的數額中，包括該機構可能因有合約責任而需要在將來購買的潛在持有。”。

27. 修訂第 51 條(第 4 部的釋義)

- (1) 第 51(1)條，**歸屬風險權重**的定義，(c)段 —
廢除
“64、66 或 67”
代以
“63A、64、66、67 或 68A”。
- (2) 第 51(1)條，**現金項目**的定義，(j)(i)段 —
廢除
“非貨銀對付形式”
代以
“貨銀對付形式以外的形式”。
- (3) 第 51(1)條，**本金額**的定義，在(b)(iv)段之後 —
加入
“(v) 如屬因某人以並非對其破產隔離的方式持有由該機構提供的抵押品而產生的、對該人的風險承擔，指該抵押品的公平價值；”。
- (4) 第 51(1)條，中文文本，**屬官方實體的非本地公營單位**的定義，(b)段 —
廢除
“位。”
代以
“位；”。
- (5) 第 51(1)條 —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SFT 風險加權數額** (SFT risk-weighted amount)就 SFT 而言，指該等 SFT 的所有對手方的違責風險風險加權數額的總和，而上述各對手方的違責風險風險加權數額，是將下述項目相乘所得的數額 —

- (a) 根據下述條文計算的、所有與有關對手方進行的 SFT 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的總和(扣除特定準備金) —
 - (i) 第 76A(4)、(5)、(6)及(7)條；
 - (ii) 第 96 條；或
 - (iii) 第 97 條，視情況所需而定；及
- (b) 根據第 74(1)條斷定的適用風險權重。”。

28. 修訂第 52 條(計算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

- (1) 第 52(2)(a)條 —

廢除

“64、65、66、67 及 68”

代以

“63A、64、65、66、67、68 及 68A”。

- (2) 第 52(2)(b)條 —

廢除

“(c)段”

代以

“(c)及(d)段”。

- (3) 第 52(2)(c)條 —

廢除

“效果。”

代以

“效果；”。

- (4) 在第 52(2)(c)條之後 —

加入

“(d) 如認可機構已就風險承擔購買信用保障，而該保障的形式屬符合第 226J(1)條描述的單一名稱信用違責掉期，該機構不得在計算該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時，將該掉期的減低信用風險效果計算在內。”。

- (5) 第 52(3)條 —

廢除(a)段

代以

“(a) 在(b)段的規限下，如認可機構的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是關乎場外衍生工具交易、信用衍生工具合約或 SFT 的對手方信用風險承擔 —

- (i) 而該機構持有 IMM(CCR)批准，及使用 IMM 計算法計算利率風險承擔的特定風險的市場風險資本要求的批准，該機構須藉將第(3A)(a)、(b)及(c)款指明的數額相加，計算該等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
- (ii) 而該機構持有 IMM(CCR)批准，但沒有使用 IMM 計算法計算利率風險承擔的特定風險的市場風險資本要求的批准，該機構須藉將第(3A)(a)、(b)及(d)款指明的數額相加，計算該等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及

- (iii) 而該機構並不就其任何交易或合約持有 IMM(CCR)批准，該機構須藉將 CEM 風險加權數額、SFT 風險加權數額及以標準 CVA 方法計算的 CVA 風險加權數額相加，計算該等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
- (ab) 在(b)段的規限下，如認可機構的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並不符合(a)段的描述，該機構須以下述方法，計算各項該等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 —
- (i) 將每項風險承擔的本金額(扣除特定準備金)，按第 71 或 73 條(視情況所需而定)所列方式換算為其信貸等值數額；及
- (ii) 將該信貸等值數額，乘以根據第 74 條斷定的、該風險承擔的有關風險權重；”。
- (6) 第 52(3)(b)條 —
廢除
“(c)段”
代以
“(c)、(d)及(e)段”。
- (7) 第 52(3)(c)條 —
廢除
“效果。”
代以
“效果；”。
- (8) 在第 52(3)(c)條之後 —
加入

- “(d) 如認可機構的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是關乎場外衍生工具交易、信用衍生工具合約或 SFT 的對手方信用風險承擔，且在計算其就該等交易或合約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時，已將任何適用於首述的風險承擔的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的效果計算在內，該機構不得根據(b)段將該效果計算在內；
- (e) 如認可機構已就風險承擔購買信用保障，而該保障的形式屬符合第 226J(1)條描述的單一名稱信用違責掉期，該機構不得在計算該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時，將該掉期的減低信用風險效果計算在內。”。
- (9) 在第 52(3)條之後 —
加入
“(3A) 第(3)(a)(i)及(ii)款提述的數額是 —
- (a) 受 IMM(CCR)批准涵蓋的有關交易或合約的 IMM(CCR)風險加權數額；
- (b) 不受 IMM(CCR)批准涵蓋的、或符合第 10B(5)或(7)條描述的有關交易或合約的 CEM 風險加權數額或 SFT 風險加權數額；
- (c) 使用高級 CVA 方法、標準 CVA 方法或在本規則准許下混合使用該 2 種方法(視情況所需而定)斷定的 CVA 風險加權數額；及
- (d) 使用標準 CVA 方法斷定的 CVA 風險加權數額。”。
29. 修訂第 53 條(應予以涵蓋的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及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 (1) 第 53 條 —
將該條重編為第 53(1)條。

(2) 第 53(1)(a)條 —

廢除第(i)及(ii)節

代以

- “(i) 根據第 3 部第 4 分部規定須從該機構的任何 CET1 資本、額外一級資本及二級資本扣減的風險承擔；
- (ii) 受第 6A 部第 4 分部的規定所規限的風險承擔；或
- (iii) 受第 7 部的規定所規限的風險承擔；”。

(3) 第 53(1)條 —

廢除(b)段

代以

- “(b) 在第(2)款的規限下，該機構對對手方的所有風險承擔，而該等承擔是 —
 - (i) 在已記入該機構交易帳內的場外衍生工具交易、信用衍生工具合約或 SFT 下的風險承擔；或
 - (ii) 符合下述說明的資產所涉及的風險承擔：該資產 —
 - (A) 是該機構就記入其交易帳內的交易或合約而提供作為抵押品的；並且
 - (B) 是該等對手方以並非對其破產隔離的方式持有的；及”。

(4) 在第 53(1)條之後 —

加入

- “(2) 如風險承擔 —
 - (a) 根據第 3 部第 4 分部須從有關認可機構的任何 CET1 資本、額外一級資本及二級資本中作出扣減；或

- (b) 受第 6A 部第 4 分部的規定所規限，第(1)(b)款並不適用於該承擔。”。

30. 修訂第 54 條(風險承擔的分類)

(1) 在第 54(h)條之後 —

加入

- “(ha) 以貨銀對付形式以外的形式進行的交易交付失敗所涉的風險承擔；”。

(2) 第 54(k)條 —

廢除

“或”。

(3) 第 54(l)條 —

廢除

“承擔。”

代以

“承擔；”。

(4) 在第 54(l)條之後 —

加入

- “(m) 對商業實體的重大風險承擔。”。

31. 修訂第 59 條(銀行風險承擔)

(1) 第 59(5)條 —

廢除

“凡”

代以

“除第(5A)款另有規定外，凡”。

(2) 在第 59(5)條之後 —

加入

“(5A) 如具有自行清償性的信用證 —

- (a) 是銀行發出的；
- (b) 到期期限少於一年；及
- (c) 獲認可機構保兌。

第(5)款不適用於該機構就該信用證而對該銀行的風險承擔。”。

32. 加入第 63A 條

在第 63 條之後 —

加入

“63A. 以非貨銀對付形式進行的交易交付失敗

認可機構須對下述數額，配予 1,250%風險權重 —

- (a) 該機構就符合下述說明的證券交易(回購形式交易除外)、外匯交易或商品交易所支付的款項數額，或就該等交易交付的物品的現行市值數額 —
 - (i) 該等交易是以貨銀對付形式以外的形式進行的；及
 - (ii) 該等交易在合約所訂明的、向該機構作出付款或交付的日期後 5 個或多於 5 個營業日仍未交收；及
- (b) 與(a)段提述的任何交易相聯的現行風險承擔正數的數額。”。

33. 修訂第 64 條(監管零售風險承擔)

第 64(2)(a)條 —

廢除第(ii)節

代以

- “(ii) (就關乎場外衍生工具交易、信用衍生工具合約或 SFT 的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而言)該承擔的數額是 —
- (A) 關乎該場外衍生工具交易或信用衍生工具合約的違責風險的未結清風險承擔；或
 - (B) 關乎該 SFT 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視情況所需而定；及”。

34. 修訂第 65 條(住宅按揭貸款)

第 65(6)(b)(iii)條 —

廢除

“79(a)”

代以

“79(1)(a)”。

35. 修訂第 66 條(不屬逾期風險承擔的其他風險承擔)

第 66 條 —

廢除第(1)及(2)款

代以

- “(1) 本條 —
- (a) 就認可機構持有由金融業實體發行的資本票據而言 —

- (i) 適用於無須根據第 43(1)(o)、47(1)(c)及 48(1)(c)條從該機構的任何 CET1 資本、額外一級資本及二級資本中扣減的非重大資本投資；及
 - (ii) 適用於無須根據第 43(1)(p)條從認可機構的 CET1 資本中扣減的重大資本投資；或
- (b) 就任何其他情況而言 —
- (i) 適用於不屬第 62 或 68A 條所指的、認可機構持有的股權；及
 - (ii) 適用於不屬第 55、56、57、58、59、60、61、62、63、63A、64、65 及 67 條所指的、該機構的任何其他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如第(5)款適用的話，包括累算利息)。
- (2) 除第(3)及(4)款另有規定外，認可機構須 —
- (a) 對本條適用的風險承擔，配予 100%風險權重，但如該承擔符合第(1)(a)(ii)款的描述，則屬例外；及
 - (b) 對符合第(1)(a)(ii)款描述的風險承擔，配予 250%風險權重。”。

36. 修訂第 67 條(逾期風險承擔)

第 67(1)條 —

廢除

“66”

代以

“66(2)(a)”。

37. 修訂第 68 條(信用掛鈎票據)

第 68(c)條 —

廢除

“或從其核心資本及附加資本扣減該承擔，”。

38. 加入第 68A 條

在第 68 條之後 —

加入

“68A. 對商業實體的重大風險承擔

(1) 本條適用於 —

- (a) (如認可機構在任何商業實體中持有的股份，多於該實體發行的普通股的 10%)該股份持有；及
- (b) (如任何商業實體是認可機構的附屬成員)該機構在該實體中的股份持有。

(2) 在符合第 43(1)(n)條的規定下，凡認可機構持有第(1)(a)或(b)款提述的股份，而該股份持有的淨帳面價值超過該機構以對上一個季度終結日為準的資本充足比率申報表內報告的資本基礎的 15%，該機構須對該超過上述 15%的股份持有的淨帳面價值數額，配予 1,250%風險權重。”。

39. 修訂第 69 條(ECAI 評級的應用)

第 69 條 —

廢除第(3)及(4)款

代以

“(3) 在第(5)及(8)款的規限下，凡第 55、57、59、60 或 61 條中任何一款條文所指的認可機構對某人的風險承擔

(不論如何描述)並不具有 ECAI 特定債項評級，而該人並不具有 ECAI 發債人評級，但該人所發行或承擔的債務責任，有獲編配長期 ECAI 特定債項評級，該機構在就該承擔遵守第 55、57、59、60 或 61 條(視屬何情況而定)的該款規定時 —

- (a) 如屬下述情況，須使用該長期 ECAI 特定債項評級 —
- (i) 該風險承擔與該債務責任享有同等權益，或就其支付或償還方面是後償於該債務責任的；及
 - (ii) 如該機構使用該長期 ECAI 特定債項評級，會令該機構配予該風險承擔的風險權重，等於或高於該機構在下述基礎下配予該承擔的風險權重：該人並不具有 ECAI 發債人評級，而且由該人所發行或承擔的債務責任，亦沒有獲編配 ECAI 特定債項評級；而
- (b) 如屬下述情況，須使用該長期 ECAI 特定債項評級 —
- (i) 該風險承擔與該債務責任享有同等權益，或就其支付或償還方面是優先於該債務責任的；及
 - (ii) 如該機構使用該長期 ECAI 特定債項評級，會令該機構配予該風險承擔的風險權重，低於該機構在下述基礎下配予該承擔的風險權重：該人並不具有 ECAI 發債人評級，而且由該人所發行或承擔的債務責任，亦沒有獲編配 ECAI 特定債項評級。
- (4) 在第(5)及(8)款的規限下，凡第 55、57、59、60 或 61 條中任何一款條文所指的認可機構對某人的風險承擔

(不論如何描述)並不具有 ECAI 特定債項評級，而該人具有 ECAI 發債人評級，但該人所發行或承擔的債務責任，沒有獲編配長期 ECAI 特定債項評級，該機構在就該承擔遵守第 55、57、59、60 或 61 條(視屬何情況而定)的該款規定時 —

- (a) 如屬下述情況，須使用該 ECAI 發債人評級 —
- (i) 如該機構使用該 ECAI 發債人評級，會令該機構配予該風險承擔的風險權重，等於或高於該機構在下述基礎下配予該承擔的風險權重：該人並不具有 ECAI 發債人評級，而且由該人所發行或承擔的債務責任，亦沒有獲編配 ECAI 特定債項評級；
 - (ii) 該 ECAI 發債人評級僅適用於對該人(作為發行人)的無抵押風險承擔，而該等無抵押風險承擔並不後償於對該人的其他風險承擔；及
 - (iii) 對該人的該風險承擔與第(ii)節提述的無抵押風險承擔享有同等權益，或是後償於該無抵押風險承擔的；而
- (b) 如屬下述情況，須使用該 ECAI 發債人評級 —
- (i) 如該機構使用該 ECAI 發債人評級，會令該機構配予該風險承擔的風險權重，低於該機構在下述基礎下配予該承擔的風險權重：該人並不具有 ECAI 發債人評級，而且由該人所發行或承擔的債務責任，亦沒有獲編配 ECAI 特定債項評級；
 - (ii) 該 ECAI 發債人評級僅適用於對該人(作為發行人)的無抵押風險承擔，而該等無抵押風險承擔並不後償於對該人的其他風險承擔；及

- (iii) 對該人的該風險承擔並不後償於對該人作為發行人的其他風險承擔。”。

40. 加入第 70A 條

第 4 部，第 4 分部，在第 71 條之前 —

加入

“70A. 第 71(2)及(3)、72 及 73(b)及(c)條的適用範圍

第 71(2)及(3)、72 及 73(b)及(c)條並不適用於認可機構持有 IMM(CCR)批准的場外衍生工具交易或信用衍生工具合約，但如該機構根據第 10B(5)條獲准就該等交易或合約使用現行風險承擔方法，或已根據第 10B(7)條選擇就該等交易或合約使用該方法，則屬例外。”。

41. 修訂第 74 條(適用於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的風險權重的斷定)

(1) 第 74(1)條 —

廢除

“第(2)款”

代以

“第(2)及(6A)款”。

(2) 第 74(1)條 —

廢除

“64、65、66 及 67”

代以

“63A、64、65、66、67 及 68A”。

(3) 第 74(3)(a)條 —

廢除

“風險權重，或按照第 237 條斷定是否從該機構的核心資本及附加資本扣減該承擔”

代以

“風險權重”。

(4) 第 74(4)(a)條 —

廢除

“風險權重，或按照第 237 條斷定是否從該機構的核心資本及附加資本扣減該承擔”

代以

“風險權重”。

(5) 在第 74(6)條之後 —

加入

“(6A) 凡第(1)款提述的、認可機構的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是由符合第 226J(1)條描述的單一名稱信用違責掉期產生的，而關乎該掉期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是按照第 226J(3)條斷定的，該機構須參照關乎該掉期的對手方的歸屬風險權重，斷定可歸於該承擔的風險權重，並且不得將對該掉期施加的任何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42. 修訂第 75 條(就已記入銀行帳的回購形式交易的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的計算)

(1) 第 75 條，標題 —

廢除

“回購形式交易”

代以

“SFT 的基礎資產”。

- (2) 第 75(1)條 —
廢除
“回購形式交易”
代以
“SFT 的基礎資產”。
- (3) 第 75(2)條 —
廢除
“凡回購形式交易屬第 2(1)條中回購形式交易的定義的(a)或(b)段所指者”
代以
“在不抵觸第(5)款的條文下，凡 SFT 屬第 2(1)條中回購形式交易的定義的(a)或(b)段所指的回購形式交易”。
- (4) 第 75 條 —
廢除第(3)款。
- (5) 第 75(4)條 —
廢除
“凡回購形式交易屬第 2(1)條中回購形式交易的定義的(d)段所指者”
代以
“在不抵觸第(5)款的條文下，凡 SFT 屬第 2(1)條中回購形式交易的定義的(d)段所指的回購形式交易”。
- (6) 第 75(4)條 —
廢除(a)段。
- (7) 在第 75(4)條之後 —
加入

- “ (5) 凡 SFT 的基礎資產屬證券化票據，認可機構須按照第 7 部斷定可配予該資產的風險權重。 ”。
43. **取代第 76 條**
第 76 條 —
廢除該條
代以
- “76. **關乎已記入交易帳的 SFT 的基礎資產的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的計算**
如已記入某認可機構的交易帳內的 SFT —
(a) 屬第 2(1)條中回購形式交易的定義的(a)或(b)段所指的回購形式交易；或
(b) 屬第 2(1)條中回購形式交易的定義的(d)段所指的回購形式交易，而該機構提供的抵押品屬證券形式，
該機構須藉參照第 8 部，計算關乎該 SFT 的基礎資產的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 ”。
44. **加入第 76A 條**
第 4 部，第 4 分部，在第 76 條之後 —
加入
- “76A. **關乎 SFT 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的計算**
(1) 凡認可機構並不就 SFT 持有 IMM(CCR)批准，該機構須按照第(4)、(5)、(6)及(7)款，計算其就(不論是記入其銀行帳或交易帳的)SFT 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

- (2) 除第(3)款的條文另有規定外，就 SFT 持有 IMM(CCR) 批准的認可機構須使用 IMM(CCR)計算法，計算其就(不論是記入其銀行帳或交易帳的)SFT 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
- (3) 凡 —
- (a) 認可機構就 SFT 持有 IMM(CCR)批准，但該批准不包括屬長結算期交易的 SFT；或
- (b) 認可機構根據第 10B(5)條獲准就若干 SFT 使用第 10A(1)(b)條提述的方法，或已根據第 10B(7)條選擇就若干 SFT 使用該方法，

該機構須按照第(4)、(5)、(6)及(7)款，就其憑藉(a)或(b)段描述的情況而無須使用 IMM(CCR)計算法的、不論是記入該機構的銀行帳或交易帳的該等 SFT，計算所涉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

- (4) 凡 SFT 屬第 2(1)條中**回購形式交易**的定義的(a)或(b)段所指的回購形式交易，有關認可機構須將在該交易下售出或借出的證券，猶如是对對手方的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一樣處理，並以在該交易下提供予該機構或其指定的人的款項或證券作為抵押，據此，該機構須在應用任何適用於該交易的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下，藉參照對手方的歸屬風險權重，計算該機構就該交易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
- (5) 凡 SFT 屬第 2(1)條中**回購形式交易**的定義的(c)段所指的回購形式交易，有關認可機構須將該機構在該交易下交付的款項，猶如是借予對手方的貸款一樣處理，並以在該交易下提供予該機構或其指定的人的證券作為抵押，據此，該機構須在應用任何適用於該交易的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下，藉參照對手方的歸屬風險權重，計

算該機構就該交易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

- (6) 凡 SFT 屬保證金借貸交易，有關認可機構須在應用任何適用於該交易的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下，藉參照對手方的歸屬風險權重，計算該機構就該交易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
- (7) 凡 SFT 屬第 2(1)條中**回購形式交易**的定義的(d)段所指的回購形式交易 —
- (a) 如認可機構已在該交易下提供款項形式的抵押品，在如此提供抵押品的範圍內，該機構須將它在該交易下支付的款項，猶如是借予對手方的貸款一樣處理，並以該機構借入的證券作為抵押，據此，該機構須在應用任何適用於該交易的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下，藉參照該對手方的歸屬風險權重，計算該機構就該交易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而
- (b) 如認可機構已在該交易下提供證券形式的抵押品，在如此提供抵押品的範圍內，該機構須將該等證券，猶如是其以該機構借入的證券抵押的、對對手方的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一樣處理，據此，該機構須在應用任何適用於該交易的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下，藉參照該對手方的歸屬風險權重，計算該機構就該交易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

45. 修訂第 77 條(認可抵押品)

- (1) 在第 77(e)條之後 —
加入

“(ea) 如該抵押品是根據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保證金協議、信用衍生工具合約的保證金協議或 SFT 的保證金協議而提供的，該機構 —

- (i) 已投入充足資源，以使該協議有秩序地執行；及
- (ii) 備有抵押品管理政策，以控制、監察及報告 —
 - (A) 與該協議相聯的風險(包括流動性風險及集中風險)；
 - (B) 抵押品的再使用；及
 - (C) 該機構就已提供的抵押品讓出的權利；”。

(2) 第 77(f)條 —

廢除

“，令該抵押品的現行市值在該承擔義務人的財務狀況重大惡化的情況下，相當可能會下降”。

(3) 第 77(i)(i)條 —

廢除

“79(a)”

代以

“79(1)(a)”。

(4) 第 77(i)(ii)條 —

廢除

“80(a)”

代以

“80(1)(a)”。

46. 修訂第 79 條(為施行第 77(i)(i)條可獲認可的抵押品)

(1) 第 79 條 —

將該條重編為第 79(1)條。

(2) 第 79(1)條 —

廢除

“為施行”

代以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為施行”。

(3) 在第 79(1)條之後 —

加入

“(2) 如將債務證券視作認可機構的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的話，該證券會符合第 2(1)條中再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定義，則第(1)款提述的債務證券不包括該證券。”。

47. 修訂第 80 條(為施行第 77(i)(ii)條可獲認可的抵押品)

(1) 第 80 條 —

將該條重編為第 80(1)條。

(2) 第 80(1)條 —

廢除

“為施行”

代以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為施行”。

(3) 第 80(1)(a)條 —

廢除

“79(a)”

代以

“79(1)(a)”。

(4) 在第 80(1)條之後 —

加入

“(2) 如將債務證券視作認可機構的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的話，該證券會符合第 2(1)條中**再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定義，則第(1)款提述的抵押品不包括該證券。”。

48. 修訂第 81 條(在計算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時須計入在簡易方法下認可抵押品的減低信用風險措施的效果)

第 81(2)(a)條 —

廢除

“79(a)”

代以

“79(1)(a)”。

49. 修訂第 82 條(斷定配予簡易方法下的認可抵押品的風險權重)

第 82(5)條，現金的定義，(b)段 —

廢除

“79(a)”

代以

“79(1)(a)”。

50. 修訂第 85 條(計算場外衍生工具交易及信用衍生工具合約的風險加權數額)

第 85(1)條 —

廢除(a)、(b)、(c)及(d)段

代以

“(a) 將該交易的違責風險的未結清風險承擔(扣除特定準備金)分為 —

(i) 信用保障涵蓋部分；及

(ii) 不受信用保障涵蓋部分；

(b) 將信用保障涵蓋部分，乘以可歸於有關認可抵押品的風險權重，並將不受信用保障涵蓋部分，乘以可歸於該風險承擔的風險權重；及

(c) 將應用(b)段計算所得的 2 個積相加。”。

51. 修訂第 88 條(計算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記入交易帳內的信用衍生工具合約或場外衍生工具交易除外)的淨信用風險承擔)

(1) 第 88 條，標題 —

廢除

“記入交易帳內的”。

(2) 第 88 條 —

廢除

“記入該機構的交易帳內的”。

(3) 第 88 條，公式 3，標題 —

廢除

“記入交易帳內的”。

52. 修訂第 89 條(計算記入交易帳內的信用衍生工具合約及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淨信用風險承擔)

(1) 第 89 條，標題 —

廢除

“記入交易帳內的”。

- (2) 第 89 條 —

廢除

“記入該機構交易帳內的”。

- (3) 第 89 條，公式 4，標題 —

廢除

“記入交易帳內的”。

- (4) 第 89 條，公式 4 —

廢除

“減去特定準備金(如有的話)後的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的信貸等值數額(為將就信用衍生工具合約或場外衍生工具交易(視屬何情況而定)的潛在風險承擔加上現行風險承擔計算所得的數額)；”

代以

“扣除特定準備金(如有的話)後的信用衍生工具合約或場外衍生工具交易(視屬何情況而定)的違責風險的未結清風險承擔；”。

53. 修訂第 91 條(最短持有期)

- (1) 第 91 條 —

將該條重編為第 91(1)條。

- (2) 在第 91(1)條之後 —

加入

“(2) 凡第(1)款提述的風險承擔是因符合第 226M(2)、(3)或(5)條中的任何描述的淨額計算組合而產生的，該組合的假設最短持有期須等於根據第 226M(2)、(3)或(5)條(視情況所需而定)會適用於該組合的較長保證金風險期間。”。

54. 修訂第 92 條(在某些情況下調整標準監管扣減)

第 92 條，公式 6 —

廢除

“表 12 列明的”

代以

“按照第 91 條斷定的”。

55. 加入第 94A 條

在第 94 條之後 —

加入

“94A. 第 95、96 及 97 條的適用範圍

(1) 凡認可機構使用 IMM(CCR)計算法，計算包含場外衍生工具交易或信用衍生工具合約的淨額計算組合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 —

(a) 除(b)段另有規定外，該機構須以第 6A 部所列方式，而不是以第 95 條所列方式，將任何認可淨額計算的效果計算在內；

(b) 如屬該機構根據第 10B(5)條獲准使用現行風險承擔方法的場外衍生工具交易或信用衍生工具合約，或已根據第 10B(7)條選擇使用該方法的場外衍生工具交易或信用衍生工具合約，(a)段不適用。

(2) 凡認可機構使用 IMM(CCR)計算法，計算包含 SFT 的淨額計算組合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 —

(a) 除(b)段另有規定外，該機構須以第 6A 部所列方式，而不是以第 96 或 97 條所列方式，將任何認可淨額計算的效果計算在內；

- (b) 如屬該機構根據第 10B(5)條獲准使用第 10A(1)(b)條提述的方法的 SFT，或已根據第 10B(7)條選擇使用該方法的 SFT，(a)段不適用。”。

56. 修訂第 95 條(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淨額計算及記入交易帳內的信用衍生工具合約的淨額計算)

- (1) 第 95 條，標題 —

廢除

“記入交易帳內的”。

- (2) 第 95(6)條，*衍生工具交易*的定義，(b)段 —

廢除

“記入交易帳內的”。

57. 修訂第 96 條(回購形式交易的淨額計算)

- (1) 第 96(2)(b)(i)條 —

廢除

“80(a)”

代以

“80(1)(a)”。

- (2) 第 96(5)(b)(ii)條 —

廢除

“80(a)”

代以

“80(1)(a)”。

58. 修訂第 97 條(以風險值模式取代公式 9)

第 97 條 —

廢除第(4)款

代以

“(4) 除非認可機構使金融管理專員信納，尋求根據第(3)款給予的批准的風險值模式 —

- (a) 會計入在可作淨額計算的回購形式交易下由該機構出售、轉讓、借出或支付的款項及證券的價值與由該機構收取的款項及證券的價值之間的價格關係，在這方面尤其是有關價格是否有同向關係(即該等價格向同一方向移動)或反向關係(即該等價格向相反方向移動)，或不構成任何關係；

(b) 依據符合以下說明的回溯測試，證明該模式的質素是可接受的 —

- (i) 使用涵蓋期間最少有一年的數據；及
(ii) 涵蓋具代表性的對手方組合，該等組合是基於其對該機構承受的重大風險因素及相關關係的敏感程度而被選出的；

(c) 如可作淨額計算的回購形式交易須每日追繳保證金，該模式會假設最短持有期為 5 個營業日，而 —

- (i) 在下述範圍內，該最短持有期會予以延長：鑑於在該等交易下提供作抵押品的證券的流動性，須採用較長最短持有期；及
(ii) 如該等交易組成符合第 226M(2)、(3)或(5)條(視情況所需而定)的任何描述的淨額計算組合，該最短持有期會以該條所列方式予以延長；及

- (d) 如可作淨額計算的回購形式交易不須每日追繳保證金，該模式會假設最短持有期為最少等於使用公式 9A 計算的最短持有期，
否則金融管理專員須拒絕給予該機構該批准。

公式 9A

**在第 97(4)(d)條適用的情況下
最短持有期的計算**

$$\text{最短持有期} = F + N - 1$$

在公式中 —

- F = 5 個營業日，或按照第 226M(2)或(3)條(視屬何情況而定)斷定的監管下限；及
N = 該等交易每次被追繳保證金之間的實際日數。”。

59. 修訂第 98 條(認可擔保)

- (1) 第 98(a)(v)條，在“商號；”之後 —
加入
“或”。
(2) 第 98(a)條 —
廢除第(vi)及(vii)節
代以
“(vi) 具有 ECAI 發債人評級的法團，”。

60. 修訂第 99 條(認信用衍生工具合約)

- (1) 第 99(1)(b)(v)條，在“商號；”之後 —
加入
“或”。
(2) 第 99(1)(b)條 —
廢除第(vi)及(vii)節
代以
“(vi) 具有 ECAI 發債人評級的法團，”。

61. 修訂第 100 條(認可擔保及認信用衍生工具合約的資本處理)

第 100 條 —

廢除第(9)款

代以

- “(9) 凡認可機構的風險承擔的信用保障涵蓋部分，是憑藉某認可擔保(原來擔保)而成為信用保障涵蓋部分，而且屬由官方實體給予的反擔保的標的，則該機構可在下述情況下，就該信用保障涵蓋部分，將該反擔保猶如是原來擔保一樣處理 —
(a) 該反擔保在它關乎該信用保障涵蓋部分的範圍內，涵蓋該風險承擔所有的信用風險元素；
(b) 給予該反擔保所依據的條款，是容許 —
(i) 該反擔保在原來擔保所關乎的風險承擔的承擔義務人因任何理由而沒有就有關風險承擔支付到期應付的款項的情況下，能被催繳；及
(ii) 該反擔保在原來擔保能被催繳的情況下，能被催繳；

- (c) 該原來擔保及該反擔保符合第 98 條列明的、所有對擔保的要求(但該反擔保無須符合第 98(b)及(c)條所列規定); 及
- (d) 該機構合理地認為, 並向金融管理專員顯示而使其信納 —
 - (i) 該反擔保的涵蓋足夠及有效; 且
 - (ii) 並無證據顯示該反擔保的涵蓋範圍的有效性, 不及由給予該反擔保的官方實體給予的直接及明確擔保的涵蓋範圍。”。

62. 修訂第 101 條(第 100 條的補充條文)

- (1) 第 101(2)條 —

廢除

“從其核心及附加資本中扣減該首先損失部分”

代以

“對該首先損失部分, 配予 1,250%風險權重”。

- (2) 第 101(8)(b)條, 英文文本 —

廢除

“shall”

代以

“must”。

- (3) 第 101(8)條 —

廢除(c)段

代以

“(c) 須對該首先損失部分(為任何指明的損失數額, 而在信用事件發生時, 如有關損失低於該損失數額, 則保障賣方無須分擔有關損失), 配予 1,250%風險權重。”。

63. 修訂第 103 條(到期期限錯配)

第 103(4)條 —

廢除

“79(a)”

代以

“79(1)(a)”。

64. 修訂第 105 條(第 5 部的釋義)

- (1) 第 105 條, **歸屬風險權重**的定義 —

(a) 廢除

“113 及 116”

代以

“113、114A、116 及 117A”;

(b) (b)段, 中文文本 —

廢除

“擔。”

代以

“擔;”。

- (2) 第 105 條, **現金項目**的定義, (j)(i)段 —

廢除

“非貨銀對付形式”

代以

“貨銀對付形式以外的形式”。

- (3) 第 105 條，**本金額**的定義，在(b)(iv)段之後 —
加入

“(v) 如屬因某人以並非對其破產隔離的方式持有由該機構提供的抵押品而產生的、對該人的風險承擔，指該抵押品的公平價值；”。

- (4) 第 105 條 —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SFT 風險加權數額** (SFT risk-weighted amount)就 SFT 而言，指該等 SFT 的所有對手方的違責風險風險加權數額的總和，而上述各對手方的違責風險風險加權數額，是將下述項目相乘所得的數額 —

- (a) 根據第 123A(4)、(5)、(6)及(7)條計算的、所有與有關對手方進行的 SFT 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的總和(扣除特定準備金)；及
(b) 根據第 121(1)條斷定的適用風險權重。”。

65. 修訂第 106 條(計算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

- (1) 第 106(2)條 —

廢除(b)段

代以

- “(b) 在(c)段的規限下，認可機構可按第 5、6、7 及 8 分部所列方式，將任何關乎該機構的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的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效果計算在內，藉以減低該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
(c) 如認可機構已就風險承擔購買信用保障，而該保障的形式屬符合第 226J(1)條描述的單一名稱信用違責掉期，

該機構不得在計算該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時，將該掉期的減低信用風險效果計算在內。”。

- (2) 第 106(3)條 —

廢除(a)段

代以

- “(a) 在(b)段的規限下，如認可機構的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是關乎場外衍生工具交易、信用衍生工具合約或 SFT 的對手方信用風險承擔 —

- (i) 如該機構持有 IMM(CCR)批准，及使用 IMM 計算法計算利率風險承擔的特定風險的市場風險資本要求的批准，該機構須藉將第(4)(a)、(b)及(c)款指明的數額相加，計算該等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
(ii) 如該機構持有 IMM(CCR)批准，但沒有使用 IMM 計算法計算利率風險承擔的特定風險的市場風險資本要求的批准，該機構須藉將第(4)(a)、(b)及(d)款指明的數額相加，計算該等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而
(iii) 如該機構並不就其任何交易或合約持有 IMM(CCR)批准，該機構須藉將 CEM 風險加權數額、SFT 風險加權數額及使用標準 CVA 方法斷定的 CVA 風險加權數額相加，計算該等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

- (ab) 在(b)段的規限下，如認可機構的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並不符合(a)段的描述，該機構須以下述方法，計算各項該等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 —

- (i) 將每項風險承擔的本金額(扣除特定準備金)，按第 118 或 120 條(視情況所需而定)所列方式換算為其信貸等值數額；及
- (ii) 將該信貸等值數額，乘以根據第 121 條斷定的、該風險承擔的有關風險權重；”。

(3) 第 106(3)條 —

廢除(b)段

代以

- “(b) 在(c)及(d)段的規限下，認可機構可按第 5、6、7 及 8 分部所列方式，將任何關乎該機構的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的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效果計算在內，藉以減低該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
- (c) 如認可機構的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是關乎場外衍生工具交易、信用衍生工具合約或 SFT 的对手方信用風險承擔，且在計算其就該等交易或合約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時，已將任何適用於首述的風險承擔的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的效果計算在內，該機構不得根據(b)段將該效果計算在內；
- (d) 如認可機構已就風險承擔購買信用保障，而該保障的形式屬符合第 226J(1)條描述的單一名稱信用違責掉期，該機構不得在計算該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時，將該掉期的減低信用風險效果計算在內。”。

(4) 在第 106(3)條之後 —

加入

“(4) 第(3)(a)(i)及(ii)款提述的數額是 —

- (a) 受 IMM(CCR)批准涵蓋的有關交易或合約的 IMM(CCR)風險加權數額；

- (b) 並不受 IMM(CCR)批准涵蓋的，或符合第 10B(5)或(7)條描述的有關交易或合約的 CEM 風險加權數額或 SFT 風險加權數額；
- (c) 使用高級 CVA 方法、標準 CVA 方法或在本規則准許下混合使用該 2 種方法(視情況所需而定)斷定的 CVA 風險加權數額；及
- (d) 使用標準 CVA 方法斷定的 CVA 風險加權數額。”。

66. 修訂第 107 條(應予以涵蓋的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及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1) 第 107 條 —

將該條重編為第 107(1)條。

(2) 第 107(1)(a)條 —

廢除第(i)及(ii)節

代以

- “(i) 根據第 3 部第 4 分部規定須從該機構的任何 CET1 資本、額外一級資本及二級資本扣減的風險承擔；
- (ii) 受第 6A 部第 4 分部的規定所規限的風險承擔；或
- (iii) 受第 7 部的規定所規限的風險承擔；”。

(3) 第 107(1)條 —

廢除(b)段

代以

- “(b) 在第(2)款的規限下，該機構對對手方的所有風險承擔，而該等承擔是 —
 - (i) 在已記入該機構交易帳內的場外衍生工具交易、信用衍生工具合約或 SFT 下的風險承擔；或

- (ii) 符合下述說明的資產所涉及的風險承擔：該資產 —
 - (A) 是該機構就記入其交易帳內之交易或合約而提供作為抵押品的；並且
 - (B) 是該等對手方以並非對其破產隔離的方式持有的；及”。

(4) 在第 107(1)條之後 —

加入

“(2) 如風險承擔—

- (a) 根據第 3 部第 4 分部須從有關認可機構的任何 CET1 資本、額外一級資本及二級資本中作出扣減；或
- (b) 受第 6A 部第 4 分部的規定所規限，第(1)(b)款並不適用於該承擔。”。

67. 修訂第 108 條(風險承擔的分類)

(1) 在第 108(e)條之後 —

加入

“(ea) 以貨銀對付形式以外的形式進行的交易交付失敗所涉的風險承擔；”。

(2) 第 108(f)條 —

廢除

“或”。

(3) 第 108(g)條 —

廢除

“承擔。”

代以

“承擔；”。

(4) 在第 108(g)條之後 —

加入

“(h) 對商業實體的重大風險承擔。”。

68. 加入第 114A 條

在第 114 條之後 —

加入

“114A. 以非貨銀對付形式進行的交易交付失敗

認可機構須對下述數額，配予 1,250%風險權重 —

- (a) 該機構就符合下述說明的證券交易(回購形式交易除外)、外匯交易或商品交易所支付的款項數額，或就該等交易交付的物品的現行市值數額 —
 - (i) 該等交易是以貨銀對付形式以外的形式進行的；及
 - (ii) 該等交易在合約所訂明的、向該機構作出付款或交付的日期後 5 個或多於 5 個營業日仍未交收；及
- (b) 與(a)段提述的任何交易相聯的現行風險承擔正數的數額。”。

69. 修訂第 116 條(其他風險承擔)

第 116 條 —

廢除第(1)及(2)款

代以

- “(1) 本條 —
- (a) 就認可機構持有由金融業實體發行的資本票據而言 —
 - (i) 適用於無須根據第 43(1)(o)、47(1)(c)及 48(1)(c)條從該機構的任何 CET1 資本、額外一級資本及二級資本中扣減的非重大資本投資；及
 - (ii) 適用於無須根據第 43(1)(p)條從認可機構的 CET1 資本中扣減的重大資本投資；或
 - (b) 就任何其他情況而言 —
 - (i) 適用於不屬第 117A 條所指的、認可機構持有的股權；及
 - (ii) 適用於不屬第 109、110、111、112、113、114、114A 及 115 條所指的、該機構的任何其他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如第(5)款適用的話，包括累算利息)。
- (2) 除第(3)及(4)款另有規定外，認可機構須 —
- (a) 對本條適用的風險承擔，配予 100%風險權重，但如該承擔符合第(1)(a)(ii)款的描述，則屬例外；及
 - (b) 對符合第(1)(a)(ii)款描述的風險承擔，配予 250%風險權重。”。

70. 加入第 117A 條

第 5 部，第 3 分部，在第 117 條之後 —

加入

“117A. 對商業實體的重大風險承擔

- (1) 本條適用於 —

- (a) (如認可機構在任何商業實體中持有的股份，多於該實體發行的普通股的 10%)該股份持有；及
 - (b) (如任何商業實體是認可機構的附屬成員)該機構在該實體中的股份持有。
- (2) 在符合第 43(1)(n)條的條文下，凡認可機構持有第(1)(a)或(b)款提述的股份，而該股份持有的淨帳面價值超過該機構以對上一個季度終結日為準的資本充足比率申報表內報告的資本基礎的 15%，該機構須對該超過上述 15%的股份持有的淨帳面價值數額，配予 1,250%風險權重。”。

71. 加入第 117B 條

第 5 部，第 4 分部，在第 118 條之前 —

加入

“117B. 第 118(2)及(3)、119 及 120(b)及(c)條的適用範圍

第 118(2)及(3)、119 及 120(b)及(c)條並不適用於認可機構持有 IMM(CCR)批准的場外衍生工具交易或信用衍生工具合約，但如該機構根據第 10B(5)條獲准就該等交易或合約使用現行風險承擔方法，或已根據第 10B(7)條選擇就該等交易或合約使用該方法，則屬例外。”。

72. 修訂第 121 條(適用於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的風險權重的斷定)

- (1) 第 121(1)條 —

廢除

“第(2)款”

代以

“第(2)及(6A)款”。

- (2) 第 121(1)條 —

廢除

“115 及 116”

代以

“114A、115、116 及 117A”。

- (3) 在第 121(6)條之後 —

加入

“(6A) 凡第(1)款提述的、認可機構的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是由符合第 226J(1)條描述的單一名稱信用違責掉期產生的，而關乎該掉期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是按照第 226J(3)條斷定的，該機構須參照關乎該掉期的對手方的歸屬風險權重，斷定可歸於該承擔的風險權重，並且不得將對該掉期施加的任何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73. **修訂第 122 條(就已記入銀行帳的回購形式交易的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的計算)**

- (1) 第 122 條，標題 —

廢除

“回購形式交易”

代以

“SFT 的基礎資產”。

- (2) 第 122(1)條 —

廢除

“回購形式交易”

代以

“SFT 的基礎資產”。

- (3) 第 122(2)條 —

廢除

“凡回購形式交易屬第 2(1)條中回購形式交易的定義的(a)或(b)段所指者”

代以

“在不抵觸第(5)款的條文下，凡 SFT 屬第 2(1)條中回購形式交易的定義的(a)或(b)段所指的回購形式交易”。

- (4) 第 122 條 —

廢除第(3)款。

- (5) 第 122(4)條 —

廢除

“凡回購形式交易屬第 2(1)條中回購形式交易的定義的(d)段所指者”

代以

“在不抵觸第(5)款的條文下，凡 SFT 屬第 2(1)條中回購形式交易的定義的(d)段所指的回購形式交易”。

- (6) 第 122(4)條 —

廢除(a)段。

- (7) 在第 122(4)條之後 —

加入

“(5) 凡 SFT 的基礎資產屬證券化票據，認可機構須按照第 7 部斷定可配予該資產的風險權重。”。

74. **取代第 123 條**

第 123 條 —

廢除該條

代以

“123. 關乎已記入交易帳的 SFT 的基礎資產的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的計算

如已記入某認可機構的交易帳內的 SFT —

- (a) 屬第 2(1)條中**回購形式交易**的定義的(a)或(b)段所指的回購形式交易；或
- (b) 屬第 2(1)條中**回購形式交易**的定義的(d)段所指的回購形式交易，而該機構提供的抵押品屬證券形式，

該機構須藉參照第 8 部，計算關乎該 SFT 的基礎資產的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

75. 加入第 123A 條

第 5 部，第 4 分部，在第 123 條之後 —

加入

“123A. 關乎 SFT 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的計算

- (1) 凡認可機構並不就 SFT 持有 IMM(CCR)批准，該機構須按照第(4)、(5)、(6)及(7)款，計算其就(不論是記入其銀行帳或交易帳的)SFT 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
- (2) 除第(3)款的條文另有規定外，就 SFT 持有 IMM(CCR)批准的認可機構須使用 IMM(CCR)計算法，計算其就(不論是記入其銀行帳或交易帳的)SFT 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
- (3) 凡 —

- (a) 認可機構就 SFT 持有 IMM(CCR)批准，但該批准不包括屬長結算期交易的 SFT；或
- (b) 認可機構根據第 10B(5)條獲准就若干 SFT 使用第 10A(1)(b)條提述的方法，或已根據第 10B(7)條選擇就若干 SFT 使用該方法，

該機構須按照第(4)、(5)、(6)及(7)款，就其憑藉(a)或(b)段描述的情況而無須使用 IMM(CCR)計算法的、不論是記入該機構的銀行帳或交易帳的該等 SFT，計算所涉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

- (4) 凡 SFT 屬第 2(1)條中**回購形式交易**的定義的(a)或(b)段所指的回購形式交易，有關認可機構須將在該交易下售出或借出的證券，猶如是對對手方的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一樣處理，並以在該交易下提供予該機構或其指定的人的款項或證券作為抵押，據此，該機構須在應用任何適用於該交易的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下，藉參照對手方的歸屬風險權重，計算該機構就該交易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
- (5) 凡 SFT 屬第 2(1)條中**回購形式交易**的定義的(c)段所指的回購形式交易，有關認可機構須將該機構在該交易下交付的款項，猶如是借予對手方的貸款一樣處理，並以在該交易下提供予該機構或其指定的人的證券作為抵押，據此，該機構須在應用任何適用於該交易的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下，藉參照對手方的歸屬風險權重，計算該機構就該交易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
- (6) 凡 SFT 屬保證金借貸交易，有關認可機構須在應用任何適用於該交易的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下，藉參照對手方的歸屬風險權重，計算該機構就該交易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

- (7) 凡 SFT 屬第 2(1)條中**回購形式交易**的定義的(d)段所指的回購形式交易 —
- (a) 如認可機構已在該交易下提供款項形式的抵押品，在如此提供抵押品的範圍內，該機構須將它在該交易下支付的款項，猶如是借予對手方的貸款一樣處理，並以該機構借入的證券作為抵押，據此，該機構須在應用任何適用於該交易的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下，藉參照該對手方的歸屬風險權重，計算該機構就該交易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而
- (b) 如認可機構已在該交易下提供證券形式的抵押品，在如此提供抵押品的範圍內，該機構須將該等證券，猶如是其以該機構借入的證券抵押的、對對手方的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一樣處理，據此，該機構須在應用任何適用於該交易的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下，藉參照該對手方的歸屬風險權重，計算該機構就該交易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

76. 修訂第 124 條(認可抵押品)

- (1) 在第 124(e)條之後 —

加入

- “(ea) 如該抵押品是根據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保證金協議、信用衍生工具合約的保證金協議或 SFT 的保證金協議而提供的，該機構 —
- (i) 已投入充足資源，以使該協議有秩序地執行；及
- (ii) 備有抵押品管理政策，以控制、監察及報告 —
- (A) 與該協議相聯的風險(包括流動性風險及集中風險)；

- (B) 抵押品的再使用；及
- (C) 該機構就已提供的抵押品讓出的權利；”。

- (2) 第 124(f)條 —

廢除

“，令該抵押品的現行市值在該承擔義務人的財務狀況重大惡化的情況下，相當可能會下降”。

- (3) 第 124(h)條 —

廢除

“125(a)”

代以

“125(1)(a)”。

77. 修訂第 125 條(為施行第 124(b)條可獲認可的抵押品)

- (1) 第 125 條 —

將該條重編為第 125(1)條。

- (2) 第 125(1)條 —

廢除

“為施行”

代以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為施行”。

- (3) 在第 125(1)條之後 —

加入

- “(2) 如將債務證券視作認可機構的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的話，該證券會符合第 2(1)條中**再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定義，則第(1)款提述的債務證券不包括該證券。”。

78. 修訂第 126 條(在計算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時須計入認可抵押品的減低信用風險措施的效果)

(1) 第 126(2)(a)條 —

廢除

“125(a)”

代以

“125(1)(a)”。

(2) 第 126 條 —

廢除第(4)款

代以

“(4) 認可機構須 —

(a) (如認可抵押品並非證券化票據)按照第 109、110、111、112、113、114、115 及 116 條，斷定須配予該抵押品的風險權重，猶如該抵押品是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一樣；及

(b) (如認可抵押品是證券化票據)按照第 237、238 及 239 條，斷定須配予該抵押品的風險權重，猶如該抵押品是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一樣。”。

79. 修訂第 129 條(計算場外衍生工具交易及信用衍生工具合約的風險加權數額)

第 129(1)條 —

廢除(a)、(b)、(c)及(d)段

代以

“(a) 將該交易的違責風險的未結清風險承擔(扣除特定準備金)分為 —

(i) 信用保障涵蓋部分；及

(ii) 不受信用保障涵蓋部分；

(b) 將信用保障涵蓋部分，乘以可歸於有關認可抵押品的風險權重，並將不受信用保障涵蓋部分，乘以可歸於該風險承擔的風險權重；及

(c) 將應用(b)段計算所得的 2 個積相加。”。

80. 加入第 130A 條

在第 130 條之後 —

加入

“130A. 第 131 條的適用範圍

凡認可機構使用 IMM(CCR)計算法，計算包含場外衍生工具交易或信用衍生工具合約的淨額計算組合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 —

(a) 除(b)段另有規定外，該機構須以第 6A 部所列方式，而不是以第 131 條所列方式，將任何認可淨額計算的效果計算在內；

(b) 如屬該機構根據第 10B(5)條獲准使用現行風險承擔方法的場外衍生工具交易或信用衍生工具合約，或已根據第 10B(7)條選擇使用該方法的場外衍生工具交易或信用衍生工具合約，(a)段不適用。”。

81. 修訂第 131 條(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淨額計算及記入交易帳內的信用衍生工具合約的淨額計算)

(1) 第 131 條，標題 —

廢除

“記入交易帳內的”。

- (2) 第 131(5)條，**衍生工具交易**的定義，(b)段 —

廢除

“記入交易帳內的”。

82. 修訂第 134 條(認可擔保及認可信用衍生工具合約的資本處理)

第 134 條 —

廢除第(6)款

代以

“(6) 凡認可機構的風險承擔的信用保障涵蓋部分，是憑藉某認可擔保(**原來擔保**)而成為信用保障涵蓋部分，而且屬由官方實體給予的反擔保的標的，則該機構可在下述情況下，就該信用保障涵蓋部分，將該反擔保猶如是原來擔保一樣處理 —

- (a) 該反擔保在它關乎該信用保障涵蓋部分的範圍內，涵蓋該風險承擔所有的信用風險元素；
- (b) 給予該反擔保所依據的條款，是容許 —
 - (i) 該反擔保在原來擔保所關乎的風險承擔的承擔義務人因任何理由而未能就有關風險承擔支付到期應付的款項的情況下，能被催繳；及
 - (ii) 該反擔保在原來擔保能被催繳的情況下，能被催繳；
- (c) 該原來擔保及該反擔保符合第 132 條列明的、所有對擔保的要求(但該反擔保無須符合第 132(b)及(c)條所列規定)；及

- (d) 該機構合理地認為，並向金融管理專員顯示而使其信納 —

- (i) 該反擔保的涵蓋足夠及有效；且
- (ii) 並無證據顯示該反擔保的涵蓋範圍的有效性，不及由給予該反擔保的官方實體給予的直接及明確擔保的涵蓋範圍。”。

83. 修訂第 135 條(第 134 條的補充條文)

- (1) 第 135(2)條 —

廢除

“從其核心及附加資本中扣減該首先損失部分”

代以

“對該首先損失部分，配予 1,250%風險權重”。

- (2) 第 135(8)(b)條，英文文本 —

廢除

“shall”

代以

“must”。

- (3) 第 135(8)條 —

廢除(c)段

代以

“(c) 須對首先損失部分(為任何指明的損失數額，而在信用事件發生時，如有關損失低於該損失數額，則保障賣方無須分擔有關損失)，配予 1,250%風險權重。”。

84. 修訂第 137 條(到期期限錯配)

第 137(3)條 —

廢除

“125(a)”

代以

“125(1)(a)”。

85. 修訂第 139 條(第 6 部的釋義)

(1) 第 139(1)條, **資本下限**的定義, 在“(3)、”之後 —

加入

“(3A)、”。

(2) 第 139(1)條, **現金項目**的定義, (i)(i)段 —

廢除

“非貨銀對付形式”

代以

“貨銀對付形式以外的形式”。

(3) 第 139(1)條, **現金項目**的定義, 在(i)段之後 —

加入

“(j) 該機構就符合下述說明的證券交易(回購形式交易除外)、外匯交易或商品交易所支付的款項數額, 或就該等交易交付的物品的現行市值數額, 及就該等交易招致的現行風險承擔正數 —

(i) 該等交易是以貨銀對付形式以外的形式進行的;
及

(ii) 該等交易在合約所訂明的、向該機構作出付款或交付的日期後 5 個或多於 5 個營業日仍未交收;”。

(4) 第 139(1)條, **信貸等值數額**的定義 —

廢除(b)段

代以

“(b) 就關乎場外衍生工具交易或信用衍生工具合約的風險承擔而言, 使用現行風險承擔方法;”。

(5) 第 139(1)條 —

廢除**合資格準備金**的定義

代以

“**合資格準備金** (eligible provisions)就認可機構而言, 指下述項目的總和(不包括任何 CVA 及 CVA 損失) —

(a) 該機構歸因於屬 IRB 計算法的標的之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特定準備金、部分撇帳、一般銀行業務風險監管儲備及集體準備金; 及

(b) (a)段提述且屬違責的風險承擔的、屬第 163(3)或 164(5)條所指的任何折讓;”。

(6) 第 139(1)條 —

廢除**預期損失額**的定義

代以

“**預期損失額** (expected loss amount)就認可機構的風險承擔而言 —

(a) 除(b)段另有規定外, 指藉將該風險承擔的 EL 乘以該承擔的 EAD 而計算得出的、該承擔的預期損失額;

- (b) 如該風險承擔屬由包含一項或多於一項場外衍生工具交易或一份或多於一份信用衍生工具合約的淨額計算組合而產生的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指藉將該承擔的 EL 乘以該淨額計算組合的違責風險的未結清風險承擔而計算得出的、該承擔的預期損失額；”。
- (7) 第 139(1)條，**違責風險承擔**的定義 —
廢除
“等值數額”
代以
“等值數額、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或違責風險的未結清風險承擔(視屬何情況而定)”。
- (8) 第 139(1)條，**本金額**的定義，在(b)(iv)段之後 —
加入
“(v) 如屬因某人以並非對其破產隔離的方式持有由該機構提供的抵押品而產生的、對該人的風險承擔，指該抵押品的公平價值；”。
- (9) 第 139(1)條，**認可抵押品**的定義，(b)(ii)段 —
廢除
“(e)”
代以
“(e)、(ea)”。
- (10) 第 139(1)條 —
廢除**認可財務抵押品**的定義
代以
“**認可財務抵押品** (recognized financial collateral) —

- (a) 在符合(b)段規限下，指符合以下描述及規定的任何抵押品 —
(i) 第 80(1)(a)、(b)、(c)或(d)條的描述；及
(ii) 第 77(a)、(b)、(c)、(d)、(e)、(ea)及(f)條所指的規定；
- (b) 不包括任何屬土地財產形式的抵押品，或任何屬符合以下描述的債務證券形式的抵押品：如將該抵押品視作認可機構的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該抵押品會符合第 2(1)條中**再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定義；”。
- (11) 第 139(1)條，中文文本，**PD/LGD 計算法**的定義 —
廢除
“法。”
代以
“法；”。
- (12) 第 139(1)條 —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SFT 風險加權數額** (SFT risk-weighted amount)就 SFT 而言，指該等 SFT 的所有對手方的違責風險風險加權數額的總和，而上述各對手方的違責風險風險加權數額，是將下述項目相乘所得的數額 —
(a) 根據第 202(1)或(3)或 209(3)條(視情況所需而定)計算的、所有與有關對手方進行的 SFT 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的總和；及
(b) 根據本部斷定的適用風險權重。”。

86. 修訂第 140 條(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的計算)

第 140 條 —

廢除第(1)款

代以

- “(1) 在符合第(2)款及第 141 條的規定下，認可機構須藉將應用第(1A)、(1B)及(1C)款所得出的數字相加，以計算其信用風險的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
- (1A) 除第(1B)及(1C)款另有規定外，有關認可機構須將有關風險承擔的 EAD，乘以該承擔的有關風險權重。
- (1B) 如屬股權風險承擔，而就該承擔 —
- (a) 該機構使用內部模式方法；及
- (b) 第 186(3)(a)(ii)條所列的有關風險權重並不適用，該機構須按照第 186 條，將使用該機構的內部模式計算的股權風險承擔的潛在損失，乘以 12.5。
- (1C) 如屬關乎場外衍生工具交易、信用衍生工具合約或 SFT 的對手方信用風險承擔 —
- (a) 如認可機構持有 IMM(CCR)批准，及使用 IMM 計算法計算利率風險承擔的特定風險的市場風險資本要求的批准，該機構須藉將下述數額相加，計算該對手方信用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 —
- (i) 受該 IMM(CCR)批准涵蓋的有關交易或合約的 IMM(CCR)風險加權數額；
- (ii) 不受該 IMM(CCR)批准涵蓋的有關交易或合約的，或符合第 10B(5)或(7)條描述的有關交易或合約的 CEM 風險加權數額或 SFT 風險加權數額；及

- (iii) 使用高級 CVA 方法、標準 CVA 方法或在本規則准許下混合使用該 2 種方法(視情況所需而定)斷定的 CVA 風險加權數額；
- (b) 如認可機構持有 IMM(CCR)批准，但沒有使用 IMM 計算法計算利率風險承擔的特定風險的市場風險資本要求的批准，該機構須藉將下述數額相加，計算該對手方信用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 —
- (i) 受該 IMM(CCR)批准涵蓋的有關交易或合約的 IMM(CCR)風險加權數額；
- (ii) 不受該 IMM(CCR)批准涵蓋的有關交易或合約的，或符合第 10B(5)或(7)條描述的有關交易或合約的 CEM 風險加權數額或 SFT 風險加權數額；及
- (iii) 使用標準 CVA 方法斷定的 CVA 風險加權數額；而
- (c) 如認可機構並不就其任何交易或合約持有 IMM(CCR)批准，該機構須藉將下述數額相加，計算該對手方信用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 —
- (i) CEM 風險加權數額；
- (ii) SFT 風險加權數額；及
- (iii) 使用標準 CVA 方法斷定的 CVA 風險加權數額。
- (1D) 為施行第(1C)款，如屬關乎長結算期交易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認可機構可永久地使用 STC 計算法，斷定該承擔的有關風險權重。
- (1E) 為施行第(1C)(a)(iii)、(b)(iii)及(c)(iii)款，認可機構須將按照第 6A 部第 3 分部斷定的、其對手方的 CVA 資本

要求的總額，視為斷定該機構的 CVA 風險加權數額的基礎，而無須理會任何上述對手方是否受本部所規限者。”。

87. 修訂第 140A 條(計算違責風險承擔)

第 140A(1)條 —

廢除

“165、166、179、180、181、182、183、195、196、197、201 或 202(視何者屬適當而定)條”

代以

“164A、165、166、179、180、180A、181、182、183、195、196、197、201 或 202 條或第 6A 部(視何者屬適當而定)”。

88. 修訂第 141 條(須涵蓋的風險承擔)

(1) 第 141 條 —

將該條重編為第 141(1)條。

(2) 第 141(1)(a)條 —

廢除第(i)及(ii)節

代以

“(i) 根據第 3 部第 4 分部規定須從該機構的任何 CET1 資本、額外一級資本及二級資本扣減的風險承擔；

(ii) 受第 6A 部第 4 分部的規定所規限的風險承擔；或

(iii) 受第 7 部的規定所規限的風險承擔；及”。

(3) 第 141(1)條 —

廢除(b)段

代以

“(b) 在第(2)款的規限下，該機構對對手方的所有風險承擔，而該等承擔是 —

(i) 在已記入該機構交易帳內的場外衍生工具交易、信用衍生工具合約或 SFT 下的風險承擔；或

(ii) 符合下述說明的資產所涉及的風險承擔：該資產 —

(A) 是該機構就記入其交易帳內的交易或合約而提供作為抵押品的；並且

(B) 是該等對手方以並非對其破產隔離的方式持有的。”。

(4) 在第 141(1)條之後 —

加入

“(2) 如風險承擔 —

(a) 根據第 3 部第 4 分部須從有關認可機構的任何 CET1 資本、額外一級資本及二級資本中作出扣減；或

(b) 受第 6A 部第 4 分部的規定所規限，第(1)(b)款並不適用於該承擔。”。

89. 修訂第 145 條(股權風險承擔)

第 145(1)(b)(iv)條 —

廢除

“第 38 條列明的規定，可納入該機構的核心資本”

代以

“第 3 部第 2 分部所列的規定，可納入該機構的 CET1 資本或額外一級資本”。

90. 修訂第 146 條(其他風險承擔)

- (1) 第 146(2)(a)條 —

廢除

“承擔；及”

代以

“承擔。”。

- (2) 第 146(2)條 —

廢除(b)段。

91. 修訂第 149 條(承擔義務人違責)

- (1) 第 149(2)(a)(ii)條，英文文本 —

廢除

“consolidated”

代以

“consolidation”。

- (2) 第 149 條 —

廢除第(5A)及(5B)款

代以

“(5A) 除第(5B)、(5C)及(5D)款另有規定外，如有以下情況，認可機構須將其對某有連繫小組中的所有個別承擔義務人的風險承擔，視為違責 —

- (a) 在該有連繫小組中某承擔義務人(違責承擔義務人)的違責已發生；及
- (b) 該違責承擔義務人在很大程度上是按照第 154(d)條提述的該機構的政策及常規，以該有連繫小組

中的成員之間的經濟及財政相互依存性為基礎受評級的。

- (5B) 如屬下述情況，第(5A)款並不適用於有關認可機構對該有連繫小組中所有承擔義務人的風險承擔 —

- (a) 該款的(a)段提述的違責(有關違責)，是第(2)(a)款憑藉下述事實而對之適用的違責 —

- (i) 有關違責屬零售風險承擔，而就該承擔而言，違責承擔義務人就該承擔有對該機構欠付款項，且該欠款已逾期超過 90 日；及
- (ii) 違責承擔義務人亦沒有就任何其他不屬零售風險承擔的風險承擔，對該機構有逾期超過 90 日的欠付款項；及

- (b) 該機構並沒有隨著有關違責的發生，行使其在第(2)(a)(ii)款下的酌情權，將該違責承擔義務人對該機構(或該機構的綜合集團的任何成員)的所有其他未償還信貸義務，視為違責。

- (5C) 如連繫小組中的任何承擔義務人未曾依據第(5A)款的(b)段提述的基礎受評級，認可機構可就其對該承擔義務人的風險承擔，不理會第(5A)款。

- (5D) 如認可機構向金融管理專員顯示而使其信納，就其對有連繫小組中的任何承擔義務人的風險承擔不理會第(5A)款 —

- (a) 既非不審慎，亦非不合理；及
- (b) 不會嚴重影響該機構的信用風險的監管資本的計算，

該機構可就該風險承擔而不理會第(5A)款。”。

92. 修訂第 153 條(評級編配的範圍)

- (1) 第 153(b)條 —

廢除

“的；及”

代以

“的；”。

- (2) 第 153(c)條 —

廢除

“行事。”

代以

“行事；及”。

- (3) 在第 153(c)條之後 —

加入

“(d) 在估計高槓桿的承擔義務人的 PD，或其資產主要是交易資產的承擔義務人的 PD 時，確保該估計是基於來自重大財政壓力期間的數據而校準的波動性，而反映承擔義務人資產的表現。”。

93. 修訂第 154 條(評級的涵蓋範圍)

- (1) 第 154 條 —

廢除(c)段

代以

“(c) 在(d)及(e)段的規限下，對該機構承受的每個法律實體作個別評級；”。

- (2) 第 154(d)(iii)條 —

廢除

“的。”

代以

“的；及”。

- (3) 在第 154(d)條之後 —

加入

“(e) 在政策中制定程序並施行該程序，以識別該機構就每個法律實體承受的特定錯向風險。”。

94. 修訂第 156 條(法團、官方實體及銀行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的計算)

- (1) 第 156(2)條 —

廢除

“第(5)款”

代以

“第(5)及(5A)款”。

- (2) 在第 156(5)條之後 —

加入

“(5A) 凡屬第 140(1D)條所指的風險承擔，認可機構可藉將該承擔的 EAD，乘以根據第 4 部斷定的、可歸於該承擔的有關風險權重，計算該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

- (3) 在第 156(8)條之後 —

加入

“(9) 凡使用高級 CVA 方法計算其 CVA 資本要求的認可機構，向金融管理專員顯示而使其信納，它在高級 CVA 方法中使用的風險值模式充分涵蓋評級遷移的效果，該機構可 —

- (a) 在根據第(2)款計算適用於關乎場外衍生工具交易或信用衍生工具合約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的風險權重時，將全面到期期限調整設至等於 1；及
- (b) 在根據第(5)款計算適用於關乎場外衍生工具交易或信用衍生工具合約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的風險權重時，將全面到期期限調整設至等於 1，但信用保障提供者須是該 CVA 資本要求的計算所涵蓋的其中一名對手方。

(10) 在第(9)款中 —

全面到期期限調整 (full maturity adjustment)指 —

- (a) 在公式 16 中組成部分 $(1 - 1.5 \times b)^{-1} \times (1 + (M - 2.5) \times b)$ 所計算的數額；或
- (b) 在公式 17 中組成部分 $\frac{1 + (M_{os} - 2.5) \times b_{os}}{1 - 1.5 \times b_{os}}$ 所計算的數額，

視情況所需而定。”。

95. 加入第 157A 條

在第 157 條之後 —

加入

“157A. 第 156(2)及(5)條的補充條文 — 對若干金融機構的風險承擔的資產價值相關倍增

- (1) 凡承擔義務人屬 —
 - (a) 大型受監管金融機構；或
 - (b) 不受金融監管者監管的金融機構，
 則第(2)款適用於該承擔義務人。

- (2) 凡認可機構的法團、官方實體或銀行風險承擔是對本款適用的承擔義務人的風險承擔，該機構須將公式 16 或 17(視情況所需而定)所列的風險權重函數中的相關(R)或相關(ρ_{os})，乘以 1.25。

(3) 在本條中 —

大型受監管金融機構 (large regulated financial institution)指符合下述說明的受金融監管者監管的金融機構 —

- (a) 該機構的總資產(藉參照該機構的最新近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或(如該機構沒有任何附屬公司)該機構的最新近經審計財務報表斷定者)不少於\$7,800 億；或
- (b) 該機構是由最終控股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組成的)某公司集團的成員，而該集團的總資產(藉參照該集團的最新近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斷定者)不少於\$7,800 億；

金融監管者 (financial regulator)指施行與國際標準大體上一致的監管標準(包括關乎資本及流動性的監管標準)的監管當局；

金融機構 (financial institution)指符合下述說明的實體 —

- (a) 屬金融業實體；或
- (b) 主要從事一項或多於一項下述活動，不論是它本身從事或透過其任何附屬公司從事該等活動 —
 - (i) 借貸；
 - (ii) 應收帳融通；
 - (iii) 信用提升的提供；
 - (iv) 證券化；
 - (v) 自營交易；

(vi) 附表 1 第 11 部指明的其他金融服務活動。”。

96. 修訂第 158 條(第 156 條的補充條文 — 專門性借貸的風險權重)

(1) 第 158(1)條，在“調整”之後 —

加入

“，或按照第 157A 條就對符合第 157A(1)(a)及(b)條的任何描述的承擔義務人的風險承擔作出調整”。

(2) 第 158(2)(c)(i)條 —

廢除

“銀行監管”。

97. 修訂第 160 條(基礎 IRB 計算法下的違責損失率)

(1) 第 160(1)(a)條 —

廢除

“為屬”

代以

“除(c)及(d)段另有規定外，為屬”。

(2) 第 160(1)(a)(ii)條 —

廢除

“及”。

(3) 第 160(1)(b)條 —

廢除

“為屬”

代以

“除(c)及(d)段另有規定外，為屬”。

(4) 第 160(1)(b)條 —

廢除

“估計。”

代以

“估計；”。

(5) 在第 160(1)(b)條之後 —

加入

“(c) 在下述情況下，為該機構就單一名稱信用違責掉期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的 LGD，使用 100%的監管性估計 —

(i) 該等掉期符合第 226J(1)條的描述；及

(ii) 該等風險承擔是按照第 226J(3)條斷定的；及

(d) 在下述情況下，就符合第 226J(4)條描述的交易，為該機構關乎該等交易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的 LGD，使用 100%的監管性估計 —

(i) 該機構持有金融管理專員的批准就該等交易計算遞增風險資本要求；及

(ii) 在根據該條斷定該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時，已使用已包含 LGD 的假定的遞增風險資本要求的原有計算。”。

(6) 第 160(3)條，公式 18 —

廢除

“優先風險承擔的 LGD 的 45%”

代以

“第(1)(a)、(c)或(d)款(視屬何情況而定)指明的 LGD”。

(7) 第 160(4)(a)條 —

廢除

“第(1)(a)款指明的 45%”

代以

“第(1)(a)、(c)或(d)款(視屬何情況而定)指明的”。

- (8) 第 160(4)(c)(iii)條 —

廢除

“第(1)(a)款指明的 45%”

代以

“第(1)(a)、(c)或(d)款(視屬何情況而定)指明的”。

- (9) 第 160(4)(e)條 —

廢除

“第(1)(a)款指明的 45%”

代以

“第(1)(a)、(c)或(d)款(視屬何情況而定)指明的”。

98. 修訂第 161 條(高級 IRB 計算法下的違責損失率)

- (1) 第 161(1)條 —

廢除

“使用高級”

代以

“在符合第(2)及(3)款的規定下，使用高級”。

- (2) 第 161(2)條 —

廢除

“為施行第(1)款，”。

- (3) 在第 161(2)條之後 —

加入

“(3) 使用高級 IRB 計算法的認可機構 —

(a) 在估計包含符合第 160(1)(c)(i)及(ii)條描述的單一名稱信用違責掉期所涉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的融通類型的 LGD 時；或

(b) 在估計包含符合第 160(1)(d)(i)及(ii)條描述的交易所涉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的融通類型的 LGD 時，

須遵守第 160(1)(c)或(d)條(視情況所需而定)的規定，猶如該機構是使用基礎 IRB 計算法的認可機構一樣。”。

99. 修訂第 163 條(基礎 IRB 計算法下的違責風險承擔 —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及不屬場外衍生工具交易及信用衍生工具合約的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第 163(1)(a)(i)條 —

廢除

“核心資本”

代以

“CET1 資本”。

100. 修訂第 164 條(高級 IRB 計算法下的違責風險承擔 —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及不屬場外衍生工具交易及信用衍生工具合約的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第 164(1)(a)(ii)(A)條 —

廢除

“核心資本”

代以

“CET1 資本”。

101. 加入第 164A 條

在第 164 條之後 —

加入

“164A. 第 165 及 166(b)及(c)條的適用範圍

第 165 及 166(b)及(c)條並不適用於認可機構持有 IMM(CCR) 批准的場外衍生工具交易或信用衍生工具合約，但如該機構根據第 10B(5)條獲准就該等交易或合約使用現行風險承擔方法或已根據第 10B(7)條選擇就該等交易或合約使用該方法，則屬例外。”。

102. 修訂第 168 條(高級 IRB 計算法下的到期期限)

(1) 第 168(1)(a)(ii)條 —

廢除

“ (b) ”

代以

“ (b) 、 (ba) 、 (bb) ”。

(2) 第 168(1)(b)條 —

廢除

“ (c) 段 ”

代以

“ (ba) 、 (bb) 及 (c) 段 ”。

(3) 在第 168(1)(b)條之後 —

加入

“(ba) 如該風險承擔是使用 IMM(CCR)計算法計算的、關乎淨額計算組合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而該組合中到期期限最長的合約的原訂到期期限超過一年，該承擔的 M 藉使用公式 20A(而非公式 20)計算；

(bb) 除(c)段另有規定外 —

(i) 如該風險承擔是使用 IMM(CCR)計算法計算的、關乎淨額計算組合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而該組合中的所有交易的原訂到期期限均不超過一年，則 —

(A) 該組合中的每項交易的有效到期期限，藉使用公式 20 計算；及

(B) 該組合的有效到期期限，以該等交易的加權平均有效到期期限計算(使用每項交易的名義數額，為該組合內的交易的到期期限作加權)；及

(ii) 如第(i)節提述的淨額計算組合只包含一項交易，使用公式 20 計算該風險承擔的 M；”。

(4) 第 168(1)(c)條，在“(b)”之後 —

加入

“或(bb)”。

(5) 第 168(1)(d)條 —

廢除

“如該”

代以

“除(ba)及(bb)段另有規定外，如該”。

(6) 第 168(1)(d)條，在“M”之後 —

加入

“，但 M 不得少於一年”。

- (7) 第 168(1)條，在公式 20 之後 —
加入

“公式 20A

在第 168(1)(ba)條適用的情況下代替公式 20 的公式

$$M = \frac{\sum_{k=1}^{t_k \leq 1 \text{年}} \text{有效 } EE_k \times \Delta t_k \times df_k + \sum_{\substack{\text{到期期限} \\ t_k > 1 \text{年}}} EE_k \times \Delta t_k \times df_k}{\sum_{k=1}^{t_k \leq 1 \text{年}} \text{有效 } EE_k \times \Delta t_k \times df_k}$$

在公式中 —

- (a) df_k 是就未來期間 t_k 而言的無風險折減因數；
(b) 有效 EE_k = 按照第 226G 條計算的、於時間 t_k 的有效 EE；
(c) 到期期限 = 在淨額計算組合中，距到期期限的期間最長的交易的到期時間；及
(d) $\Delta t_k = t_k - t_{k-1}$ ，即是當 EE 於非同等間距的日期計算時， t_k 及 t_{k-1} 之間的時間間距。”。

- (8) 第 168(3)條 —
廢除

“有關短期風險承擔”

代以

“屬第(5)款中**有關短期風險承擔**的定義的(a)或(b)段所指的風險承擔”。

- (9) 第 168 條 —

廢除第(4)款

代以

- “(4) 凡認可機構的風險承擔屬第(5)款中**有關短期風險承擔**的定義的(ab)段所指者 —
- (a) 除(b)段另有規定外及在不抵觸(c)段的情況下，該機構須按照第(1)(d)款計算該風險承擔的 M，惟該 M 無需等於或多於一年；
- (b) 在不抵觸(c)段的情況下，如該風險承擔是使用 IMM(CCR)計算法計算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該機構須按照第(1)(bb)款計算 M，惟該 M 無需等於或多於一年；及
- (c) 在斷定 M 方面，該機構須應用相等於下述日數的最低水平的 M —
- (i) 就包含場外衍生工具交易、信用衍生工具合約或保證金借貸交易的淨額計算組合而言，10 日；
- (ii) 就包含回購形式交易的淨額計算組合而言，5 日；而
- (iii) 就包括同屬第(i)及(ii)節所指的交易或合約的淨額計算組合而言，10 日。”。

- (10) 第 168(5)條，**有關短期風險承擔**的定義，(a)段 —

廢除

“交易或證券保證金借貸交易的風險承擔，或具有少於一年度的原訂到期期限的回購形式交易的風險承擔，而該交易”

代以

“交易、信用衍生工具合約或保證金借貸交易的風險承擔，或具有少於一年度的原訂到期期限的回購形式交易的風險承擔，而該交易或合約”。

- (11) 第 168(5)條，**有關短期風險承擔**的定義，在(a)段之後 —

加入

“(ab) 指當中所有交易或合約均符合(a)段描述的淨額計算組合所涉的風險承擔；”。

- (12) 第 168(5)條，**有關短期風險承擔**的定義，(b)(ii)段 —

廢除

“非貨銀對付形式交易”

代以

“以貨銀對付形式以外的形式進行的交易”。

103. 加入第 180A 條

在第 180 條之後 —

加入

“180A. 第 181 及 182(b)及(c)條的適用範圍

第 181 及 182(b)及(c)條並不適用於認可機構持有 IMM(CCR) 批准的場外衍生工具交易或信用衍生工具合約，但如該機構根據第 10B(5)條獲准就該等交易或合約使用現行風險承擔方法，或已根據第 10B(7)條選擇就該等交易或合約使用該方法，則屬例外。”。

104. 修訂第 182 條(違責風險承擔 — 沒有在表 11 或 20 中指明的其他資產負債表外的風險承擔)

第 182 條，中文文本 —

廢除

在“EAD 的目的，”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計算該風險承擔的信貸等值數額如下 —

- (a) 除(c)段另有規定外，如表 20 沒有指明該承擔，而該承擔不屬場外衍生工具交易或信用衍生工具合約，應用 100% CCF，並按照在作出所有必需的變通後的第 180 條的規定；
- (b) 除(c)段另有規定外，如該承擔屬表 11 沒有指明的場外衍生工具交易或信用衍生工具合約，將該承擔視為屬表 11 第 5 項所指者，應用該項指明的有關 CCF，並按照在作出所有必需的變通後的第 181 條的規定；或
- (c) 應用依據附表 1 第 2 部適用於該承擔的 CCF，並按照在作出所有必需的變通後的第 180 或 181 條(視情況所需而定)的規定。”。

105. 修訂第 183 條(股權風險承擔 — 一般性規定)

- (1) 第 183(1)條，在“規定下，”之後 —

加入

“及除第(5)、(6)及(7)款另有規定外，”。

- (2) 在第 183(4)條之後 —

加入

“(5) 第(6)款適用於 —

- (a) (如認可機構在任何商業實體中持有的股份，多於該實體發行的普通股的 10%)該股份持有；及
- (b) (如任何商業實體是認可機構的附屬成員)該機構在該實體中的股份持有。

- (6) 在符合第 43(1)(n)條的規定下，凡認可機構持有第(5)(a)或(b)款提述的股份，而該股份持有的淨帳面價值超過該機構以對上一個季度終結日為準的資本充足比率申報表內報告的資本基礎的 15%，該機構須在計算該部分股權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時，對該超過上述 15% 的股份持有的淨帳面價值數額的 EAD，配予 1,250% 風險權重。
- (7) 認可機構須藉下述方法，計算屬對金融業實體的重大資本投資的股權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將無須根據第 43(1)(p)條從該機構的 CET1 資本中作出扣減的股權風險承擔的 EAD 部分，乘以 250% 風險權重。”。

106. 修訂第 191 條(PD/LGD 計算法 — 評級編配的範圍)

- (1) 第 191(b)條 —

廢除

“作出的；及”

代以

“作出的；”。

- (2) 第 191(c)條 —

廢除

“行事。”

代以

“行事；及”。

- (3) 在第 191(c)條之後 —

加入

“(d) 在估計高槓桿的承擔義務人的 PD，或其資產主要是交易資產的承擔義務人的 PD 時，確保該估計是基於來自

重大財政壓力期間的數據而校準的波動性，而反映承擔義務人資產的表現。”。

107. 修訂第 194 條(PD/LGD 計算法 — 股權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的計算)

- (1) 第 194(1)條 —

廢除

“158、159、160、161、162、163、164、”

代以

“157A、158、159、160、161、162、163、164、164A、”。

- (2) 第 194(1)(b)(i)條，在“加以調整”之後 —

加入

“，或按照第 157A 條就對符合第 157A(1)(a)及(b)條的任何描述的承擔義務人的風險承擔加以調整”。

- (3) 第 194(1)條 —

廢除(g)段

代以

“(g) 如按照(a)、(b)、(c)及(d)段就該機構的股權風險承擔計算的風險權重，加上與該股權風險承擔相聯的 EL 並乘以 12.5 後，超過 1,250%，該機構須在計算該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時，配予 1,250% 的風險權重；”。

- (4) 在第 194(1)(g)條之後 —

加入

“(ga) 該機構須對某股權風險承擔的 EL 額(按照第 223 條計算者)，配予 1,250% 風險權重，並將該 2 個項目相乘所得之數，加進該機構的股權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中；及”。

108. 修訂第 195 條(現金項目)

第 195(1)條，表 21，在第 4 項之後 —

加入

“5. 屬第 139(1)條中**現金項目**的定義(j)段所指的 1,250%”。
現金項目

109. 取代第 202 條

第 202 條 —

廢除該條

代以

“202. 證券融資交易

- (1) 凡認可機構並不就 SFT 持有 IMM(CCR)批准，該機構須按照第(6)款及第 76A(4)、(5)、(6)及(7)條，計算其就(不論是記入其銀行帳或交易帳的)SFT 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及按照第(4)及(5)款及第 75 及 76 條，計算其對 SFT 的基礎資產的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
- (2) 除第(3)款另有規定外，及在符合第(4)、(5)及(6)款的規定下，就 SFT 持有 IMM(CCR)批准的認可機構須對其所有 SFT，應用第 75、76 及 76A(2)條。
- (3) 凡 —
 - (a) 認可機構就 SFT 持有 IMM(CCR)批准，但該批准不包括屬長結算期交易的 SFT；或
 - (b) 認可機構根據第 10B(5)條獲准就若干 SFT 使用第 10A(1)(b)條提述的方法，或已根據第 10B(7)條選擇就若干 SFT 使用該等方法，

該機構須按照第(6)款及第 76A(4)、(5)、(6)及(7)條，就其憑藉(a)或(b)段描述的情況而無須使用 IMM(CCR)計算法的、不論是記入該機構的銀行帳或交易帳的該等 SFT，計算所涉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及按照第(4)及(5)款及第 75 及 76 條，計算其對該等 SFT 的基礎資產的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

- (4) 凡認可機構對記入其銀行帳的 SFT 應用第 75 條，該機構須根據該 SFT 的基礎資產的性質及(如適用的話)該資產的發行人所屬的 IRB 類別，按照 —
 - (a) 法團、官方實體及銀行風險承擔的風險權重函數；
 - (b) 零售風險承擔的風險權重函數；或
 - (c) 股權風險承擔的市場基準計算法或 PD/LGD 計算法，斷定須對其在該 SFT 下的風險承擔配予的風險權重(視屬何情況而定)。
- (5) 凡認可機構對記入其交易帳的 SFT 應用第 76 條，該機構須藉參照第 8 部，斷定須對其在該 SFT 下的風險承擔配予的風險權重。
- (6) 凡認可機構對 SFT 應用第 76A(2)或 76A(4)、(5)、(6)及(7)條(視情況所需而定)，該機構須根據對該 SFT 的對手方的風險承擔所屬的 IRB 類別，及(如適用的話)按照第 10 分部所列的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處理方法，按照 —
 - (a) 法團、官方實體及銀行風險承擔的風險權重函數；或
 - (b) 零售風險承擔的風險權重函數，斷定須對其在該 SFT 下的風險承擔配予的風險權重(視屬何情況而定)。”。

110. 修訂第 203 條(減低信用風險措施 — 一般性原則)

(1) 第 203(1)條 —

廢除

“認可機構”

代以

“在符合第(1A)及(1B)款的規定下，認可機構”。

(2) 在第 203(1)條之後 —

加入

“(1A) 凡認可機構在估計適用的風險權重函數中的任何信用風險組成部分時，已按照本規則(本分部除外)將有關減低信用風險措施的效果計算在內，該機構不得在計算其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時，按照本分部將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的效果計算在內。

(1B) 凡認可機構已就風險承擔購買信用保障，而該保障是屬符合第 226J(1)條所描述的單一名稱信用違責掉期的形式的，該機構在計算該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時，不得將該掉期的減低信用風險措施的效果計算在內。”。

111. 修訂第 209 條(認可淨額計算)

(1) 第 209(1)條 —

廢除

“為第”

代以

“在符合第(3A)及(3B)款的規定下，為第”。

(2) 第 209(2)條 —

廢除

“第(4)款”

代以

“第(3A)及(4)款”。

(3) 第 209(2)(b)條 —

廢除

“在該機構的交易帳中記入的”。

(4) 第 209(3)條 —

廢除

“凡”

代以

“在符合第(3B)款的規定下，凡”。

(5) 在第 209(3)條之後 —

加入

“(3A) 凡認可機構使用 IMM(CCR)計算法，計算包含場外衍生工具交易或信用衍生工具合約的淨額計算組合的 EAD，該機構須按第 6A 部所列方式(而非第(1)及(2)款所列方式)，將就場外衍生工具交易或信用衍生工具合約作出的任何認可淨額計算的效果計算在內；但如該機構根據第 10B(5)條獲准就該等交易或合約使用現行風險承擔方法，或已根據第 10B(7)條選擇就該等交易或合約使用該方法，則屬例外。

(3B) 凡認可機構使用 IMM(CCR)計算法，計算包含 SFT 的淨額計算組合的 EAD，該機構須按第 6A 部所列方式(而非第(1)及(3)款所列方式)，將就回購形式交易作出的任何認可淨額計算的效果計算在內，但如該機構根據第 10B(5)條獲准就該等交易使用第 10A(1)(b)條提述的方

法，或已根據第 10B(7)條選擇就該等交易使用該等方法，則屬例外。”。

112. 修訂第 211 條(關乎基礎 IRB 計算法下的法團、官方實體及銀行風險承擔以及就 PD/LGD 計算法下的股權風險承擔的替代框架下的認可擔保及認可信用衍生工具合約)

第 211 條 —

廢除第(2)款

代以

“(2) 就第(1)款而言，第 98(a)(vi)及 99(1)(b)(vi)條須當作措詞如下 —

“(vi) 符合下述說明的法團 —

- (A) 該法團已獲 ECAI 發債人評級；或
- (B) 該機構對該法團有風險承擔，而該承擔已根據該機構的評級系統獲得評估，並獲編配承擔義務人等級，和給予 PD 估計，”。

113. 修訂第 216 條(第 214(1)條的補充條文 — 基礎 IRB 計算法下法團、官方實體及銀行風險承擔的替代框架以及 PD/LGD 計算法下股權風險承擔的替代框架)

(1) 第 216(1)條，在“第(2)、(3)、”之後 —

加入

“(3A)、”。

(2) 第 216(2)(a)條 —

廢除

“(3)”

代以

“(3)及(3A)”。

(3) 在第 216(3)條之後 —

加入

“(3A) 凡認可機構的風險承擔的信用保障涵蓋部分，是憑藉某認可擔保(原來擔保)而成為信用保障涵蓋部分，而且屬由官方實體給予的反擔保的標的，則該機構可在下述情況下，就該信用保障涵蓋部分，將該反擔保猶如是原來擔保一樣處理 —

- (a) 該反擔保在它關乎該信用保障涵蓋部分的範圍內，涵蓋該風險承擔所有的信用風險元素；
- (b) 給予該反擔保所依據的條款，是容許 —
 - (i) 該反擔保在原來擔保所關乎的風險承擔的承擔義務人因任何理由而沒有就有關風險承擔支付到期應付的款項的情況下，能被催繳；及
 - (ii) 該反擔保在原來擔保能被催繳的情況下，能被催繳；
- (c) 該原來擔保及該反擔保符合第 98 條列明的、所有對擔保的要求(但該反擔保無須符合第 98(b)及(c)條所列規定)；及
- (d) 該機構合理地認為，並向金融管理專員顯示而使其信納 —
 - (i) 該反擔保的涵蓋足夠及有效；且
 - (ii) 並無證據顯示該反擔保的涵蓋範圍的有效性，不及由給予該反擔保的官方實體給予的直接及明確擔保的涵蓋範圍。”。

114. 修訂第 217 條(第 214(1)條的補充條文 — 高級 IRB 計算法下法團、官方實體及銀行風險承擔的替代框架以及零售 IRB 計算法下零售風險承擔的替代框架)

(1) 第 217(2)條 —

廢除

“在第(3)款”

代以

“在第(3)及(4)款”。

(2) 第 217(2)(a)條 —

廢除

“及第(3)款”。

(3) 在第 217(3)條之後 —

加入

“(4) 凡認可機構風險承擔的信用保障涵蓋部分，是憑藉某認可擔保(原來擔保)而成為信用保障涵蓋部分，而且屬由官方實體給予的反擔保的標的，則該機構可在下述情況下，就該信用保障涵蓋部分，將該反擔保猶如是原來擔保一樣處理 —

(a) 該反擔保在它關乎該信用保障涵蓋部分的範圍內，涵蓋該風險承擔所有的信用風險元素；

(b) 給予該反擔保所依據的條款，是容許 —

(i) 該反擔保在原來擔保所關乎的風險承擔的承擔義務人因任何理由而沒有就有關風險承擔支付到期應付的款項的情況下，能被催繳；及

(ii) 該反擔保在原來擔保能被催繳的情況下，能被催繳；

(c) 該原來擔保及該反擔保符合第 98 條列明的、所有對擔保的要求(但該反擔保無須符合第 98(b)及(c)條所列規定)；及

(d) 該機構合理地認為，並向金融管理專員顯示而使其信納 —

(i) 該反擔保的涵蓋足夠及有效；且

(ii) 並無證據顯示該反擔保的涵蓋範圍的有效性，不及由給予該反擔保的官方實體給予的直接及明確擔保的涵蓋範圍。”。

115. 修訂第 220 條(法團、官方實體、銀行及零售風險承擔的預期損失及合資格準備金的計算)

(1) 第 220(1)(b)條 —

廢除

“第 48(2)(b)條從該機構的核心資本及附加資本”

代以

“第 43(1)(i)條從該機構的 CET1 資本”。

(2) 第 220(1)(c)條 —

廢除

“45(3)”

代以

“42(3)(c)”。

(3) 第 220(1)(c)條 —

廢除

“附加資本”

代以

“二級資本”。

116. 修訂第 221 條(為計算合資格準備金總額而斷定合資格準備金)

第 221 條 —

廢除

“45(2)”

代以

“42(2)”。

117. 修訂第 223 條(股權風險承擔 — PD/LGD 計算法)

(1) 第 223(1)條 —

廢除

“按照第 48(2)(i)條，從其核心資本及附加資本中扣除該等股權風險承擔的 EL 額”

代以

“對該等股權風險承擔的 EL 額，配予 1,250%風險權重”。

(2) 第 223(2)(b)條 —

廢除

“第 194(1)(g)(i)條列明的最高風險權重”

代以

“第 194(1)(g)條列明的風險權重”。

(3) 第 223(2)(b)條，在“零；”之後 —

加入

“及”。

(4) 第 223(2)條 —

廢除(c)段。

118. 修訂第 224 條(放大系數的應用)

(1) 第 224 條 —

將該條重編為第 224(1)條。

(2) 第 224(1)條 —

廢除

“認可”

代以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認可”。

(3) 在第 224(1)條之後 —

加入

“(2) 第(1)款不適用於 CVA 風險加權數額。”。

119. 修訂第 225 條(第 13 分部的適用)

(1) 第 225(1)條 —

廢除

“(5)”

代以

“(4A)”。

(2) 在第 225(4)條之後 —

加入

“(4A) 只要金融管理專員信納，巴塞爾委員會發出的、關於資本的現行銀行業監管標準，要求資本下限在該等標準所述的、使用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的實體開始使用該計算法之日的第三個周年日後，繼續適用於該等實體，金融

管理專員即可就認可機構行使其在第(6)款下的任何權力。”。

(3) 第 225 條 —

廢除第(5)款

代以

“(5) 第(2)、(3)及(4)款提述的權力，是金融管理專員可藉給予有關的認可機構書面通知 —

- (a) 延長該機構受本分部規限的期間(該期間為該通知所指明者)，或直至該通知指明的任何事件發生為止；
- (b) 再次將本分部適用於該機構，為期一如該通知指明者，或直至該通知指明的任何事件發生為止；及
- (c) 在通知中指明一個為按照第 226 條計算資本下限的目的而供該機構使用的調整因數(不得超過 100%)。

(6) 第(4A)款提述的權力，是金融管理專員可藉給予有關的認可機構書面通知 —

- (a) 在符合第(7)款的規定下，延長該機構受本分部規限的期間(該期間為該通知指明者)，或直至該通知指明的任何事件發生為止；
- (b) 在符合第(7)款的規定下，再次令本分部適用於該機構，為期一如該通知指明者，或直至該通知指明的任何事件發生為止；及
- (c) 在通知中 —

(i) 在符合第(8)款的規定下，指明一個為按照第 226 條計算資本下限的目的而供該機構使用的調整因數(不得超過 100%)；及

(ii) 指明金融管理專員認為合理的、對第 226 條所列的資本下限計算方法的任何其他調整，以確保資本下限大體上是按照巴塞爾委員會發出的、關於資本的有關現行銀行業監管標準而計算的。

(7) 金融管理專員一旦信納，巴塞爾委員會發出的、關於資本的現行銀行業監管標準不再要求資本下限繼續適用於採用該等標準提述的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的實體，則本分部的規限根據第(6)(a)款延長或根據第(6)(b)款再次適用本分部的期間，須即時終止。

(8) 根據第(6)(c)(i)款指明的調整因數，須設於金融管理專員認為合理的水平，以確保資本下限大體上是按照巴塞爾委員會發出的、關於資本的有關現行銀行業監管標準而計算的。

(9) 如認可機構根據第(5)或(6)款獲給予通知，該機構須遵從通知的規定。”。

120. 修訂第 226 條(資本下限的計算)

(1) 第 226(1)(a)(i)條，在“(3)、”之後 —

加入

“(3A)、”。

(2) 第 226 條 —

廢除第(2)款

代以

- “(2) 除第 225(6)(c)(ii)條另有規定外，在過渡期內開始使用 IRB 計算法的認可機構，須為第(1)款的目的，將在過渡期內根據第(3)款或在之後根據第(3A)款就該機構而斷定的數額，乘以根據第(6)款斷定的調整因數，以計算資本下限數額。”。
- (3) 第 226(3)條，在“須”之後 —
加入
“在過渡期內，”。
- (4) 在第 226(3)條之後 —
加入
“(3A) 在過渡期之後，認可機構須藉以下方法，得出第(2)款所指的有關數額 —
- (a) 使用以下計算法斷定其信用風險的風險加權數額 —
- (i) 就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而言，使用 BSC 計算法或在獲金融管理專員事先同意下使用 STC 計算法；及
- (ii) 就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而言，使用 STC(S)計算法；
- (b) 使用該機構就市場風險而使用的計算法，以斷定其市場風險的風險加權數額；
- (c) 將根據(a)及(b)段斷定的數額合計；及
- (d) 取該合計數額的 8%之數，然後 —
- (i) 將該機構的 CET1 資本、額外一級資本及二級資本的所有扣除額與該數相加；及

- (ii) 從該數中減去計入該機構的二級資本之內的、一般銀行業務風險監管儲備及集體準備金的數額。”。
- (5) 第 226(4)條 —
廢除
“在”
代以
“除第 225(6)(c)(ii)條另有規定外，在”。
- (6) 第 226(5)(a)(i)條 —
廢除
“及”
- (7) 第 226(5)(a)(ii)條 —
廢除
“計算法；”
代以
“計算法；及”。
- (8) 在第 226(5)(a)(ii)條之後 —
加入
“(iii) 就對 CCP 的風險承擔而言，使用第 6A 部第 4 分部訂明的方法；”。
- (9) 第 226(5)(e)(i)條 —
廢除
“核心資本及附加資本”
代以
“CET1 資本、額外一級資本及二級資本”。

- (10) 第 226(5)(e)(ii)條 —

廢除

“附加資本”

代以

“二級資本”。

- (11) 在第 226(5)條之後 —

加入

“(5A) 為施行第(5)(a)(i)款，認可機構須將按照第 6A 部第 3 分部斷定的、其對手方的 CVA 資本要求的總額，視為根據第 52(3)(a)及(3A)條斷定該機構的 CVA 風險加權數額的基礎，而無須理會任何上述對手方是否受第 4 部所規限者。”。

- (12) 第 226(6)條，在“225(5)(c)”之後 —

加入

“及(6)(c)(i)”。

- (13) 第 226(7)條 —

廢除

“認可機構”

代以

“除第 225(6)(c)(ii)條另有規定外，認可機構”。

- (14) 第 226(7)(e)(i)條 —

廢除

“第 45(3)條計入該機構的附加資本”

代以

“第 42(3)條計入該機構的二級資本”。

- (15) 第 226(7)(e)(i)條 —

廢除

“第 48(2)(b)條從該機構的附加資本”

代以

“第 43(1)(i)條從該機構的 CET1 資本”。

- (16) 在第 226(7)(e)(i)條之後 —

加入

“(ia) 從該數中減去關乎 IRB(S)計算法的部分的、根據第 42(4)條計入該機構的二級資本之內的、該機構的一般銀行業務風險監管儲備及集體準備金的總額；”。

- (17) 第 226(7)(e)(ii)條 —

廢除

“核心資本及附加資本”

代以

“CET1 資本、額外一級資本及二級資本”。

- (18) 第 226(7)(e)(iii)條 —

廢除

“附加資本”

代以

“二級資本”。

- (19) 在第 226(7)條之後 —

加入

“(8) 在本條中 —

附加資本 (supplementary capital)具有附表 4H 第 1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核心資本 (core capital)具有附表 4H 第 1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121. 加入第 6A 部

在第 6 部之後 —
加入

“第 6A 部

計算對手方信用風險

第 1 分部 — 一般性條文

226A. 第 6A 部的釋義

在本部中 —

付款交易 (payment transaction)指執行付款或資金轉移的交易；

合資格 CVA 對沖 (eligible CVA hedge)指符合第 226T(1)條的描述的對沖；

有效預期風險承擔 (effective expected exposure)就淨額計算組合而言，指按照第 226G 條計算的數額；

有效 EE (effective EE)指有效預期風險承擔；

利差伽碼 (spread gamma)就計算就對手方作出的 CVA 而言，指量度得爾塔因該對手方的信用利差變動而出現的變動的計量值(得爾塔是該 CVA 的變動與信用利差的變動的比率)；

即期交易 (spot transaction)指牽涉在某期間內交付證券、商品、外幣(包括黃金)或任何其他金融工具以換取現金的

單一、直接交易，而按該特定證券、商品、貨幣或金融工具的市場標準，在該期間內的交付，視為以該交易的日期當時的市價進行的即時交付；

信用保障涵蓋部分 (credit protection covered portion)具有第 51(1)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保證金協議 (margin agreement)指符合下述說明的合約性質的協議或協議條文：根據該合約性質的協議或協議條文，當一名對手方對另一名對手方的風險承擔超出指明的水平，次述的對手方須提供抵押品予首述的對手方；

保證金門檻 (margin threshold)就保證金協議而言，指符合下述說明的最高無抵押風險承擔數額：當超出該數額時，該協議的其中一方有權催繳抵押品；

保證金風險期間 (margin period of risk)指在對手方違責的情況下，自最後一次交換涵蓋淨額計算組合的抵押品之時開始，至該組合可終止及所引致的市場風險被再對沖為止的期間；

特定錯向風險 (specific wrong-way risk)指因為與某對手方進行的交易的性質，而致對該對手方的風險承擔與該對手方的違責或然率出現同向關係時，所產生的風險；

現行風險承擔 (current exposure)就使用 IMM(CCR)計算法而言，及就與對手方之間的淨額計算組合而言，指以下兩者中的較大者 —

- (a) 零；或
- (b) 在該對手方違責時該組合內的交易會損失的市值(但假設在破產的情況下，未能討回該項或該等交易的價值)；

最低轉移額 (minimum transfer amount)就保證金協議而言，指符合下述說明的數額：當低於該數額時，不會有抵押品被轉移；

單一名稱或有信用違責掉期 (single-name contingent credit default swap)指符合下述說明的單一名稱信用違責掉期：該掉期的名義數額，是參照該掉期中指明的交易的按市價計值而訂定的；

跨產品淨額 (cross-product net amount)就任何受有效跨產品淨額結算協議涵蓋的雙邊主協議或交易而言，指下述數值的淨總和 —

- (a) 個別雙邊主協議的屬正數及負數的終止值；及
- (b) 個別交易的屬正數及負數的按市價計值；

認可信用衍生工具合約 (recognized credit derivative contract) 具有第 51(1)、105、139(1)或 232A 條(視情況所需而定)給予該詞的涵義；

CVA 風險 (CVA risk)就與對手方進行的交易而言，指因該對手方的 CVA 出現變動而導致該交易按市價計值上的損失的風險。

226B. 有效跨產品淨額結算協議

- (1) 在本部中，就受 IMM(CCR)批准涵蓋的、認可機構與對手方進行的交易而言，對有效跨產品淨額結算協議一語須理解為一份協議，而就該協議(**淨額結算安排**)而言，第(2)款所列的條件獲符合。
- (2) 有關條件是 —
 - (a) 有關淨額結算安排 —
 - (i) 是採用書面形式的；
 - (ii) 是有關機構及有關對手方之間的雙邊協議；

- (iii) 准許屬不同產品類別的交易間的淨額結算；
 - (iv) 就該安排涵蓋的所有個別雙邊主協議及個別交易，設定單一的法律義務；及
 - (v) 在實質效果上，訂定在該安排的對手方或已獲有效轉讓該安排的對手方一旦因違責、無償債能力、破產或類似情況而沒有履行任何雙邊主協議或交易所訂的義務時，有關機構會有單一的申索或義務，只收取或支付跨產品淨額；
- (b) 有關機構已獲提供書面及有理據的獨立法律意見，而該意見須具高度肯定性，斷定如有人在法院或行政當局提出質疑，包括因違責、無償債能力、破產或類似情況而引致的質疑，有關的法院或行政當局會裁斷該機構的風險承擔屬根據下述法律的跨產品淨額 —
 - (i) 有關對手方成立為法團所在的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或(如對手方屬非法團實體)同等地點的法律，及(如涉及對手方的分行)該分行所在的司法管轄區的法律；
 - (ii) 管限該安排所涵蓋的個別雙邊主協議及個別交易的法律；及
 - (iii) 管限該安排的法律；
 - (c) (b)段提述的法律意見有就下述事項提出意見：在該安排的條款下，其有效性及可強制執行性，及該安排對其涵蓋的任何個別雙邊主協議的重要條文的影響；
 - (d) (b)段提述的法律意見 —
 - (i) 獲香港的法律界普遍承認；或

- (ii) 是有理據地就所有相關問題提出意見的法律備忘錄；
 - (e) 有關機構設立並維持程序，以核證該安排所涵蓋、並將包括在淨額計算組合內的任何交易，受在(b)、(c)及(d)段中描述的法律意見所涵蓋；
 - (f) 有關機構設立並維持程序，以監察任何攸關淨額結算安排的法律的發展，以確保該安排繼續符合本款所列的、適用於該安排的條件；
 - (g) 該安排並不受符合下述說明的條文規限：該條文准許無違責的對手方只作有限付款、或甚至不付款予有關違責者或其產業，而無須顧及該違責者是否該安排下的淨額債權人；
 - (h) 該安排所涵蓋的各雙邊主協議符合第 2(1)條中**有效雙邊淨額結算協議**的定義，而就該安排所涵蓋的各項交易的減低信用風險措施符合第 4、5 或 6 部(視屬何情況而定)所列的、適用於減低信用風險措施的認可的規定；
 - (i) 該機構在其檔案中備存足夠文獻，以支持在淨額結算安排下作淨額計算；
 - (j) 該機構以淨額基礎，計量及管理其對淨額結算安排的對手方的總信用風險承擔；及
 - (k) 該機構將對淨額結算安排的對手方的信用風險承擔合計，以得出該安排所涵蓋的眾交易的單一法定風險承擔，並將該總和包括在信貸額度和內部資本程序中。
- (3) 就第(2)款而言 —
- (a) 回購形式交易；
 - (b) 保證金借貸交易；及

- (c) 衍生工具合約，須視作不同的產品類別。

第 2 分部 — IMM(CCR)計算法

226C. 第 2 分部的適用範圍

- (1) 凡認可機構就屬第 10B(1)(a)、(b)及(c)條提述的一個或多於一個類別的合約或交易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的計算，持有 IMM(CCR)批准，本分部適用於該機構。
- (2) 認可機構除非按照本規則其他條文的另有明文准許作出計算，否則須按照本分部，計算該機構就其受 IMM(CCR)批准涵蓋的所有交易(不論如何描述)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

226D. 根據 IMM(CCR)計算法計算在組合層面的 IMM(CCR)風險加權數額

- (1) 認可機構須就其各對手方 —
 - (a) 以使用現行市場數據所估計的有效 EPE 作基礎，計算該機構就與該對手方之間的所有淨額計算組合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及(如該等組合包含場外衍生工具交易或信用衍生工具合約的話)違責風險的未結清風險承擔)的總和，並將所算出的總和乘以適用於該對手方的風險權重，以得出該總和的風險加權數額(甲風險加權數額)；及
 - (b) 在符合第(3)款的規定下，以使用附表 2A 第 3(f)條所列的壓力校準所估計的有效 EPE 作基礎，計算該機構就與該對手方之間的所有淨額計算組合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及(如該等組合包括場外衍生工具交易或信用衍生工具合約的話)違責風險的未

結清風險承擔)的總和，並將所算出的總和乘以適用於該對手方的風險權重，以得出該總和的風險加權數額(乙風險加權數額)。

- (2) 認可機構須在完成第(1)款規定的計算後 —
- (a) 將其所有對手方的甲風險加權數額合計；
 - (b) 將其所有對手方的乙風險加權數額合計；及
 - (c) 將該 2 個總數中的較大者，斷定為 IMM(CCR)風險加權數額。
- (3) 第(1)(b)款提述的校準，須是就整個有關對手方組合的單一、一致的壓力校準。
- (4) 為施行第(1)款，使用 STC 計算法或 BSC 計算法計算其非證券化類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的認可機構，須在為其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及(如適用的話)違責風險的未結清風險承擔作風險加權時，扣除特定準備金。

226E. 根據 IMM(CCR)計算法計算在淨額計算組合層面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

- (1) 在符合第(2)款的規定下，及除第 226I 及 226J(3)及(4)條另有規定外，認可機構須使用公式 23A，計算淨額計算組合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

公式 23A

根據 IMM(CCR)計算法計算淨額計算組合層面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

$$\text{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 = \alpha \times \text{有效 EPE}$$

在公式中 —

$$\alpha = 1.4。$$

- (2) 在符合第(3)款的規定下，金融管理專員可基於認可機構的对手方信用風險承擔的風險狀況，藉給予該機構書面通知，規定該機構在公式 23A 中使用較高值的 α 。
- (3) 金融管理專員在決定是否根據第(2)款給予認可機構通知時，可考慮的因素包括 —
- (a) 該機構的对手方的風險分散程度；
 - (b) 對一般錯向風險(即當对手方的違責或然率與一般市場風險因素有同向關係時所產生的風險)的風險承擔程度；
 - (c) 該機構的各对手方的市值之間的相關關係；及
 - (d) 該機構的对手方信用風險承擔的特徵，而該等特徵是該機構特有的。
- (4) 如認可機構根據第(2)款獲給予通知，該機構須遵從通知的規定。

226F. 有效 EPE 的計算

除第 226K 條另有規定外，認可機構須使用公式 23B，計算淨額計算組合的有效 EPE。

公式 23B

淨額計算組合的有效 EPE 的計算

$$\text{有效 EPE} = \sum_{k=1}^{\min(1\text{年}, \text{到期期限})} \text{有效 EE}_{t_k} \times \Delta t_k$$

在公式中 —

$$\text{有效 EE}_{t_k} = \text{按照第 226G 條計算的、於時間 } t_k \text{ 的有效 EE；}$$

- 到期期限 = 在淨額計算組合中，距到期期限的期間最長的交易到期的時間；及
- Δt_k = $t_k - t_{k-1}$ ，即當 EE 在非同等間距的日期計算時， t_k 與 t_{k-1} 之間的時間間距。

226G. 有效 EE 的計算

- (1) 認可機構須使用公式 23C，計算於時間 t_k 關乎淨額計算組合的有效 EE。

公式 23C

於時間 t_k 關乎淨額計算組合的有效 EE 的計算

$$\text{有效 EE}_{t_k} = \max(\text{有效 EE}_{t_{k-1}}, \text{EE}_{t_k})$$

在公式中 —

$$\text{EE}_{t_k} = \text{按照第 226H 條計算的於時間 } t_k \text{ 的 EE。}$$

- (2) 在使用公式 23C 時 —
- (a) 現時日期以 t_0 代表；及
- (b) 有效 EE_{t_0} 等於現行風險承擔。

226H. EE 的計算

- (1) 認可機構須計算於任何(在淨額計算組合中距到期期限的期間最長的交易到期之前的)特定未來日期的風險承擔分布的平均值，作為該組合於該特定未來日期的 EE。

- (2) 認可機構須以下述方式，估計於任何特定未來日期的風險承擔分布 —
- (a) 基於淨額計算組合內的交易直至現時的已實現市值，估計該等交易於該未來日期的淨市值的或然率分布；及
- (b) 將(a)段提述的估計所取得的所有屬負數的淨市值設為零。
- (3) 除第(4)款另有規定外，認可機構可在估計第(2)(a)款提述的或然率分布時，將抵押品包括在內，而該抵押品須符合 —
- (a) 第 80(1)(a)、(b)、(c)或(d)條的描述；及
- (b) 第 77(a)、(b)、(c)、(d)、(e)、(ea)及(f)條的規定，但符合以下描述的、屬債務證券形式的抵押品則除外：假若將該抵押品視作該機構的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它便會符合第 2(1)條中**再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定義。
- (4) 如認可機構持有的 IMM(CCR)批准禁止該機構使用第(3)款，該款不適用。

226I. 若干信用衍生工具合約的處理

如屬下述情況，認可機構須將關乎信用衍生工具合約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視作零 —

- (a) 該合約屬信用違責掉期，而該機構是該掉期中的保障賣方，並已就該機構對該掉期中的參照義務的信用風險的風險承擔，提供按照第 4、5 或 6 部(視屬何情況而定)計算的監管資本；或
- (b) 該機構是該合約的保障買方，而該合約的減低信用風險效果已按照第 4 部第 9 及 10 分部、第 5 部第 7 及 8 分部、第 6 部第 10 分部或第 7 部第 3、

5 或 6 分部，為計算獲該合約提供信用保障的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的目的而被認可及計算在內。

226J. 有特定錯向風險的交易的處理

- (1) 凡就認可機構與對手方進行的交易而言 —
 - (a) 該對手方及該交易的基礎資產的發行人(或在該交易屬信用衍生工具合約的情況下)該合約中指明的參照實體)之間，存在法定連繫；及
 - (b) 有特定錯向風險存在，
該機構須將該交易視作獨立淨額計算組合，而與它與該對手方之間的其他淨額計算組合分開。
- (2) 就第(1)款而言，如有關對手方及發行人(或(如有關交易屬信用衍生工具合約)有關參照實體) —
 - (a) 因為其中一方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而會構成單一的風險；或
 - (b) 因為它們互相關連，以使如一方有財務問題，尤其是在資金或償債上的困難，另一方亦相當可能會遇到資金或償債上的困難，而會被視作構成單一的風險，
則視為存在法定連繫。
- (3) 如單一名稱信用違責掉期符合第(1)款的描述，認可機構須將就該掉期而對對手方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設為等於該掉期中指明的參照義務的剩餘公平價值的全數預期損失(該損失是在假定有關參照實體在清盤的情況下，在確認任何已損失的市值及任何預期的收回後，斷定的數額)。
- (4) 如 —

- (a) 交易是參照單一發行人的；
- (b) 該交易不是單一名稱信用違責掉期；及
- (c) 該交易符合第(1)款的描述，

認可機構須將就該交易而對對手方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設為等於在假定該交易的基礎資產突發違責下所估計的、該交易的價值。

226K. 保證金協議的處理

- (1) 就受保證金協議規限的淨額計算組合而言，認可機構須以下述方式斷定關乎該組合的有效 EPE —
 - (a) 使用以公式 23C 計算的有效 EE，而不將該保證金協議計算在內；
 - (b) 如該組合須每日追繳保證金，及每日按市價計值，使用第 226L 條所列的捷徑方法；或
 - (c)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及在符合第(3)款的規定下，如該機構使用的內部模式在估計 EE 時，涵蓋保證金協議的效果，直接在公式 23C 中使用該模式產生的 EE。
- (2) 如認可機構持有的 IMM(CCR)批准禁止該機構使用第(1)(c)款，該款不適用。
- (3) 為施行第(1)(c)款，認可機構在就場外衍生工具交易、信用衍生工具合約及 SFT 計算其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時，若抵押品不是與該承擔的貨幣相同的現金，該機構不得認可該抵押品的效果，但如屬下述情況，則不在此限 —
 - (a) 在該等計算中，該機構連帶地模擬抵押品和該風險承擔；或

- (b) 如該機構不能符合(a)段的規定，它對該抵押品施加第 51(1)條所指的標準監管扣減。
- (4) 凡抵押品協議的任何條文規定，當有關對手方的信用質素下降時，要求收取抵押品，認可機構不得將該等條文導致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減少的效果計算在內。

226L. 捷徑方法

- (1) 根據捷徑方法，對有保證金協議的對手方的有效 EPE，等於下述數額中的較低者 —
- (a) 在並不將有關認可機構持有或提供作為該保證金協議下的保證金的任何抵押品計算在內的情況下計算的有效 EPE，加以該機構已提供予該對手方作為獨立金額或開倉保證金的任何抵押品；及
- (b) 按照第(2)款計算的附加數額，加以下述數額中的較大者 —
- (i) 現行風險承擔，扣除該機構現行持有的所有抵押品，並將該機構提供的所有抵押品計算在內，但上述抵押品不包括被催繳或有爭議者；及
- (ii) 不會觸發催繳抵押品通知的最大淨風險承擔，包括該機構根據該保證金協議持有或提供的所有抵押品(該承擔是須反映所有在該保證金協議下適用的保證金門檻、最低轉移額、獨立金額及開倉保證金的數額)。
- (2) 認可機構須使用公式 23D，計算第(1)(b)款提述的附加數額。

公式 23D

附加數額的計算

$$E[\max(\Delta MtM, 0)]$$

在公式中 —

- (a) $E[\dots]$ 是預期值(為所有情景的平均值)；及
- (b) ΔMtM 是在保證金風險期間內有關淨額計算組合中的交易的按市價計值的可能變動，但 —
- (i) 抵押品的價值變動須使用適用的第 51(1)條所指的標準監管扣減反映，而且假定在該保證金風險期間內，沒有抵押品的支付；及
- (ii) 該保證金風險期間須受第 226M 條所列的調整所限。

(3) 在本條中 —

開倉保證金 (initial margin) 就某 CCP 及其結算成員而言，指該成員或其結算客戶提供予該 CCP 的抵押品，而提供該抵押品是為了減低因該成員或客戶(視屬何情況而定)的交易的價值的可能未來變動而產生的、該 CCP 對該成員的潛在未來風險承擔。

226M. 保證金風險期間

- (1) 除第(2)、(3)及(5)款另有規定外，如淨額計算組合受保證金協議規限，而該組合中的交易須每日追繳保證金及每日按市價計值，認可機構須對用作計算關乎該組合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的保證金風險期間，施加下述監管下限 —

- (a) (如該組合只由回購形式交易組成)5 個營業日；
- (b) (在任何其他情況下)10 個營業日。
- (2) 如淨額計算組合在一季度期間的任何時候包含多於 5 000 項交易，認可機構須就接著的季度，對該組合的保證金風險期間施加 20 個營業日的監管下限。
- (3) 如淨額計算組合包含最少一項 —
- (a) 涉及低流動性的抵押品的交易；或
- (b) 屬不容易取代的場外衍生工具交易或信用衍生工具合約的交易，
- 認可機構須對該組合的保證金風險期間，施加 20 個營業日的監管下限。
- (4) 為施行第(3)款 —
- (a) 認可機構須以下述方式，斷定抵押品是否低流動性的抵押品，及場外衍生工具交易或信用衍生工具合約是否不容易取代者 —
- (i) 假定市場受壓情況；及
- (ii) 考慮下述事宜：就有關抵押品、交易或合約而言，是否有持續活躍市場，在該市場對手方會在 2 個或較少的營業日內，取得不會令市況變動或反映(如屬抵押品的情況)市場折減或(如屬場外衍生工具交易或信用衍生工具合約的情況)市場溢價的多個報價；
- (b) 如屬下述情況，交易屬不容易取代者 —
- (i) 該交易並不每日按市價計值；或
- (ii) 該交易的公平價值，或該交易的基礎資產的公平價值，是藉模式運用在市場中觀察不到的進項來斷定的；及

- (c) 認可機構須考慮它進行的交易或持有作為抵押品的資產是否集中於某特定對手方，及如該對手方出乎意料地離開市場，該機構能否取代該交易。
- (5) 如認可機構在之前 2 個季度期間，就某特定淨額計算組合經歷多於 2 次有關追繳保證金通知的爭議，而該等爭議已持續的時間，長於根據第(1)、(2)或(3)款(視情況所需而定)適用於該組合的保證金風險期間，該機構須就其後的 2 個季度，使用最少為根據該款而適用於該組合的監管下限的 2 倍的保證金風險期間。
- (6) 認可機構須就無須每日追繳保證金的淨額計算組合，設定保證金風險期間為不短於使用公式 23E 所計算者。

公式 23E

無須每日追繳保證金的淨額計算組合的保證金風險期間的計算

$$\text{保證金風險期間} = F + N - 1$$

在公式中 —

F = 第(1)、(2)或(3)款(視情況所需而定)指明的、適用於有關淨額計算組合的監管下限；及

N = 該組合的每次保證金追繳之間的實際日數。

第 3 分部 — CVA 資本要求的計算

226N. 涵蓋的交易及合約

除附表 1A 指明的交易及合約外，認可機構須就其所有場外衍生工具交易、信用衍生工具合約及(如金融管理專員根據第 10A(6)條規定)SFT，計算 CVA 資本要求。

226O. 第 226P 及 226Q 條的適用範圍

凡認可機構合資格使用高級 CVA 方法計算 CVA 資本要求，第 226P 及 226Q 條適用於該機構。

226P. 高級 CVA 方法

- (1) 認可機構須以下述方式計算其 CVA 資本要求 —
 - (a) 藉使用金融管理專員根據第 18 條批准的、用以根據 IMM 計算法計算利率風險承擔的特定風險的市場風險資本要求的風險值模式；及
 - (b) 按照本條及第 226Q 條的規定。
- (2) 認可機構須以符合下述說明的方式使用有關風險值模式 —
 - (a) 在使用該方式下，該模式模擬對手方的信用利差的變動對該對手方的 CVA 的影響；及
 - (b) 在使用該方式下，該模式不模擬 CVA 對其他市場因素(包括衍生工具合約所參照的資產、商品、匯率或利率的值)的敏感度。
- (3) 認可機構可將任何合資格 CVA 對沖的效果計算在內，藉以減少其 CVA 資本要求。
- (4) 為施行第(6)、(8)、(9)、(10)、(11)、(12)及(13)款，為避免雙重計算，認可機構須確保在公式 23F、23G、

23H 或 23I 中用作進項的 EE，並未曾就該機構打算使用以減低其 CVA 資本要求的任何合資格 CVA 對沖的減低信用風險或 CVA 風險效果，作出調整。

- (5) 為施行第(6)、(8)、(9)、(10)、(11)、(12)及(13)款，如認可機構已就對對手方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受保障風險承擔)，從保障賣方購買屬認可信用衍生工具合約形式的信用保障，該機構須在使用公式 23F、23G、23H 或 23I 時，就不大於該信用保障的到期期限的估值日期(即 t_i)，從該對手方的 EE 狀況中，扣減受保障風險承擔的信用保障涵蓋部分，並將該信用保障涵蓋部分，加入該保障賣方的 EE 狀況。
- (6) 認可機構須根據公式 23F，算出在第(1)(a)款提述的、其獲批准的風險值模式中使用的進項。

公式 23F

第 226P(1)條提述的、獲批准的風險值模式中使用的進項

$$CVA = (LGD_{MKT}) \cdot \sum_{i=1}^T \text{Max} \left(0; \exp \left(-\frac{s_{i-1} \cdot t_{i-1}}{LGD_{MKT}} \right) - \exp \left(-\frac{s_i \cdot t_i}{LGD_{MKT}} \right) \right) \cdot \left(\frac{EE_{i-1} \cdot D_{i-1} + EE_i \cdot D_i}{2} \right)$$

在公式中 —

- (a) CVA 是就某特定對手方作出的 CVA；
- (b) t_i 是第 i 次價值重估的時間，由 $t_0 = 0$ 開始；

- (c) t_T 是與該對手方之間的淨額計算組合當中最長的合約上距到期期限的期間；
 - (d) s_i 是於時間 t_i 該對手方的信用利差，但 —
 - (i) 凡有該對手方的信用違責掉期 (CDS) 利差可供使用，均須使用該利差；及
 - (ii) 如沒有 CDS 利差可供使用，須使用在顧及該對手方的信用評級、行業及地理位置下屬適合該對手方的替代利差；
 - (e) LGD_{MKT} 是根據該對手方的市場工具的利差斷定的該對手方的違責損失率，但如沒有對手方的市場工具可供使用，須使用在顧及對手方的信用評級、行業及地理位置下屬適合該對手方的替代利差；
 - (f) EE_i 是於時間 t_i 對對手方的 EE，該 EE 是與該對手方之間的所有淨額計算組合的個別 EE 的總和；及
 - (g) D_i 是於時間 t_i 的無違責風險折減因數，而 $D_0 = 1$ 。
- (7) 使用 IRB 計算法的認可機構，不得使用根據 IRB 計算法就對手方所估計的 LGD，作為該對手方的 LGD_{MKT} 。
- (8) 凡第(1)(a)款提述的、認可機構的獲批准風險值模式是基於完全重新定價的，該機構須使用公式 23F 計算 CVA。

- (9) 凡第(1)(a)款提述的、認可機構的獲批准風險值模式是基於特定期限的信用利差敏感度的，該機構須(如 $i < T$) 根據公式 23G 及(如 $i = T$) 根據公式 23H，算出各信用利差敏感度。

公式 23G

特定期限的信用利差敏感度的計算：

如 $i < T$

$$CS01_i = 0.0001 \cdot t_i \cdot \exp\left(-\frac{s_i \cdot t_i}{LGD_{MKT}}\right) \cdot \left(\frac{EE_{i-1} \cdot D_{i-1} - EE_{i+1} \cdot D_{i+1}}{2}\right)$$

在公式中 —

- (a) $CS01_i$ = 於時間 t_i CVA 對信用利差的 1 個基點的變化的監管敏感度；及
- (b) 其他組成部分的涵義，與公式 23F 中它們的涵義相同。

公式 23H

特定期限的信用利差敏感度的計算：

如 $i = T$

$$CS01_T = 0.0001 \cdot t_T \cdot \exp\left(-\frac{s_T \cdot t_T}{LGD_{MKT}}\right) \cdot \left(\frac{EE_{T-1} \cdot D_{T-1} + EE_T \cdot D_T}{2}\right)$$

在公式中 —

- (a) $CS01_T$ = 於時間 t_T CVA 對信用利差的 1 個基點的變化的監管敏感度；及
 - (b) 其他組成部分的涵義，與公式 23F 中它們的涵義相同。
- (10) 凡第(1)(a)款提述的、認可機構的獲批准風險值模式是基於對信用利差的平行移動的信用利差敏感度的，該機構須根據公式 23I，算出該信用利差敏感度。

公式 23I

對平行移動的信用利差敏感度的計算

$$CS01 = 0.0001 \cdot \sum_{i=1}^T \left(t_i \cdot \exp\left(-\frac{s_i \cdot t_i}{LGD_{MKT}}\right) - t_{i-1} \cdot \exp\left(-\frac{s_{i-1} \cdot t_{i-1}}{LGD_{MKT}}\right) \right) \cdot \left(\frac{EE_{i-1} \cdot D_{i-1} + EE_i \cdot D_i}{2}\right)$$

在公式中 —

- (a) $CS01$ = CVA 對信用利差的 1 個基點的平行移動的監管敏感度；及
- (b) 其他組成部分的涵義，與公式 23F 中它們的涵義相同。

- (11) 凡第(1)(a)款提述的、認可機構的獲批准風險值模式是基於利差伽瑪的，該機構須根據公式 23F 計算利差伽瑪。
- (12) 使用第 226L 條所列的捷徑方法的認可機構，須以下述方式計算對手方的 CVA 資本要求 —
 - (a) 使用公式 23F、23G、23H 或 23I(視情況所需而定)；及
 - (b) 對公式 23F、23G、23H 或 23I(視情況所需而定)應用固定 EE 狀況(EE 設為等於就某到期期限，根據捷徑方法斷定的有效 EPE)，而該到期期限，須等於下述期限中的較長者 —
 - (i) 在有關淨額計算組合中發生的、最長的距到期期限的期間的一半；或
 - (ii) 在該組合中的所有交易的距到期期限的期間的加權平均數(使用各交易的名義數額，為到期期限加權)。
- (13) 凡交易不受認可機構的 IMM(CCR)批准涵蓋，或認可機構根據第 10B(5)條獲准就交易使用現行風險承擔方法或第 10A(1)(b)條提述的方法，或認可機構已根據第 10B(7)條選擇使用該等方法，該機構須按下述方式，將該等交易包括在其根據高級 CVA 方法作出的 CVA 資本要求的計算中：為公式 23F、23G、23H 或 23I(視情況所需而定)的應用，就該等交易假定一固定 EE 狀況(EE 設為等於就某距到期期限的期間，根據現行風險承擔方法或第 10A(1)(b)條提述的任何方法計算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而該距到期期限的期間，須等於下述期限中的較長者 —
 - (a) 有關淨額計算組合中發生的、最長的距到期期限的期間的一半；或

- (b) 在該組合中的所有交易距到期期限的期間的加權平均數(使用各交易的名義數額，為到期期限加權)。
- (14) 凡認可機構使用的內部模式並不就交易產生 EE 狀況，該機構須按照第(13)款所列方法，在其根據高級 CVA 方法作出的 CVA 資本要求的計算中，包括該等交易。

226Q. 有關高級 CVA 方法下的風險值的特定規定

- (1) 凡認可機構使用高級 CVA 方法計算 CVA 資本要求，該機構須 —
- (a) 確保該 CVA 資本要求涵蓋一般及特定信用利差風險，及(如該機構持有金融管理專員給予的批准，就須計算 CVA 資本要求的交易，計算遞增風險資本要求)扣除該遞增風險資本要求；
- (b) 斷定 CVA 資本要求為該機構使用的、第 226P(1)(a)條提述的模式所產生的風險值及受壓風險值的總和；及
- (c) 按照第(2)及(3)款及附表 3 第 1(n)條所列的計量準則，斷定(b)段提述的風險值及受壓風險值。
- (2) 認可機構須 —
- (a) 根據使用校準現行市場數據的參數所估計的 EE，計算有關風險值；及
- (b) 斷定該風險值為下述兩項中的較高者 —
- (i) 該機構對上一個交易日的風險值；或
- (ii) 對上 60 個交易日的平均風險值，乘以用第 319(1)條所列方式斷定的倍增因數。
- (3) 認可機構須 —

- (a) 根據使用附表 2A 第 3(f)(i)條所列的壓力校準所估計的 EE，計算有關受壓風險值；及
- (b) 斷定該受壓風險值為下述兩項中的較高者 —
- (i) 該機構最新近可得的受壓風險值；或
- (ii) 對上 60 個交易日的平均受壓風險值，乘以用第 319(4)條所列方式斷定的倍增因數。
- (4) 就第(3)款而言，受壓的期間須是壓力校準所使用的 3 年期間內，最嚴重受壓的一年期間。

226R. 第 226S 條的適用範圍

凡認可機構被規定使用標準 CVA 方法，計算 CVA 資本要求，第 226S 條適用於該機構。

226S. 標準 CVA 方法

- (1) 認可機構須使用公式 23J，計算對手方組合的 CVA 資本要求。

公式 23J

根據標準 CVA 方法的 CVA 資本要求的計算

$$K = 2.33 \cdot \sqrt{h} \cdot \sqrt{\left(\sum_i 0.5 \cdot w_i \cdot (M_i \cdot EAD_i^{\text{total}} - M_i^{\text{hedged}} \cdot B_i) - \sum_{ind} w_{ind} \cdot M_{ind} \cdot B_{ind} \right)^2 + A}$$

$$A = \sum_i 0.75 \cdot w_i^2 \cdot (M_i \cdot EAD_i^{\text{total}} - M_i^{\text{hedged}} \cdot B_i)^2$$

在公式中 —

- (a) h 是一年的風險期間(以年作為單位)，而 $h = 1$ ；
- (b) w_i 是適用於對手方“ i ”的權重，該權重是藉將該對手方的 ECAI 發行人評級配對至表 23A

- 或 23B 中的 7 個權重其中適用的一個而斷定的，但在該對手方沒有 ECAI 發債人評級的情況下 —
- (i) 除第(iii)節另有規定外，凡認可機構使用 IRB 計算法，計算其對該對手方的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該機構須按已得到金融管理專員書面批准的配對安排，將該對手方的內部評級配對至表 23A 中的其中一個 ECAI 發債人評級，以斷定適用於該對手方的權重；
 - (ii) 凡認可機構使用 STC 計算法或 BSC 計算法，計算其對該對手方的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該機構須編配 1% 權重予該對手方；
 - (iii) 如認可機構使用 IRB 計算法，計算其對某對手方的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但尚未得到第(i)節提述的批准，則金融管理專員可藉給予該機構書面通知，指明一個過渡期，准許該機構在該過渡期內對該對手方應用第(ii)節，或規定該機構在該過渡期內編配於通知中指明的權重予該對手方，該機構須遵從通知的規定；
- (c) EAD_i^{total} 是與對手方“ r ”之間的淨額計算組合的(沒有就 CVA 損失而作出任何調整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並已以 IMM(CCR)計算法、現行風險承擔方法或第 10A(1)(b)條提述的方法(視屬何情況而定)下准許的方式將抵押品的效果計算在內)，但就計算 EAD_i^{total} 而言 —

- (i) 除第(ii)節另有規定外，如認可機構並不持有使用 IMM(CCR)計算法計算該組合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的 IMM(CCR) 批准，該機構須以等於 $(1 - \exp(-0.05M_i)) / (0.05M_i)$ 的因數，折減該組合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
 - (ii) 如該組合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是使用 IMM(CCR)計算法計算的，無需作出第(i)節提述的折減；
- (d) B_i 是購買來對沖 CVA 風險的單一名稱信用違責掉期的名義數額(以對手方“ r ”為參照實體)，但該名義數額須以等於 $(1 - \exp(-0.05M_i^{hedge})) / (0.05M_i^{hedge})$ 的因數折減；
- (e) B_{ind} 是購買來對沖 CVA 風險的、以指數“ ind ”作為參照的指數信用違責掉期的名義數額，但 —
- (i) 認可機構須以等於 $(1 - \exp(-0.05M_{ind})) / (0.05M_{ind})$ 的因數折減該名義數額；
 - (ii) 如對手方“ r ”是指數“ ind ”的組成部分，認可機構可在金融管理專員的事先同意下，從有關指數信用違責掉期的名義數額中，減去(基於在該掉期中該對手方的加權)可歸於該對手方的名義數額，並將該數額視作對該對手方的、到期期限基於指數“ ind ”的到期期限的單一名稱信用違責掉期(即可將它包括在 B_i 的計算中)；

- (f) w_{ind} 是適用於(e)段提述的指數信用違責掉期的權重，該權重是藉根據指數“ ind ”的平均利差，將指數“ ind ”配對至表 23A 中的 7 個權重的其中一個而斷定的；
- (g) M_i 是與對手方“ r ”之間的淨額計算組合的有效到期期限，但 —
- (i) 如認可機構持有使用 IMM(CCR)計算法計算該組合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的 IMM(CCR)批准，它須以下述兩者中的較大者為 M_i ：一年，或按照第 168(1)(ba)條計算的 M；
- (ii) 如該機構並不持有使用 IMM(CCR)計算法計算該組合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的 IMM(CCR)批准，它須以下述兩者中的較大者為 M_i ：一年，或按照第 168(1)(b)或(d)條(視情況所需而定)計算的 M；及
- (iii) 在計算 CVA 資本要求時，該機構不得為 M_i 加設 5 年的上限；
- (h) M_i^{hedge} 是(d)段提述的信用違責掉期的到期期限；及
- (i) M_{ind} 是(e)段提述的信用違責掉期的到期期限。

表 23A

適用於所有對手方的評級

標準普爾評級	穆迪投資者服務	惠譽評級	評級及投資資料有限公司	日本格付研究所株式會社	權重
AAA	Aaa	AAA	AAA	AAA	0.7%
AA+	Aa1	AA+	AA+	AA+	0.7%
AA	Aa2	AA	AA	AA	
AA-	Aa3	AA-	AA-	AA-	
A+	A1	A+	A+	A+	0.8%
A	A2	A	A	A	
A-	A3	A-	A-	A-	
BBB+	Baa1	BBB+	BBB+	BBB+	1.0%
BBB	Baa2	BBB	BBB	BBB	
BBB-	Baa3	BBB-	BBB-	BBB-	
BB+	Ba1	BB+	BB+	BB+	2.0%
BB	Ba2	BB	BB	BB	
BB-	Ba3	BB-	BB-	BB-	
B+	B1	B+	B+	B+	3.0%
B	B2	B	B	B	
B-	B3	B-	B-	B-	
CCC+	Caa1	CCC	CCC+	CCC	10.0%
CCC	Caa2		CCC		
CCC-	Caa3		CCC-		

表 23B

適用於屬在印度成立的法團的对手方的評級

Credit Analysis and Research Limited	CRISIL Limited	ICRA Limited	風險權重
CARE AAA (Is)	CRISIL AAA	IrAAA	0.7%
CARE AA+ (Is)	CRISIL AA+	IrAA+	0.8%
CARE AA (Is)	CRISIL AA	IrAA	
CARE AA- (Is)	CRISIL AA-	IrAA-	
CARE A+ (Is)	CRISIL A+	IrA+	0.8%
CARE A (Is)	CRISIL A	IrA	
CARE A- (Is)	CRISIL A-	IrA-	
CARE BBB+ (Is)	CRISIL BBB+	IrBBB+	1.0%
CARE BBB (Is)	CRISIL BBB	IrBBB	
CARE BBB- (Is)	CRISIL BBB-	IrBBB-	
CARE BB+ (Is)	CRISIL BB+	IrBB+	2.0%
CARE BB (Is)	CRISIL BB	IrBB	
CARE BB- (Is)	CRISIL BB-	IrBB-	
CARE B+ (Is)	CRISIL B+	IrB+	3.0%
CARE B (Is)	CRISIL B	IrB	
CARE B- (Is)	CRISIL B-	IrB-	
CARE C+ (Is)	CRISIL C+	IrC+	10.0%
CARE C (Is)	CRISIL C	IrC	
CARE C- (Is)	CRISIL C-	IrC-	

(2) 為施行公式 23J(b)段，如對手方“r”有多於一個 ECAI 發債人評級，而使用多於一個評級會導致根據表 23A 或

23B 分配不同權重予對手方“r”，認可機構須使用的評級，是會導致該機構分配不同權重中最低者的一個或多於一個評級以外的任何評級。

- (3) 如與對手方“r”之間的淨額計算組合多於一個，機構須將在公式 23J 中 $M_i \cdot EAD_i^{total}$ 這部分，解釋為就該等組合計算的眾 $M_i \cdot EAD_i^{total}$ 量值的總和。
- (4) 如為對沖就對手方“r”的 CVA 風險而購買的單一名稱信用違責掉期多於一個，認可機構須將公式 23J 中 $M_i^{hedge} \cdot B_i$ 這部分解釋為就該等掉期計算的眾 $M_i^{hedge} \cdot B_i$ 量值的總和。
- (5) 如為對沖 CVA 風險而購買的指數信用違責掉期多於一個，認可機構須將公式 23J 中 $M_{ind} \cdot B_{ind}$ 這部分解釋為就該等掉期計算的眾 $M_{ind} \cdot B_{ind}$ 量值的總和。
- (6) 認可機構 —
 - (a) (在符合(b)段的規定下)不得在使用公式 23J 時包括 CVA 對沖，但如屬合資格 CVA 對沖，則不在此限；
 - (b) 為避免該公式中的 EAD_i^{total} 有雙重計算，須確保該 EAD_i^{total} 並未曾就該機構打算使用以減低其 CVA 資本要求的任何合資格 CVA 對沖的減低信用風險或 CVA 風險效果，作出調整。
- (7) 如認可機構已就對對手方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受保障風險承擔)，從保障賣方購買屬認可信用衍生工具合約形式的信用保障，則該機構須從該對手方的 $M \cdot EAD^{total}$ 中，扣減受保障風險承擔的信用保障涵蓋部分與該信用保障距到期期限的期間相乘所得的數額，並將該數額，加入該保障賣方的 $M \cdot EAD^{total}$ 。

226T. 合資格 CVA 對沖

- (1) 只有在下述情況下，認可機構方可在計算 CVA 資本要求時，將對沖計算在內 —
- (a) 該對沖是為減低 CVA 風險而使用及管理的；
 - (b) 該對沖是與外部對手方訂立，以使 CVA 風險轉移到該機構之外及(如該機構是集團的部分)該集團之外的；
 - (c) 在符合(d)段的規定下，在該對沖中使用的對沖工具為 —
 - (i) 單一名稱信用違責掉期；
 - (ii) 單一名稱或有信用違責掉期；
 - (iii) 等同第(i)或(ii)節提述的對沖工具、並直接參照有關對手方的對沖工具；或
 - (iv) (在符合第(2)款的規定下)指數信用違責掉期；
 - (d) 該對沖並非 —
 - (i) 分份額的信用違責掉期，或 n^{th} 違責者信用違責掉期；
 - (ii) 信用掛鈎票據；或
 - (iii) 首先損失保障；及
 - (e) 在該對沖中使用的對沖工具下的付款，並不取決於交叉違責。
- (2) 凡認可機構使用高級 CVA 方法計算 CVA 資本要求，則在符合第(3)款的規定及只有在下述情況下，該機構方可在該計算中包括指數信用違責掉期，作為合資格 CVA 對沖 —

- (a) 基準差(即任何個別對手方的利差(或在符合(b)段的規定下，在沒有利差可供使用時，替代利差)與指數信用違責掉期的利差的差額)在有關風險值模式產生的風險值中獲反映；
 - (b) 在對手方沒有可供使用的利差的任何情況下，該機構使用從具代表性的、並有可供使用利差的類似名稱組合得出的合理基準差時間數列，斷定替代利差。
- (3) 如金融管理專員並不信納，第(2)款提述的基準差在認可機構的風險值中獲充分反映，金融管理專員可藉給予該機構書面通知，規定該機構在其風險值中，反映有關指數信用違責掉期對沖的名義數額的 50%。
- (4) 如認可機構根據第(3)款獲給予通知，該機構須遵從通知的規定。
- (5) 如在合資格 CVA 對沖中的對沖工具屬信用違責掉期，而重組不是在該掉期中指明的其中一項信用事件，認可機構須在計算其 CVA 資本要求時，以下述方式，將該掉期的減低 CVA 風險效果計算在內 —
- (a) (如該機構使用高級 CVA 方法，計算 CVA 資本要求)與 IMM 計算法下就使用信用違責掉期抵銷特定風險的市場風險資本要求的方式相同的方式；
 - (b) (如該機構使用標準 CVA 方法，計算 CVA 資本要求)在第 308、309、310 及 311 條關乎信用違責掉期的範圍內，並經所有所需變通下，按照該等條文計算。
- (6) 凡認可機構已在計算 CVA 資本要求時，包括合資格 CVA 對沖 —
- (a) 該機構須在計算其市場風險資本要求時，豁除該等對沖；

- (b) 除非對沖是就 CVA 風險作出的，否則該機構不得將該等對沖，視為認可信用衍生工具合約；及
- (c) 如以 IMM(CCR)計算法或現行風險承擔方法計算的、其對由該等對沖產生的保障賣方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大於零，該機構須在計算其 CVA 資本要求時，包括該承擔，且不得將該承擔設為零。

第 4 分部 — 對 CCP 的風險承擔

226U. 第 4 分部的適用範圍

- (1) 本分部適用於任何認可機構，不論該機構採用何等計算法計算其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
- (2) 為免生疑問，對由 —
 - (a) 證券的現金交易(回購形式交易除外)，或外匯或商品的現金交易的交收延誤或失敗而產生的；或
 - (b) 現金交收衍生工具合約的交收延誤或失敗而產生的，

對 CCP、結算成員或結算客戶的風險承擔，並不受本分部的規定所限，而是受第 4、5 或 6 部(視情況所需而定)所列的、適用於以貨銀對付形式或以貨銀對付形式以外的形式交收的交易的資本處理方法所限。

226V. 第 4 分部的釋義

- (1) 在本分部中 —

不合資格 CCP (non-qualifying CCP)指不是合資格 CCP 的 CCP；

支付及結算系統委員會 (Committee on Payment and Settlement Systems)指秘書處設於瑞士巴塞爾國際結算銀行的委員會，該委員會供作中央銀行監察及分析本地

付款、結算及交收系統的發展，與及跨境及多貨幣交收方案的發展的討論平台；

《巴塞爾 CCR 規則》 (Basel CCR Rules)指巴塞爾委員會於 2006 年 6 月公布的、名為《統一資本計量和資本標準的國際協議：修訂框架(完全版本)》的文件的(被巴塞爾委員會於 2010 年 12 月公布(並在 2011 年 6 月修訂)的、名為《巴塞爾協定三：建設更穩健的銀行及銀行體系的全球監管框架》的文件及巴塞爾委員會於 2012 年 7 月公布的、名為《銀行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的資本要求》的文件修訂的)附件 4 所列的規則；

合資格 CCP (qualifying CCP)指符合下述說明的 CCP —

- (a) 該 CCP 獲監管者或監督者批予許可(包括藉確認豁免批予的許可)作為 CCP 營運，並就它提供的產品，獲監管者或監督者准許作為 CCP 營運；
- (b) 該 CCP 的總部是設於符合下述說明的司法管轄區，並在該司法管轄區內被審慎地監管：在該司法管轄區，監管者或監督者已訂立與支付及結算系統委員會及證券委員會國際組織的技術委員會公布且不時有效的、名為《金融市場基礎設施原則》的文件一致的本地規則及規例，並已公開表示該等規則及規例持續地適用於該 CCP；
- (c) 該 CCP 已按照《巴塞爾 CCR 規則》第 123 段所列的方法及規定，計算並提供該段指明的參數，或提供充足資料讓有關人士按該等方法及規定計算該等參數，以使該 CCP 的結算成員能夠計算其對該 CCP 的違責基金承擔的監管資本，並至少每季度，及每當被結算的交易的數量或該等交易所涉的風險承擔水平有重大變動，或該 CCP 的財務資源有重大變動時，更新該計算；及

- (d) 已以《巴塞爾 CCR 規則》第 124 段指明的方式，向其監管者、監督者、結算成員及該等成員的銀行業監管當局提供充足資料，以使它們能審核(c)段提述的參數計算或該等成員作出的資本要求計算；

抵銷交易 (offsetting transaction)就某 CCP 的結算成員及該成員的結算客戶而言，指該成員與該 CCP 間為下述目的而進行的交易：當該成員作為該客戶及該 CCP 的中介人而代表該客戶時，抵銷該成員與該客戶間的交易；

開倉保證金 (initial margin)就某 CCP 及其結算成員而言 —

- (a) 除(b)段另有規定外，指該成員或其結算客戶提供予該 CCP 的抵押品，而提供該抵押品是為了減低因該成員或客戶(視屬何情況而定)的交易的價值的可能未來變動而產生的、該 CCP 對該成員的潛在未來風險承擔；
- (b) 並不包括 —
- (i) 該成員作出的任何違責基金承擔；及
- (ii) 該成員或客戶提供的、該 CCP 能用以使結算成員間互相分擔損失的任何抵押品；

證券委員會國際組織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of Securities Commissions)指由證券規管當局組成的、秘書處設於西班牙馬德里的國際協會，該協會為證券市場設立國際標準，並促進其成員間的資訊交流及合作；

變動保證金 (variation margin)就某 CCP 及其結算成員而言，指該成員或其結算客戶基於該成員或客戶(視屬何情況而定)的交易的價值變動，每日或在當日內提供予該 CCP 的抵押品。

- (2) 就本分部而言 —

- (a) 認可機構對 CCP 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包括該機構提供的任何開倉保證金，及該 CCP 須向該機構支付的任何變動保證金；及
- (b) 在斷定依據與 CCP 訂立的淨額結算協議作出的淨額計算是否認可淨額計算時 —
- (i) 在第 2(1)條中**有效雙邊淨額結算協議**的定義中對協議的提述；或
- (ii) 在第 226B(2)條中對雙邊主協議的提述，須解釋為 CCP 使用的、賦予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的抵銷權的淨額結算協議。

226W. 信用風險承擔的計算

- (1) 認可機構須使用與下述方法相同的方法，就場外衍生工具交易、信用衍生工具合約及 SFT，計算其對 CCP、結算成員或結算客戶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 —
- (a) 假若該等交易或合約並非由 CCP 結算，該機構便會被規定使用的方法；或
- (b) 假若該等交易或合約並非 CCP 關連交易或抵銷交易，該機構便會被規定使用的方法。
- (2) 凡認可機構與 CCP 進行的交易是在交易所買賣的衍生工具合約，該機構須使用與下述方法相同的方法，計算其就該合約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假若該合約是場外衍生工具交易或信用衍生工具合約(視情況所需而定)，該機構便會被規定使用的方法。
- (3) 如 CCP 對所有結算成員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每日受抵押品完全涵蓋，認可機構可將就付款交易或即期交易而對該 CCP 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視為零。

- (4) 如因 CCP 持有由認可機構提供的抵押品，產生對該 CCP 的信用風險承擔，而該抵押品並非在破產隔離的基礎上持有，該承擔視作等於該抵押品的公平價值。
- (5) 為施行第(1)及(2)款，凡與 CCP 之間的淨額計算組合符合第 226M(2)條的描述，而認可機構使用 IMM(CCR)計算法或第 76A(4)、(5)、(6)及(7)、96、97、123A(4)、(5)、(6)及(7)、202(1)及(3)及 209(3)條下的任何方法，計算關乎該組合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則在下述情況下，第 226M(2)條規定的 20 個營業日的較高監管下限，將不會適用於計算該承擔 —
- (a) 該組合並不包含低流動性的抵押品或不容易取代的交易；及
- (b) 該組合並不包含任何有爭議的交易。

226X. 結算成員對合資格 CCP 的風險承擔

- (1) 凡認可機構屬合資格 CCP 的結算成員，該機構須藉對下述風險承擔配予 2%風險權重，計算該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 —
- (a) 該機構就為其本身目的而與該合資格 CCP 訂立的衍生工具合約或進行的 SFT，而對該合資格 CCP 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及
- (b) 當該機構向其結算客戶提供結算服務，並在該合資格 CCP 違責的情況下有責任向該等客戶償還它們因為它們的交易的價值變動而蒙受的損失時所產生的、該機構對該合資格 CCP 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
- (2) 為施行第(1)款，認可機構可在計算風險加權數額時，將本規則認可的任何減低信用風險措施(包括認可淨額計算及追繳保證金)計算在內，方式與就雙邊交易計算

其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所准許的方式相同。

- (3) 如在計算認可機構就有關交易或合約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時，已將任何適用於該承擔的減低信用風險措施的效果計算在內，該機構不得根據第(2)款將該效果計算在內。
- (4) 凡認可機構屬合資格 CCP 的結算成員，該機構須對其對該合資格 CCP 以資金支持的違責基金承擔，配予 1,250%風險權重，或在符合第 226Y 條的規定下，使用公式 23K 計算其對該合資格 CCP 的違責基金承擔的監管資本(K_{AI})。

公式 23K

屬合資格 CCP 的結算成員的認可機構的違責基金承擔的監管資本的計算

$$K_{AI} = \left(1 + \beta \cdot \frac{N}{N-2}\right) \cdot \frac{DF_{AI}}{DF_{CM}} \cdot K_{CM}^*$$

在公式中 —

$$(a) \quad \beta = \frac{A_{Net,1} + A_{Net,2}}{\sum_i A_{Net,i}}$$

表有最大 A_{Net} 值的 2 個結算成員，而下標 i 代表結算成員“ i ”，但 —

- (i) 就衍生工具合約而言， A_{Net} 是以 $0.15 \cdot A_{Gross} + 0.85 \cdot NGR \cdot A_{Gross}$ 計算的數額，而 A_{Gross} 與第 95 條中該縮寫的涵義相同；

- NGR 按照《巴塞爾 CCR 規則》第 123(1)段計算；
- (ii) 就 SFT 而言， A_{Net} 是以 $E \cdot H_e + C \cdot (H_c + H_{fx})$ 計算的數額，而 —
- (A) E 是有關合資格 CCP 對 SFT 的風險承擔的數額；
- (B) C 是該合資格 CCP 收取的、符合下述說明的抵押品的現行市值：假若該合資格 CCP 是認可機構，該抵押品會符合第 51(1)條中**認可抵押品**的定義；及
- (C) (假若該合資格 CCP 是認可機構) H_e 、 H_c 及 H_{fx} 是受第 90 條的規定所限且具有公式 2 給予該代號的涵義的扣減；
- (b) N = 結算成員的數目；
- (c) DF_{AI} = 認可機構以資金支持的違責基金承擔；
- (d) DF_{CM} = 所有結算成員以資金支持的違責基金承擔(或由任何其他成員提供的、可供互相分擔損失的財務資源)的總額；及
- (e) K_{CM}^* = 按照《巴塞爾 CCR 規則》第

123 段所列方法及規定計算的、就結算成員組成的分散度及風險集中程度作調整前的、所有結算成員的違責基金承擔的總資本要求。

- (5) 如認可機構已選擇根據第(4)款，對其對合資格 CCP 以資金支持的違責基金承擔，應用 1,250%風險權重，該機構可在斷定某 CCP 是否合資格 CCP 時，不理會第 226V(1)條中**合資格 CCP**的定義的(c)及(d)段。
- (6) 如認可機構已選擇根據第(4)款，對其對合資格 CCP 以資金支持的違責基金承擔，應用 1,250%風險權重，該機構對該合資格 CCP 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及違責基金承擔的總風險加權數額($RWA_{(TE+DF)}$)，須以下述公式計算 —
- $$RWA_{(TE+DF)} = \text{Min}\{(2\% \cdot TE_i + 1,250\% \cdot DF_{AI}), 20\% \cdot TE_i\}$$
- 在公式中 —
- (a) TE_i = 第(1)款提述的、該機構對該合資格 CCP 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的總額；而
- (b) DF_{AI} = 該機構以資金支持的違責基金承擔。

226Y. 第 226X(4)條的補充條文

- (1) 如公式 23K 因為有關合資格 CCP 沒有任何以資金支持的違責基金承擔而不適用，認可機構須藉根據 $\frac{UDF_{AI}}{UDF_{CM}}$ (而不是根據 $\frac{DF_{AI}}{DF_{CM}}$) 分配 K_{CM}^* 以計算 K_{AI} ，而 —
- (a) UDF_{AI} = 該機構並非以資金支持的違責基金承諾；及

- (b) UDF_{CM} = 所有結算成員並非以資金支持的違責基金承諾的總額。
- (2) 如認可機構按其並非以資金支持的違責基金承諾的比例而佔的 K_{CM}^* 部分不能斷定，該機構須根據 $\frac{IM_{AI}}{IM_{CM}}$ (而不是根據 $\frac{UDF_{AI}}{UDF_{CM}}$) 分配 K_{CM}^* ，而 —
- (a) IM_{AI} = 該機構提供予有關合資格 CCP 的開倉保證金；及
- (b) IM_{CM} = 所有結算成員提供予該合資格 CCP 的開倉保證金總額。
- (3) 認可機構 —
- (a) 須至少每季度重新計算 K_{AI} ；及
- (b) 須在 —
- (i) 該機構經有關合資格 CCP 結算的，或該合資格 CCP 所結算的交易的數目每次有重大變動時；
- (ii) 該機構或有關合資格 CCP 就該合資格 CCP 所結算的交易的風險承擔每次有重大變動時；或
- (iii) 有關合資格 CCP 的財務資源每次有重大變動時，
- 重新計算 K_{AI} 。
- (4) 如合資格 CCP 的互相分擔損失安排，不會按其結算成員以資金支持的違責基金承擔的比例，分配損失予該等成員，金融管理專員可在諮詢有關認可機構後，藉給予該機構書面通知，規定該機構對公式 23K 中使用的，或第(1)或(2)款中所列的(視屬何情況而定)分配方法，作

出該通知所指明的調整，以反映在該合資格 CCP 的互相分擔損失安排下的損失分配基礎。

- (5) 如認可機構根據第(4)款獲給予通知，該機構須遵從通知的規定。
- (6) 認可機構須將 K_{AI} 與 12.5 相乘，以所得之數作為其就違責基金承擔而對有關合資格 CCP 的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

226Z. 結算成員對結算客戶的風險承擔

- (1) 凡認可機構屬 CCP 的結算成員，該機構須按照第 4、5 或 6 部(視情況所需而定)及第 3 分部，計算 —
- (a) 由 CCP 關聯交易產生的、該機構就其結算客戶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及關乎該客戶的 CVA 風險加權數額；及
- (b) 由就結算客戶履約所作出的擔保而產生的、該機構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及關乎該客戶的 CVA 風險加權數額。
- (2) 凡認可機構 —
- (a) 屬某 CCP 的結算成員；及
- (b) 已根據該機構與其結算客戶之間的雙邊協議，與其結算客戶進行 CCP 關聯交易，而該交易是就於交易所買賣的衍生工具合約而進行的，
- 該機構須計算由該合約產生的、該機構就該客戶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及關乎該客戶的 CVA 風險加權數額，猶如該合約是場外衍生工具交易一樣。
- (3) 如有關 CCP 屬合資格 CCP，在計算用於第(1)及(2)款所述的風險加權數額計算中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時 —

- (a) 儘管有第 226M(1)條的規定，使用 IMM(CCR)計算法的認可機構，可對本來會根據該條須應用最少 10 個營業日的保證金風險期間的淨額計算組合，採用最少 5 個營業日的保證金風險期間；及
 - (b) 使用 IMM(CCR)計算法以外的方法計算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的認可機構，可將其計算所得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按照第(4)款乘以縮減系數。
- (4) 第(3)(b)款提述的縮減系數須藉下述方式斷定：按照表 23C，將有關交易的保證金風險期間，配對至適用的縮減系數。

表 23C

適用於保證金風險期間的縮減系數

保證金風險期間	縮減系數
5 個營業日	0.71
6 個營業日	0.77
7 個營業日	0.84
8 個營業日	0.89
9 個營業日	0.95
10 個營業日或以上	1

226ZA. 結算客戶對結算成員的風險承擔

- (1) 凡認可機構 —
 - (a) 屬 CCP 的結算成員的結算客戶；及
 - (b) 與作為該機構及該 CCP 之間的財務中介人的結算成員，進行 CCP 關聯交易(有關交易)，

- 除第(3)、(4)及(5)款另有規定外，該機構須按照第 4、5 或 6 部(視情況所需而定)及第 3 分部，計算由有關交易產生的、該機構就該成員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及關乎該成員的 CVA 風險加權數額。
- (2) 凡認可機構 —
 - (a) 屬 CCP 的結算成員的結算客戶；及
 - (b) 已根據該機構與該成員之間的雙邊協議，與該成員進行 CCP 關聯交易，而該交易是就於交易所買賣的衍生工具合約進行的，

該機構須計算由該合約產生的、該機構就該成員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及關乎該成員的 CVA 風險加權數額，猶如該合約是場外衍生工具交易一樣。
 - (3) 如有關 CCP 屬合資格 CCP，而第(6)款所列的所有條件獲符合，認可機構可按照第 226X(1)、(2)及(3)條，計算由有關交易產生的、該機構對有關結算成員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猶如其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是對該 CCP 的風險承擔一樣。
 - (4) 如有關 CCP 屬合資格 CCP，而第(6)款所列的所有條件(第(6)(a)(iii)款所列的條件除外)獲符合，認可機構可按照第 226X(1)、(2)及(3)條，計算由有關交易產生的、該機構對有關結算成員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猶如其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是對該 CCP 的風險承擔一樣，惟適用的風險權重須是 4%，而不是 2%。
 - (5) 如有關 CCP 屬不合資格 CCP，而第(6)款所列的所有條件(第(6)(a)(iii)款所列的條件除外)獲符合，認可機構可按照第 226ZD(1)條，計算由有關交易產生的、該機構對有關結算成員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猶如其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是對該 CCP 的風險承擔一樣。

- (6) 認可機構的有關交易得以受到第(3)、(4)及(5)款提述的處理須符合的條件是 —
- (a) 有關 CCP 將就有關交易進行的抵銷交易，識別為結算客戶交易，且在符合下述說明的安排下，該 CCP 或有關結算成員持有用以支持該抵銷交易的抵押品，或該 CCP 及該成員共同持有用以支持該抵銷交易的抵押品(視何者屬適用而定)；該等安排防止該機構因為下述原因而招致損失 —
- (i) 該成員違責或無力償債；
 - (ii) 該成員的其他結算客戶違責或無力償債；及
 - (iii) 該成員與它的任何其他結算客戶共同違責或共同無力償債；
- (b) 該機構已獲提供書面及有理據的獨立法律意見，該意見斷定，一旦有人在法院或行政當局提出質疑，有關的法院或行政當局會裁斷 —
- (i) 在該機構、該成員及該 CCP 成立為法團所在的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或如該機構、結算成員或 CCP 屬非法團實體，則為同等地點的法律，及(如涉及該機構、結算成員或 CCP 的分行)該分行所在的司法管轄區的法律下；
 - (ii) 在管限個別交易及抵押品的法律下；及
 - (iii) 在管限為符合(a)段所列的條件所需的合約或協議的法律下，
- 該機構不會因該成員或其任何其他結算客戶無力償債，而蒙受損失；及
- (c) 有關法律、規例、規則、合約上或行政上的安排規定，如有關結算成員違責或變得無力償債，與該成員進行的抵銷交易極可能繼續間接地透過該

CCP 進行，或間接地由該 CCP 進行，而在該等情況下，除非該機構要求以市值終止持倉，否則該機構在該 CCP 的存倉及抵押品將以市值轉讓。

226ZB. 結算客戶對 CCP 的風險承擔

- (1) 除第(2)、(3)及(4)款另有規定外，凡認可機構屬 CCP 的結算成員的結算客戶，如該機構與該 CCP 進行交易(有關交易)，而該成員就該機構履行有關交易作擔保，該機構須按照第 4、5 或 6 部(視情況所需而定)及第 3 分部，計算由有關交易產生的、該機構就該成員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及關乎該成員的 CVA 風險加權數額。
- (2) 如有關 CCP 屬合資格 CCP，而第 226ZA(6)條所列的所有條件獲符合，認可機構可按照第 226X(1)、(2)及(3)條，計算由有關交易產生的、該機構對合資格 CCP 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
- (3) 如有關 CCP 屬合資格 CCP，而第 226ZA(6)條所列的所有條件(第 226ZA(6)(a)(iii)條所列的條件除外)獲符合，認可機構可按照第 226X(1)、(2)及(3)條，計算由有關交易產生的、該機構對該 CCP 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惟適用的風險權重須是 4%，而不是 2%。
- (4) 如有關 CCP 屬不合資格 CCP，而第 226ZA(6)條所列的所有條件(第 226ZA(6)(a)(iii)條所列的條件除外)獲符合，認可機構可按照第 226ZD(1)條，計算由有關交易產生的、該機構對該 CCP 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

226ZC. CCP 不再屬合資格 CCP

- (1) 凡 CCP 不再屬合資格 CCP —

- (a)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認可機構可在自該 CCP 不再屬合資格 CCP 起不多於 3 個月的期間內，在該 CCP 結算的交易計算該機構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時，繼續將該 CCP 當作猶如是合資格 CCP 一樣；及
 - (b) 認可機構可於(a)段提述的期間屆滿前的任何時間，在該 CCP 是不合資格 CCP 的基礎上，就該 CCP 結算的交易計算該機構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並須在該期間屆滿後，在該基礎上計算該承擔，但如該 CCP 再次成為合資格 CCP，則不在此限。
- (2) 金融管理專員可藉給予認可機構書面通知，規定該機構自該通知所指明的日期或指明的事件發生起，按照適用於不合資格 CCP 的規定，計算該機構對已不再屬合資格 CCP 的 CCP 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
 - (3) 如認可機構根據第(2)款獲給予通知，該機構須遵從通知的規定。
 - (4) 第(1)及(2)款適用於計算對 CCP 的違責基金承擔的監管資本，一如它們適用於計算由 CCP 結算的交易所涉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一樣。

226ZD. 結算成員對不合資格 CCP 的風險承擔

- (1) 凡認可機構屬不合資格 CCP 的結算成員，該機構須按照第 4 部，計算下述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 —
 - (a) 該機構就與該 CCP 訂立的衍生工具合約或進行的 SFT 而對該 CCP 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及
 - (b) 由該機構就下述損失對其結算客戶所作出的擔保而產生的、該機構對該 CCP 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

- 擔：在該 CCP 違責的情況下，該客戶的交易的價值變動所導致的損失。
- (2) 在符合第(3)款的規定下，認可機構須對其對不合資格 CCP 的違責基金承擔，配予 1,250%風險權重，而就配予該權重而言，該機構的違責基金承擔，須包括在不合資格 CCP 要求下，該機構有法律責任支付的、以資金支持及並非以資金支持的承擔。
 - (3) 如認可機構對不合資格 CCP 的違責基金承擔，包含關乎並非以資金支持的違責基金承擔的具約束力承諾，而該承諾是無限額的，該機構須根據它本身的估計，斷定該承諾的數額(該數額須被配予 1,250%風險權重)，但如金融管理專員藉給予該機構書面通知，規定該機構 —
 - (a) 使用金融管理專員在該通知所指明的數額作為該承諾的數額(該數額須被配予 1,250%風險權重)；或
 - (b) 使用金融管理專員在該通知所指明的方式，估計該承諾的數額(該數額須被配予 1,250%風險權重)，則不在此限。
 - (4) 如認可機構根據第(3)款獲給予通知，該機構須遵從通知的規定。

226ZE. 提供的抵押品的處理

- (1) 在符合第(2)款的規定下，及除第(3)、(4)、(5)及(6)款另有規定外，凡認可機構已提供抵押品予 CCP 或 CCP 的結算成員，而該抵押品並非以破產隔離的方式持有，該機構須按照第 4、5 或 6 部(視情況所需而定)，藉分配適用於持有該抵押品的人的風險權重予該人，就該抵押

- 品，計算該機構對該人的信用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
- (2) 凡第(1)款提述的人屬 CCP，如該 CCP 屬合資格 CCP，有關機構須按照第 4、5 或 6 部(視情況所需而定)斷定適用於該 CCP 的風險權重；如該 CCP 屬不合資格 CCP，則該機構須按照第 4 部斷定該權重。
- (3) 凡認可機構屬 CCP 的結算成員，並已就與該 CCP 進行的交易提供抵押品，如該抵押品 —
- (a) 由保管人持有；及
- (b) 是對該 CCP 破產隔離的，
- 則就該抵押品而言，該機構無須就其對持有該抵押品的人的信用風險承擔，持有監管資本。
- (4) 凡認可機構屬 CCP 的結算成員的結算客戶，並已就與該 CCP 進行的交易提供抵押品，如該抵押品 —
- (a) 由保管人持有；及
- (b) 是對該 CCP、有關的結算成員及該成員的其他結算客戶破產隔離的，
- 則就該抵押品而言，該機構無須就其對持有該抵押品的人的信用風險承擔，持有監管資本。
- (5) 除第(6)款另有規定外，凡認可機構是 CCP 的結算成員的結算客戶，並已就與該 CCP 進行的交易提供抵押品，而該抵押品 —
- (a) 是該 CCP 代該機構持有的；及
- (b) 並非在破產隔離的基礎上持有的，
- 該機構須按照第 4、5 或 6 部(視情況所需而定)，藉分配適用於該成員的風險權重，計算其就該抵押品而對該成員的信用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

- (6) 凡認可機構屬 CCP 的結算成員的結算客戶，並有符合第(5)(a)及(b)款描述的、就該機構提供的抵押品而對該 CCP 的信用風險承擔 —
- (a) 如該 CCP 屬合資格 CCP，而第 226ZA(6)條所列的所有條件獲符合，須對該風險承擔配予 2%風險權重；
- (b) 如該 CCP 屬合資格 CCP，而第 226ZA(6)條所列的所有條件(第 226ZA(6)(a)(iii)條所列的條件除外)獲符合，須對該風險承擔配予 4%風險權重；或
- (c) 如該 CCP 屬不合資格 CCP，而第 226ZA(6)條所列的所有條件(第 226ZA(6)(a)(iii)條所列的條件除外)獲符合，可對該風險承擔配予根據第 4 部斷定的風險權重。
- (7) 為免生疑問 —
- (a) 如第(1)款提述的人是 CCP，該款提述的抵押品並不包括根據第 226V(2)(a)條視作對該 CCP 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的任何抵押品；及
- (b) 已提供資產作抵押品的認可機構，須就該資產本身的信用風險或市場風險(視何者屬適用而定)，持有按照第 4、5、6、7 或 8 部(視情況所需而定)計算的監管資本，猶如該資產未曾被提供作抵押品一樣，及(如該抵押品是由另一人持有的)猶如該抵押品是由該機構持有的一樣。
- (8) 在本條中 —
- 保管人 (custodian)**指以符合下述說明的方式持有財產的信託人、代理人、承押人、有抵押債權人或任何其他人(財產持有人) —

- (a) 該方式並不將該財產的實益權益給予財產持有人；及
- (b) 如財產持有人變得無力償債或破產，該方式不會導致該財產遭受財產持有人的債權人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的申索，或遭受法院頒令暫緩交還該財產。”。

122. 修訂第 227 條(第 7 部的釋義)

- (1) 第 227(1)條，**信貸等值數額**的定義，(a)段 —

廢除

“具有經所有必需的變通的第 51(1)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代以

“指將該承擔的本金額(扣減特定準備金)乘以適用的 CCF 而計算所得的信貸等值數額”。

- (2) 第 227(1)條，**出售收益**的定義 —

廢除

“核心資本”

代以

“CET1 資本”。

123. 修訂第 230 條(在發起機構提供隱性支持的情況下金融管理專員可採取的措施)

- (1) 第 230(2)條 —

廢除(c)段

代以

“(c) 可藉給予該機構書面通知，告知該機構，金融管理專員正考慮行使在本條例第 97F 條下的權力，變更適用於

該機構的任何資本規定規則，包括增加所有或任何下述比率 —

- (i) 該機構的 CET1 資本比率；
- (ii) 該機構的一級資本比率；
- (iii) 該機構的總資本比率。”。

- (2) 第 230(5)條 —

廢除

“101”

代以

“97F”。

124. 修訂第 232 條(適用於 ECAI 特定價項評級的條文(附加於根據第 4 部適用者))

- (1) 第 232(d)(i)條 —

廢除

“由”

代以

“在符合第 232A(2)及(3)條的規定下，由”。

- (2) 第 232(e)條 —

廢除

“如”

代以

“在符合第 232A(2)及(3)條的規定下，如”。

- (3) 第 232(f)條 —

廢除

“如該機構”

代以

“在符合第 232A(2)及(3)條的規定下，如該機構”。

125. 加入第 232A 條

第 7 部，第 2 分部，在第 232 條之後 —

加入

“232A. 認可擔保及認可信用衍生工具合約

(1) 在符合第(2)及(3)款的規定下 —

- (a) 就認可機構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而言，符合第 98 條所列條件的擔保構成本部所指的認可擔保；及
- (b) 就認可機構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而言，符合第 99 條所列條件的信用衍生工具合約構成本部所指的認可信用衍生工具合約。

(2) 凡認可機構使用 STC(S)計算法，為施行下述條文 —

- (a) 第 232(d)及(e)條(在該條提述的信用保障是提供予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情況下)；
- (b) 第 232(f)條；
- (c) 第 243(2)(b)條(在該條提述的組成項目是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情況下)；及
- (d) 第 247 條，

第 98(a)(vi)及 99(1)(b)(vi)條當作措詞如下 —

“**(vi)** 符合以下說明的、在印度以外成立的法團 —

- (A) 該法團具有 ECAI 發債人評級，而該評級如配對至附表 6 中的 C 表的第 1 部的信用質素

等級表，會令該法團獲編配信用質素等級第 1、2 或 3 級；及

- (B) 在信用保障獲給予時，該法團具有 ECAI 發債人評級，而該評級如配對至附表 6 中的 C 表的第 1 部的信用質素等級表，會令該法團獲編配信用質素等級第 1 或 2 級；

(vii) 符合以下說明的、在印度成立的法團 —

- (A) 該法團具有 ECAI 發債人評級，而該評級如配對至附表 6 中的 C 表的第 1 部的信用質素等級表，會令該法團獲編配信用質素等級第 1、2 或 3 級，而如配對至該表的第 2 部的信用質素等級表，則會令該法團獲編配信用質素等級第 1、2、3 或 4 級；及
- (B) 在信用保障獲給予時，該法團具有 ECAI 發債人評級，而該評級如配對至附表 6 中的 C 表的第 1 部的信用質素等級表，會令該法團獲編配信用質素等級第 1 或 2 級，而如配對至該表的第 2 部的信用質素等級表，則會令該法團獲編配信用質素等級第 1、2 或 3 級，”。

(3) 凡認可機構使用 IRB(S)計算法，為施行下述條文 —

- (a) 第 232(d)及(e)條(在該條提述的信用保障是提供予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情況下)；
- (b) 第 232(f)條；
- (c) 第 255(2)(b)條(在該條提述的組成項目是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情況下)；
- (d) 第 265 條；
- (e) 第 278 條；及

- (f) 第 279 條，
第 98(a)(vi)及 99(1)(b)(vi)條當作措詞如下 —
- “(vi) 在印度以外成立的法團，而 —
- (A) 該法團符合以下說明 —
- (I) 該法團具有 ECAI 發債人評級，而該評級如配對至附表 6 中的 C 表的第 1 部的信用質素等級表，會令該法團獲編配信用質素等級第 1、2 或 3 級；及
- (II) 在信用保障獲給予時，該法團具有 ECAI 發債人評級，而該評級如配對至附表 6 中的 C 表的第 1 部的信用質素等級表，會令該法團獲編配信用質素等級第 1 或 2 級；或
- (B) 該法團符合以下說明 —
- (I) 該法團具有已根據該機構的評級系統獲得評估的風險承擔，而該承擔的 PD 估計，相等於在附表 6 中的 C 表的第 1 部的信用質素等級第 1、2 或 3 級的風險承擔的 PD；及
- (II) 在信用保障獲給予時，該法團具有已根據該機構的評級系統獲得評估的風險承擔，而該承擔的 PD 估計，相等於在附表 6 中的 C 表的第 1 部的信用質素等級第 1 或 2 級的風險承擔的 PD；
- (vii) 在印度成立的法團，而 —
- (A) 該法團符合以下說明 —
- (I) 該法團具有 ECAI 發債人評級，而該評級如配對至附表 6 中的 C 表的第 1 部

- 的信用質素等級表，會令該法團獲編配信用質素等級第 1、2 或 3 級，而如配對至該表的第 2 部的信用質素等級表，則會令該法團獲編配信用質素等級第 1、2、3 或 4 級；及
- (II) 在信用保障獲給予時，該法團具有 ECAI 發債人評級，而該評級如配對至附表 6 中的 C 表的第 1 部的信用質素等級表，會令該法團獲編配信用質素等級第 1 或 2 級，而如配對至該表的第 2 部的信用質素等級表，則會令該法團獲編配信用質素等級第 1、2 或 3 級；或
- (B) 該法團符合以下說明 —
- (I) 該法團具有已根據該機構的評級系統獲得評估的風險承擔，而該承擔的 PD 估計，相等於在附表 6 中的 C 表的第 1 部的信用質素等級第 1、2 或 3 級，或該表的第 2 部的信用質素等級第 1、2、3 或 4 級的風險承擔的 PD；及
- (II) 在信用保障獲給予時，該法團具有已根據該機構的評級系統獲得評估的風險承擔，而該承擔的 PD 估計，相等於在附表 6 中的 C 表的第 1 部的信用質素等級第 1 或 2 級，或該表的第 2 部的信用質素等級第 1、2 或 3 級的風險承擔的 PD。”。

126. 修訂第 236 條(從核心資本及附加資本的扣減)

- (1) 第 236 條，標題 —

廢除

“從核心資本及附加資本的扣減”

代以

“對若干項目配予 1,250%風險權重”。

- (2) 第 236(1)條 —

廢除

“在不抵觸第(2)款的條文下，認可機構須從其核心資本及附加資本扣減以下項目”

代以

“認可機構須對下述項目配予 1,250%風險權重”。

- (3) 第 236(1)條 —

廢除(b)段。

- (4) 第 236(1)(d)(iv)條，在“者；”之後 —

加入

“及”。

- (5) 第 236(1)(da)條 —

廢除

“條；及”

代以

“條。”。

- (6) 第 236(1)條 —

廢除(e)段。

- (7) 第 236 條 —

廢除第(2)款。

127. 加入第 236A 條

在第 236 條之後 —

加入

“236A. 從 CET1 資本中作出扣減

(1) 如認可機構屬發起機構，須從其 CET1 資本中扣減任何由證券化交易產生的出售收益。

(2) 如金融管理專員藉根據第 43(1)(f)條給予認可機構書面通知，規定該機構從其 CET1 資本中扣減該通知所指明的、該機構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該機構須根據下述數額作出該扣減 —

- (a) (如該風險承擔是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該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扣減特定準備金)的本金額；或
- (b) (如該風險承擔是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該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貸等值數額。”。

128. 修訂第 237 條(風險權重的斷定)

- (1) 第 237(1)(a)條 —

廢除

“，或為決定是否從該機構的核心資本及附加資本扣減該等承擔”。

- (2) 第 237(1)(b)條 —

廢除

“，或從其核心資本及附加資本扣減該等承擔”。

- (3) 第 237(2)條 —

廢除

“，或從該機構的核心資本及附加資本扣減該等承擔”。

(4) 第 237(2)(a)(ii)條 —

廢除

“從該機構的核心資本及附加資本扣減該等承擔”

代以

“對該等承擔配予 1,250%風險權重”。

(5) 第 237(2)條 —

廢除表 24

代以

“表 24

**根據 STC(S)計算法適用於長期
信用質素等級的風險權重
(不包括再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長期信用質素等級	風險權重
1	20%
2	50%
3	100%
4	350%(適用於投資機構) 1,250%(適用於發起機構)
5	1,250%”。

(6) 第 237(3)條 —

廢除

“，或從該機構的核心資本及附加資本扣減該等承擔”。

(7) 第 237(3)條 —

廢除表 25

代以

“表 25

**根據 STC(S)計算法適用於短期
信用質素等級的風險權重
(不包括再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短期信用質素等級	風險權重
1	20%
2	50%
3	100%
4	1,250%”。

(8) 第 237(4)條 —

廢除

“，或從該機構的核心資本及附加資本扣減該等承擔”。

(9) 第 237(4)(a)(ii)條 —

廢除

“從該機構的核心資本及附加資本扣減該等承擔”

代以

“對該等承擔配予 1,250%風險權重”。

(10) 第 237(4)條 —

廢除表 25A

代以

“表 25A

根據 STC(S)計算法適用於長期
信用質素等級的風險權重
(再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長期信用質素等級	風險權重
1	40%
2	100%
3	225%
4	650%(適用於投資機構) 1,250%(適用於發起機構)
5	1,250%”。

- (11) 第 237(5)條 —
廢除
“，或從該機構的核心資本及附加資本扣減該等承擔”。
- (12) 第 237(5)條 —
廢除表 25B
代以

“表 25B

根據 STC(S)計算法適用於短期
信用質素等級的風險權重
(再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短期信用質素等級	風險權重
1	40%
2	100%
3	225%
4	1,250%”。

- 129. 修訂第 238 條(證券化交易中的最高級份額)
第 238(3)條 —
廢除
“從其核心資本及附加資本扣減第(1)款提述的證券化持倉”
代以
“對第(1)款提述的證券化持倉，配予 1,250%風險權重”。
- 130. 修訂第 240 條(流動資金融通及服務者現金墊支融通的處理)
 - (1) 第 240(2)(a)(i)條 —
廢除
“，或決定是否從該機構的核心資本及附加資本扣減該部分”。
 - (2) 第 240(2)(a)(iii)條 —
廢除
“，或(如須作出該節提述的扣減)作出該扣減”。
 - (3) 第 240(4)條 —
廢除
“從其核心資本及附加資本扣減該融通中的未提取部分”

代以

“對該融通中的未提取部分，配予 1,250%風險權重”。

- (4) 第 240(5)(a)條 —

廢除

“，或按照該款決定是否從該機構的核心資本及附加資本扣減該部分”。

- (5) 第 240(5)(c)條 —

廢除

“從該機構的核心資本及附加資本扣減該部分”

代以

“對該部分配予 1,250%風險權重”。

131. 修訂第 243 條(合成證券化交易的發起機構的組成項目的處理)

- (1) 第 243(3)(a)條 —

廢除

“及(c)”。

- (2) 第 243(3)(a)條，在“法；”之後 —

加入

“及”。

- (3) 第 243(3)(b)(ii)條 —

廢除

“；及”

代以句號。

- (4) 第 243(3)條 —

廢除(c)段。

132. 修訂第 250 條(放大系數的應用)

第 250 條 —

廢除

“224”

代以

“224(1)”。

133. 修訂第 251 條(從核心資本及附加資本的扣減)

- (1) 第 251 條，標題 —

廢除

“從核心資本及附加資本的扣減”

代以

“對若干項目配予 1,250%風險權重”。

- (2) 第 251(1)條 —

廢除

“在不抵觸第(2)款的條文下，認可機構須從其核心資本及附加資本扣減以下項目”

代以

“認可機構須對下述項目配予 1,250%風險權重”。

- (3) 第 251(1)條 —

廢除(b)段。

- (4) 第 251(1)條 —

廢除(d)段。

- (5) 第 251(1)條 —

廢除(f)段

代以

“(f) 第 264 或 277 條(視情況所需而定)規定的流動資金融通或服務者現金墊支融通。”。

(6) 第 251 條 —

廢除第(2)款。

134. 加入第 251A 條

在第 251 條之後 —

加入

“251A. 從 CET1 資本中作出扣減

- (1) 如認可機構屬發起機構，須從其 CET1 資本中扣減任何由證券化交易產生的出售收益。
- (2) 如金融管理專員藉根據第 43(1)(f)條給予認可機構書面通知，規定該機構從其 CET1 資本中扣減該通知所指明的、該機構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該機構須根據下述數額作出該扣減 —
 - (a) (如該風險承擔是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該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扣減特定準備金、局部撇帳或不可退款的買入價折扣(視屬何情況而定))的本金額；或
 - (b) (如該風險承擔是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該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貸等值數額。”。

135. 修訂第 255 條(合成證券化交易的發起機構的組成項目的處理)

(1) 第 255(3)(a)條 —

廢除

“及(c)”。

(2) 第 255(3)(a)條，在“法；”之後 —

加入

“及”。

(3) 第 255(3)(b)(ii)條 —

廢除

“；及”

代以句號。

(4) 第 255(3)條 —

廢除(c)段。

136. 修訂第 262 條(風險權重的斷定)

(1) 第 262(1)(a)條 —

廢除

“或為決定是否從該機構的核心資本及附加資本扣減該等承擔，”。

(2) 第 262(1)(b)條 —

廢除

“，或從該機構的核心資本及附加資本扣減該等承擔”。

(3) 第 262(4)條 —

廢除

“或從其核心資本及附加資本扣減該等承擔”。

(4) 第 262(4)條 —

廢除表 26

代以

“表 26

根據評級基準方法適用於長期
信用質素等級的風險權重
(不包括再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長期信用質素 等級	風險權重		
	A	B	C
1	7%	12%	20%
2	8%	15%	25%
3	10%	18%	35%
4	12%	20%	35%
5	20%	35%	35%
6	35%	50%	50%
7	60%	75%	75%
8	100%	100%	100%
9	250%	250%	250%
10	425%	425%	425%
11	650%	650%	650%
12	1,250%	1,250%	1,250%”。

- (5) 第 262(8)條 —
廢除
“，或從其核心資本及附加資本扣減該等承擔”。
- (6) 第 262(8)條 —

廢除表 27
代以

“表 27

根據評級基準方法適用於短期
信用質素等級的風險權重
(不包括再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短期信用質素 等級	風險權重		
	A	B	C
1	7%	12%	20%
2	12%	20%	35%
3	60%	75%	75%
4	1,250%	1,250%	1,250%”。

- (7) 第 262(10)條 —
廢除
“，或從其核心資本及附加資本扣減該等承擔”。
- (8) 第 262(10)條 —
廢除表 27A
代以

“表 27A

根據評級基準方法適用於長期
信用質素等級的風險權重
(再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長期信用質 素等級	高級再證券化類 別風險承擔的風 險權重	非高級再證券化 類別風險承擔的 風險權重
	A	B
1	20%	30%
2	25%	40%
3	35%	50%
4	40%	65%
5	60%	100%
6	100%	150%
7	150%	225%
8	200%	350%
9	300%	500%
10	500%	650%
11	750%	850%
12	1,250%	1,250%”。

(9) 第 262(11)條 —

廢除

“，或從其核心資本及附加資本扣減該等承擔”。

(10) 第 262(11)條 —

廢除表 27B

代以

“表 27B

**根據評級基準方法適用於短期
信用質素等級的風險權重
(再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短期信用質 素等級	高級再證券化類 別風險承擔的風 險權重	非高級再證券化 類別風險承擔的 風險權重
	A	B
1	20%	30%
2	40%	65%
3	150%	225%
4	1,250%	1,250%”。

137. 修訂第 264 條(計算流動資金融通的風險加權數額)

(1) 第 264(1)(a)條 —

廢除

“，或決定是否從該機構的核心資本及附加資本扣減該部分”。

(2) 第 264(1)(b)條，在“CCF；”之後 —

加入

“及”。

(3) 第 264(1)(c)條 —

廢除

“；及”

代以句號。

(4) 第 264(1)條 —

廢除(d)段。

- (5) 第 264(2)(a)條 —

廢除

“，或決定是否從其核心資本及附加資本扣減該部分”。

- (6) 第 264(2)(a)條，在分號之後 —

加入

“及”。

- (7) 第 264(2)(b)條 —

廢除

“；及”

代以句號。

- (8) 第 264(2)條 —

廢除(c)段。

138. 修訂第 265 條(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

- (1) 第 265(b)條 —

廢除

所有“51(1)”

代以

“232A”。

- (2) 第 265(c)(i)條 —

廢除

“及(4)條(如適用的話)”

代以

“(a)及(4)條”。

139. 修訂第 270 條(監管公式的使用)

- (1) 第 270(1)條 —

廢除

“、(4)及(5)”

代以

“及(4)”。

- (2) 第 270 條 —

廢除第(5)款。

140. 修訂第 271 條(組成項目在 IRB 計算法下的資本要求因數)

- (1) 第 271(a)條，中文文本 —

廢除

所有“資本要求”

代以

“資本要求及 EL 額的和”。

- (2) 第 271(c)(ii)條 —

廢除

“就該項目須從該機構的核心資本及附加資本扣減的數額”

代以

“受 1,250%有效風險權重規限的有關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資本要求”。

141. 修訂第 272 條(份額的信用提升水平)

- (1) 第 272(1)(a)條 —

廢除

“證券化持倉的有關數額”

代以

“份額的未結清數額”。

- (2) 第 272(1)(b)(ii)條 —

廢除

“由該機構就有關證券化交易變現或持有”

代以

“有關證券化交易所涉”。

- (3) 第 272(1)條 —

廢除(c)段

代以

“(c) 在不抵觸(d)段的條文下，如證券化交易中的利率合約或匯率合約，就付款予該份額而言是次級的，則認可機構可使用該合約的現行風險承擔以計算 L；”。

- (4) 第 272 條 —

廢除第(2)款。

142. 修訂第 273 條(份額的厚度)

- (1) 第 273(1)(a)條 —

廢除

“有關數額與該交易中的組成項目的 EAD”

代以

“面值與該交易中的組成項目的面值”。

- (2) 第 273(1)條 —

廢除(b)段

代以

“(b) 為施行(a)段，如該份額或任何有關的組成項目是由利率合約或匯率合約產生的風險承擔 —

- (i) 而該合約的現行風險承擔不屬負數，認可機構須將由該合約產生的風險承擔的面值，斷定為該合約的現行風險承擔及潛在風險承擔的和；
- (ii) 而該合約的現行風險承擔屬負數，認可機構須斷定由該合約產生的風險承擔的面值，僅為該合約的潛在風險承擔。”。

- (3) 第 273 條 —

廢除第(2)款

代以

“(2) 為免生疑問，如認可機構就場外衍生工具交易持有 IMM(CCR)批准，該機構在斷定由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產生的風險承擔的面值時，須遵守第(1)(b)款，猶如該機構並不曾就該等交易持有該批准一樣。”。

143. 修訂第 275 條(風險承擔加權平均 LGD)

第 275(b)條，中文文本 —

廢除

“有關風險”

代以

“證券化類別風險”。

144. 修訂第 277 條(計算流動資金融通的風險加權數額)

- (1) 第 277 條 —

廢除第(2)款。

- (2) 第 277(3)條 —

廢除(c)及(d)段

代以

“(c) 將按照(a)段斷定的風險權重，乘以按照(b)段計算的信貸等值數額。”。

- (3) 第 277(4)條 —

廢除

“及(2)款，斷定將配予該融通中的未提取部分的風險權重，或決定是否從其核心資本及附加資本扣減該部分”

代以

“款，斷定將配予該融通中的未提取部分的風險權重”。

- (4) 第 277(5)條 —

廢除

“從其核心資本及附加資本扣減該融通中的未提取部分的信貸等值數額”

代以

“對該融通中的未提取部分的信貸等值數額，配予 1,250%風險權重”。

- (5) 第 277(6A)條 —

廢除

“及(2)款，斷定將配予該融通中的已提取部分的風險權重，或決定是否從其核心資本及附加資本扣減該部分”

代以

“款，斷定將配予該融通中的已提取部分的風險權重”。

- (6) 第 277 條 —

廢除第(7)款。

145. 修訂第 278 條(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的處理 — 全額信用保障)

- (1) 第 278(b)條 —

廢除

所有“51(1)”

代以

“232A”。

- (2) 第 278(c)(i)條 —

廢除

“及(4)條(如適用的話)”

代以

“(a)及(4)條”。

146. 修訂第 279 條(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的處理 — 部分信用保障)

- 第 279(1)(a)條 —

廢除

所有“51(1)”

代以

“232A”。

147. 修訂第 283 條(用以計算市場風險的持倉)

- 第 283(2)條 —

廢除(a)及(b)段

代以

- “(a) 記入有關認可機構的交易帳中的認可信用衍生工具合約(屬第 51(1)、105、139(1)或 232A 條(視情況所需而定)所指者)，而該合約是用作對沖記入該機構的銀行帳中的信用風險承擔的；
- (b) 根據第 3 部第 4 分部須從該機構的任何 CET1 資本、額外一級資本及二級資本中扣減的風險承擔；或
- (c) 合資格 CVA 對沖。”。

148. 修訂第 287A 條(計算屬第 286(a)(ii)條所指的利率風險承擔的特定風險的市場風險資本要求)

(1) 第 287A(1)條 —

廢除

“(2)、(3)、(4)、(5)、(6)、(7)、(8)、(9)、(10)及(11)”

代以

“(2)及(3)”。

(2) 第 287A(3)條，在“符合第”之後 —

加入

“(3A)”。

(3) 在第 287A(3)條之後 —

加入

“(3A) 就第(3)款而言，認可機構須就第(1)款提述的、該機構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

- (a) 除(b)段另有規定外，對符合第 236(1)(a)、(c)、(d)及(da)及 251(1)(a)、(c)、(e)、(ea)及(f)條的任何描述的風險承擔，配予 100%市場風險資本要求因數；及

- (b) 從其 CET1 資本中，扣減金融管理專員根據第 43(1)(f)條給予該機構的書面通知所指明的、該機構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4) 第 287A 條 —

廢除第(5)款

代以

“(5) 就第(3)款而言，除第(3A)(b)款另有規定外，認可機構須計算按照第 7 部獲編配信用質素等級的獲評級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持倉(不論屬長倉或短倉)的市場風險資本要求，計算方式是將該等持倉，乘以第(3A)(a)、(6)、(7)、(8)或(9)款(視何者屬適當而定)指明的適當市場風險資本要求因數。”。

(5) 第 287A(6)條，在“而言，”之後 —

加入

“除第(3A)款另有規定外，”。

(6) 第 287A(6)條 —

廢除表 28A 及 28B

代以

“表 28A

**根據 STC(S)計算法適用於長期信用質素等級的
特定風險的市場風險資本要求因數
(不包括再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長期信用質素等級	市場風險資本要求因數
1	1.6%

長期信用質素等級	市場風險資本要求因數
2	4.0%
3	8.0%
4	28.0%(適用於投資機構) 100.0%(適用於發起機構)
5	100.0%

表 28B

根據 STC(S)計算法適用於短期信用質素等級的
特定風險的市場風險資本要求因數
(不包括再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短期信用質素等級	市場風險資本要求因數
1	1.6%
2	4.0%
3	8.0%
4	100.0%”。

(7) 第 287A(7)條，在“而言，”之後 —
加入

“除第(3A)款另有規定外，”。

(8) 第 287A(7)條 —
廢除表 28C 及 28D
代以

“表 28C

根據 STC(S)計算法適用於長期信用質素等級的
特定風險的市場風險資本要求因數
(再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長期信用質素等級	市場風險資本要求因數
1	3.2%
2	8.0%
3	18.0%
4	52.0%(適用於投資機構) 100.0%(適用於發起機構)
5	100.0%

表 28D

根據 STC(S)計算法適用於短期信用質素等級的
特定風險的市場風險資本要求因數
(再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短期信用質素等級	市場風險資本要求因數
1	3.2%
2	8.0%
3	18.0%
4	100.0%”。

(9) 第 287A(8)條，在“而言，”之後 —
加入

“除第(3A)款另有規定外，”。

- (10) 第 287A(8)條 —
廢除表 28E 及 28F
代以

“表 28E

根據 IRB(S)計算法中的評級基準方法適用於長期信用
質素等級的特定風險的市場風險資本要求因數
(不包括再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長期信用質素 等級	市場風險資本要求因數		
	A	B	C
1	0.56%	0.96%	1.60%
2	0.64%	1.20%	2.00%
3	0.80%	1.44%	2.80%
4	0.96%	1.60%	2.80%
5	1.60%	2.80%	2.80%
6	2.80%	4.00%	4.00%
7	4.80%	6.00%	6.00%
8	8.00%	8.00%	8.00%
9	20.00%	20.00%	20.00%
10	34.00%	34.00%	34.00%
11	52.00%	52.00%	52.00%

市場風險資本要求因數

長期信用質素 等級	市場風險資本要求因數		
	A	B	C
12	100.00%	100.00%	100.00%

表 28F

根據 IRB(S)計算法中的評級基準方法適用於短期信用
質素等級的特定風險的市場風險資本要求因數
(不包括再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短期信用質 素等級	市場風險資本要求因數		
	A	B	C
1	0.56%	0.96%	1.60%
2	0.96%	1.60%	2.80%
3	4.80%	6.00%	6.00%
4	100.00%	100.00%	100.00%”。

- (11) 第 287A(9)條，在“而言，”之後 —
加入
“除第(3A)款另有規定外，”。
- (12) 第 287A(9)條 —
廢除表 28G 及 28H
代以

“表 28G

根據 IRB(S)計算法中的評級基準方法適用於長期信用
質素等級的特定風險的市場風險資本要求因數
(再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長期信用質素 等級	市場風險資本要求因數	
	高級再證 券化持倉	非高級再證 券化持倉
	A	B
1	1.60%	2.40%
2	2.00%	3.20%
3	2.80%	4.00%
4	3.20%	5.20%
5	4.80%	8.00%
6	8.00%	12.00%
7	12.00%	18.00%
8	16.00%	28.00%
9	24.00%	40.00%
10	40.00%	52.00%
11	60.00%	68.00%
12	100.00%	100.00%

表 28H

根據 IRB(S)計算法中的評級基準方法適用於短期信用
質素等級的特定風險的市場風險資本要求因數
(再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短期信用質素 等級	市場風險資本要求因數	
	高級再證 券化持倉	非高級再證 券化持倉
	A	B
1	1.60%	2.40%
2	3.20%	5.20%
3	12.00%	18.00%
4	100.00%	100.00%”。

(13) 第 287A(10)條 —

廢除

“而言，”

代以

“而言，除第(3A)款另有規定外，”。

(14) 在第 287A(11)條之後 —

加入

“(12) 為免生疑問，第 7 部指明的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處理方法，並不適用於第(1)款提述的、認可機構對特定風險利率風險承擔的市場風險資本要求的計算。”。

149. 修訂第 307 條(特定風險)

第 307(5)(b)條 —

廢除

“第 287A(6)或(8)條，編配市場風險資本要求因數予該持倉，或從該機構的核心資本及附加資本扣減該持倉”

代以

“第 287A(3A)、(6)或(8)條(視情況所需而定)，編配市場風險資本要求因數予該持倉”。

150. 修訂第 313 條(對手方信用風險)

第 313 條 —

廢除第(5)款

代以

“(5) 為免生疑問 —

- (a) 就身為信用掛鈎票據的購入者或發行人的認可機構而言，並無對手方信用風險；
- (b) 認可機構須使用現行風險承擔方法或 IMM(CCR) 計算法(視情況所需而定)，計算記入其交易帳中的、由信用衍生工具合約產生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及
- (c) 認可機構須按照第 6A 部，就記入其交易帳中的信用衍生工具合約，計算 CVA 資本要求。”。

151. 修訂第 316 條(用以計算市場風險的持倉)

第 316(2)條 —

廢除(a)及(b)段

代以

“(a) 記入有關認可機構的交易帳中的認可信用衍生工具合約(屬第 51(1)、105、139(1)或 232A 條(視情況所需而定)

所指者)，而該合約是用作對沖在該機構的銀行帳中記入的信用風險承擔的；

- (b) 根據第 3 部第 4 分部須從該機構的任何 CET1 資本、額外一級資本及二級資本中扣減的風險承擔；或
- (c) 合資格 CVA 對沖。”。

152. 修訂第 318 條(屬遞增風險資本要求或綜合風險資本要求的標的的交易帳持倉的資本處理)

第 318(4)(a)條 —

廢除

“一般市場風險的市場風險資本要求及”。

153. 修訂第 321 條(對手方信用風險)

第 321 條 —

廢除第(5)款

代以

“(5) 為免生疑問 —

- (a) 就身為信用掛鈎票據的購入者或發行人的認可機構而言，並無對手方信用風險；
- (b) 認可機構須使用現行風險承擔方法或 IMM(CCR) 計算法(視情況所需而定)，計算記入其交易帳中的、由信用衍生工具合約產生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及
- (c) 認可機構須按照第 6A 部，就記入其交易帳中的信用衍生工具合約，計算 CVA 資本要求。”。

154. 修訂第 340 條(當某些認可機構在使用 BIA 計算法、STO 計算法或 ASA 計算法方面有困難的情況下適用的條文)

(1) 第 340(d)條 —

廢除

“批准”

代以

“同意”。

(2) 第 340(e)條 —

廢除

“批准”

代以

“同意”。

155. 修訂附表 1(為本規則第 2(1)條中某些定義作出的指明)

(1) 附表 1，在“[第 2、73、120、”之後 —

加入

“157A、”。

(2) 附表 1，標題 —

廢除

“第 2(1)條”。

(3) 附表 1，在第 10 部之後 —

加入

“第 11 部

金融機構的金融服務活動”。

156. 加入附表 1A

在附表 1 之後 —

加入

“附表 1A

[第 226N 條]

不須計算 CVA 資本要求的交易及合約

1. 屬例外的交易或合約

為施行本規則第 226N 條，指明下述交易及合約 —

- (a) 與 CCP 進行或訂立的場外衍生工具交易、信用衍生工具合約及 SFT，而有關的認可機構是該 CCP 的結算成員；
- (b) 與本規則第 226ZA(3)、(4)或(5)條所指的、與 CCP 的結算成員進行或訂立的場外衍生工具交易、信用衍生工具合約及 SFT，而有關的認可機構是該成員的結算客戶；
- (c) 與本規則第 226ZB(2)、(3)或(4)條所指的、與 CCP 進行或訂立的場外衍生工具交易、信用衍生工具合約及 SFT，而有關的認可機構是該 CCP 的結算成員的結算客戶；
- (d) 認可機構為對其銀行帳風險承擔提供信用保障而購買的認可信用衍生工具合約(本規則第 51(1)、

105、139(1)或 232A 條(視情況所需而定)所指者)·而 —

(i) 該等風險承擔是 —

(A) 關乎場外衍生工具交易、信用衍生工具合約及(如金融管理專員規定該機構根據本規則第 10A(6)條就 SFT 計算 CVA 資本要求)SFT 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以外的信用風險承擔；或

(B) 關乎符合(a)、(b)、(c)或(e)段描述的場外衍生工具交易、信用衍生工具合約及 SFT 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及

(ii) 該等認可信用衍生工具合約並不視為該機構的任何其他風險承擔的認可信用衍生工具合約或合資格 CVA 對沖；

(e) 根據其條款及條件有違責的場外衍生工具交易、信用衍生工具合約及 SFT，符合(a)、(b)、(c)或(d)段描述的交易或合約除外。

2. 本附表第 1 條中 CCP 的涵義

為免生疑問，本附表第 1 條提述的 CCP，可以是(本規則第 226V(1)條所指的)合資格 CCP，亦可以是(本規則第 226V(1)條所指的)不合資格 CCP。”。

157. 修訂附表 2(根據本規則第 8 條給予的批准(以使用 IRB 計算法)須符合的最低規定)

附表 2，第 1(b)(viii)條 —

廢除

“金融管理專員根據經《2005年銀行業(修訂)條例》(2005年 第 19 號)修訂的本條例第 60A 條訂立的、關於該機構就以下項目作出的披露的規則”

代以

“《銀行業(披露)規則》(第 155 章，附屬法例 M)關於該機構就下述項目作出的披露的規定”。

158. 加入附表 2A

在附表 2 之後 —

加入

“附表 2A

[第 10B、
10D、226D 及
226Q 條]

根據本規則第 10B(2)(a)條給予的批准(以使用 IMM(CCR)計算法)須符合的最低規定

1. 一般規定

根據本規則第 10B(1)條提出申請使用 IMM(CCR)計算法的認可機構，須向金融管理專員顯示而使其信納 —

(a) 該機構的董事局(或由該董事局指定的委員會)及高級管理人員 —

(i) 批准該機構的對手方信用風險管理系統(即該機構使用以使它能識辨、量度、管理及控制對手方信用風險的方法、模式、程序、控制、數據收集系統及資訊科技系統)的所有主要要素及該系統的任何重大改變；

- (ii) 對該機構的對手方信用風險管理系統的設計、操作以及由該系統產生的管理報告有所了解，足以讓他們執行本段指明的他們的職能；
 - (iii) 對該機構的對手方信用風險管理系統行使足夠監察，以確保該系統符合(b)段；及
 - (iv) 確保該機構設有內部匯報系統，以向他們定期提供有足夠詳情的資料(包括關於對既定政策及程序的任何重大改變或偏離的資料，或關於任何在(k)段提述的覆核或審計中識辨的關鍵性裁斷的資料)，使他們能 —
 - (A) 行使第(iii)節提述的監察；及
 - (B) 就該機構的對手方信用風險承擔，作出有根據的決定；
- (b) 該機構的對手方信用風險管理系統 —
- (i) 在顧及該機構的對手方信用風險承擔的特質及範圍下，是適合用以識辨、量度、管理、控制及報告該機構的對手方信用風險的；
 - (ii) 在交易的有效期內識辨、量度、監察及控制對手方信用風險；
 - (iii) 量度及管理現行風險承擔(扣除所持有抵押品前及扣除所持有抵押品後的現行風險承擔，視何者屬適當而定)及未來風險承擔；及
 - (iv) 是以審慎及一貫有效的方式操作的，而該方式亦與管理對手方信用風險的穩健行事方式相符；
- (c) 該機構 —

- (i) 以文件清楚記錄對手方信用風險管理系統及關乎該系統的運作的內部政策、控制及程序，包括 —
 - (A) 該申請所關乎的內部模式(有關模式)；
 - (B) 對有關模式所產生的風險計量值的計算，並有足夠細節，以供第三方重構該等風險計量值；及
 - (C) 模式確認過程，包括所使用的確認及分析的頻密程度及方法；及
 - (ii) 備有系統以監察及確保該等內部政策、控制及程序獲得遵從；
- (d) 該機構設有符合下述說明的風險控制單位 —
- (i) 在職能上獨立於在該機構負責對手方信用風險承擔的產生的職員及管理人員；
 - (ii) 直接向該機構的高級管理人員報告；
 - (iii) 負責下述項目 —
 - (A) 設計或選擇該機構的對手方信用風險管理系統；
 - (B) 測試、確認及實施該機構的對手方信用風險管理系統；
 - (C) 監察該機構的對手方信用風險管理系統就(b)段而言的有效性，包括數據完整性的控制；
 - (D) 基於有關模式的出項，製作及分析每日管理報告，包括評估對手方信用風險承擔計量值與信貸及交易額度的關係；

- (E) 持續檢討及更改該機構的對手方信用風險管理系統；及
- (F) 進行定期回溯測試計劃，以核證有關模式的準確性及可靠性；
- (iv) 其工作構成該機構日常信用風險管理程序的整體的一部分，包括該機構的信用及整體風險狀況的規劃、監管及控制；及
- (v) 其每日管理報告由某級別的管理人員審閱，而該級別的管理人員的職級及權限，是足夠強制執行減少個別交易員的持倉及減低該機構的整體風險承擔的；
- (e) 該機構設有符合下述說明的抵押品管理單位 —
 - (i) 具備足夠人手及資源，以使無論何時(包括市場有嚴重危機的期間)均能適時及準確處理追繳保證金通知及爭議，並使該機構能夠對其因交易量而引致的重大爭議的數目有所限制；及
 - (ii) 負責下述項目 —
 - (A) 計算及發出追繳保證金通知、管理追繳保證金通知的爭議，及準確地每日報告獨立金額、開倉保證金(本規則第 226L(3)條所指者)及變動保證金(本規則第 226V(1)條所指者)的水平；
 - (B) 控制用以發出追繳保證金通知的數據的完整性，並確保該等數據與該機構內所有有關數據來源一致，並定期互相核對；

- (C) 追蹤提供予該機構的(現金及非現金)抵押品的再使用程度，以及該機構就其提供的抵押品所讓出的權利；
- (D) 追蹤對該機構接受的個別種類的抵押品的集中度；及
- (E) 製作及維持適當的抵押品管理資料(包括關乎下述項目的資料：所收取及提供的(現金及非現金)抵押品的種類、再使用的抵押品的類別及再使用條款、追繳保證金通知的爭議的數額、爭議持續的時間及爭議的原因，以及該等資料所關乎的範疇的趨勢)，並定期向該機構的高級管理人員報告該等資料；
- (f) 該機構有足夠數目的合資格及經培訓人員，在該機構的業務、風險控制、審計及後勤職能上使用有關模式，以使該等職能在識辨、量度、管理、控制及報告該機構的對手方信用風險方面能審慎地及有效地執行；
- (g) 有關模式的使用，是該機構的對手方信用風險管理系統的一部分，並在該機構的日常風險管理、資本規劃及公司管治職能中擔當必要角色，而 —
 - (i) 有關模式產生的結果用於 —
 - (A) 規劃、量度、監察及控制該機構的對手方信用風險承擔；
 - (B) 斷定該機構的交易及信用風險承擔額度，以及量度該等額度的使用；
 - (C) 信貸審批；及
 - (D) 內部資本分配；及

- (ii) 有關模式與第(i)(B)節提述的額度的關係，是由該機構的高級管理人員、信用職能人員及從事買賣活動的職員持續貫徹地維持，並為他們所了解；
- (h) 該機構 —
 - (i) 使用壓力測試及情景分析，以識辨產生一般錯向風險(即當對手方的違責或然率與一般市場風險因素有同向關係時所產生的風險)的風險因素，以及處理嚴重震盪的可能性；
 - (ii) 按產品、地區、行業或與該機構的業務有關的其他類別監察一般錯向風險；
 - (iii) 有政策及程序，以便在具有特定錯向風險的交易開始時及在其有效期內，識辨、監察及控制該等交易；及
 - (iv) 就錯向風險，向該機構的高級管理人員及董事局(或由該董事局指定的委員會)提供定期報告；
- (i) 該機構的現金管理政策顧及潛在外來追繳保證金通知所產生的流動性風險(該等通知包括因不利市場震盪或該機構的外部信用評級可能被下調而要求提供抵押品的通知，以及要求交還抵押品的通知)；
- (j) 該機構確保抵押品的再使用的性質及期間與其流動性需要一致，而且不會損害該機構適時提供或交還抵押品的能力；
- (k) 該機構的內部核數師或獨立的外聘合資格人士，有定期就該機構的对手方信用風險管理系統的妥善及足夠程度，以及就該機構是否遵守有關該系

統的內部政策、控制及程序的規定(包括本附表所列的規定)，進行獨立覆核或審計；及

- (l) 該機構獲給予 IMM(CCR)批准前 —
 - (i) 已在一段金融管理專員認為在有關個案的所有情況下屬合理的期間(該期間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少於一年)，一直使用與本附表所列規定大致相符的內部模式，以現行市場數據估計風險承擔分布(本規則第 226H(2)條所指者)；及
 - (ii) 一直進行與本附表所列有關回溯測試的規定大致相符的回溯測試，而進行測試時，使用了市場風險因素的變動的過去數據。

2. 關乎有關模式的特定規定

在不局限本附表第 1 條的原則下，認可機構須向金融管理專員顯示而使其信納 —

- (a) 有關模式指明可歸因於有關市場因素變動的淨額計算組合的市值變動的或然率分布預期，以及計算在該等市場因素變動下該機構對該組合在每個未來日期的對手方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
- (b) 有關模式持續地包含及準確反映該機構的交易內在的、影響對手方違責風險的所有重要因素；
- (c) 有關模式包含特定於交易的資料，以在淨額計算組合層面合計風險承擔；
- (d) 該機構用以計算對手方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分布，有計及該分布可能有的非正態性；
- (e) 有關模式有過往紀錄，證實它們在量度對手方違責風險方面的準確性是可接受的；

- (f) 用以為期權定價的有關模式有計及期權價值與市場風險因素的非線性關係；及
- (g) 有關模式能每日估計 EE(但如該機構能向金融管理專員顯示而使其信納有理由採用頻密程度較低的計算則除外)，而該 EE 是按預測期間的時間序列估計的，而該時間序列足以反映未來現金流及交易到期期限的時間結構。

3. 關乎模擬程序的完整性的特定規定

在不局限本附表第 1 及 2 條的原則下，認可機構須向金融管理專員顯示而使其信納 —

- (a) 交易條款及細則以適時、完整及保守的方式，反映於有關模式中並存於須受正式及定時審計的、安全的數據庫內；
- (b) 任何有效雙邊淨額結算協議或有效跨產品淨額結算協議的條款及細則，均由獨立單位輸入該數據庫中；
- (c) 將交易條款及細則的數據傳送至有關模式，須受內部審計，而該機構有互相核對有關模式及來源數據系統的正式程序，以持續地核證交易條款及細則是正確地反映於 EE 的，或至少是保守地反映於 EE 的；
- (d) 該機構有內部程序核證 —
 - (i) 在將交易計入淨額計算組合之前，該交易是有效雙邊淨額結算協議或有效跨產品淨額結算協議(視屬何情況而定)所涵蓋的，而負責法律事務的職員已核證該協議是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的；及

- (ii) 在就計算對手方違責風險而認可抵押品的效果之前，該抵押品符合本規則第 77 條所列的、在法律上的確定性的標準；
- (e) 該機構在使用過去市場數據校準其有關模式時 —
 - (i) 使用現行市場數據計算現行風險承擔；
 - (ii) 使用下述任何一種數據估計該等模式的參數 —
 - (A) 最少 3 年的過去市場數據；或
 - (B) 市場隱含數據；及
 - (iii) 按季度或市況所需的更頻密程度，更新該等數據；
- (f) 為進行本規則第 226D(1)(b)條提述的計算，該機構使用以下任何一種數據校準其有關模式，及估計該等模式的參數 —
 - (i) 3 年的數據，其中包括一段該機構的對手方的信用違責利差受壓的期間；或
 - (ii) 一段適當的受壓期間的市場隱含數據；及
- (g) 該機構採用下述措施，確保(f)段提述的壓力校準妥善及足夠 —
 - (i) 該機構於至少每一季度顯示 —
 - (A) (f)段提述的受壓期間，與該機構一組具代表性的、有信用利差在買賣的對手方的信用違責掉期利差或其他信用利差有所增加的期間相同；及
 - (B) (如沒有足夠的對手方信用利差數據以符合(A)分節的規定)該機構根據對手方

的地理位置、內部評級及業務種類，將對手方配對至特定的信用利差數據；

- (ii) 有關模式所使用的(過去或隱含)數據包括信用受壓期間的數據，而使用該等數據的方式，與用以將有關模式校準至現行市場數據的方法相符；
- (iii) 為評估壓力校準的有效程度，該機構訂立數個基準組合，該等組合所承受的主要風險因素與該機構所承受的相同，並比較使用下述數據計算的、對該等基準組合的風險承擔 —
 - (A) 按現行市價的現行持倉，以及以(f)(i)段所列的方式校準的模式參數；及
 - (B) 在(f)(i)段提述的 3 年完結時，按當時市價的現行持倉，以及以該段所列的方式校準的模式參數。

4. 關乎壓力測試的特定規定

在不局限本附表第 1、2 及 3 條的原則下，認可機構須向金融管理專員顯示而使其信納 —

- (a) 該機構有關乎對手方信用風險的全面壓力測試計劃，而該計劃是定期進行的，並包括下述元素 —
 - (i) 該計劃在特定對手方層面，全面涵蓋橫跨所有交易形式及橫跨不同產品類別的交易及總風險承擔，而為涵蓋及合計交易及總風險承擔而選擇的時間範圍，與進行壓力測試的頻密程度相稱；
 - (ii) 有至少每月就該機構的所有對手方進行主要市場風險因素(包括利率、匯率、股權價格、

信用利差及商品價格)的壓力測試，以評估及處理特定方向性風險的集中度；

- (iii) 有至少每季度進行多重因素的壓力測試，以評估重要非方向性風險，包括收益率曲線風險承擔及基準差風險，而該壓力測試至少處理下述情況 —
 - (A) 嚴重的經濟或市場事件；
 - (B) 廣泛市場流通性顯著減低；
 - (C) 大型金融中介機構清盤；
 - (iv) 有至少每季度就對手方信用風險承擔及相關對手方的信用可靠性的聯合變動，進行壓力測試；
 - (v) 有關壓力測試(包括第(i)、(ii)、(iii)及(iv)節提述者)在特定對手方層面及對手方組別層面(按行業、地區或其他有關準則分組)進行，並在整個機構的層面合計進行；
 - (vi) 震盪的嚴重性與壓力測試的目的相符；
 - (vii) 該計劃在適當的情況下有就進行反向壓力測試作出準備，以識辨可能引致重大不利結果的極端但可能出現的情況；及
- (b) 壓力測試的結果 —
- (i) 被定期報告予該機構的高級管理人員及被定時報告予該機構的董事局(或由該董事局指定的委員會)，並涵蓋橫跨該機構的組合的最大對手方層面影響、重大的對(在相同行業或地區之內的)分部的集中度，以及特定於組合及對手方的趨勢；及
 - (ii) 用於 —

- (A) 管理該機構的對手方信用風險，包括設定政策、風險取向及風險承擔額度，以及識辨及減低相對於該機構的風險取向而言屬過度或集中的風險；及
- (B) 評估該機構就對手方信用風險而持有的監管資本及內部資本是否足夠，並評估該機構能否抵受可能對該機構的對手方信用風險承擔構成不利影響的任何未來事件或經濟情況的轉變。

5. 關乎模式確認的特定規定

在不局限本附表第 1、2、3 及 4 條的原則下，認可機構須向金融管理專員顯示而使其信納 —

- (a) 該機構備有可靠的確認系統，由符合下述說明的人員確認有關模式(包括由該等模式產生的或用於該等模式的風險計量值及風險因素預測)的準確性、全面性及一致性 —
 - (i) 合資格及經培訓以如此進行確認的，並且獨立於負責對手方信用風險的產生及有關模式的開發的人員及管理人員的；及
 - (ii) 旨在確定有關模式在概念上是否正確、能否包含所有影響對手方違責風險的重要因素及繼續按原意運作的；
- (b) (a)段提述的確認須符合下述規定 —
 - (i) 該確認須 —
 - (A) 在有關模式的開發初期進行，並在其後按足以反映該模式的近期表現的頻密程度定期進行；及

- (B) 在對有關模式作出顯著的改變時進行，或在市場有顯著的結構性改變或該機構的風險承擔組合的組成有改變下可能會使該有關模式不再足以包含所有影響對手方違責風險的重要因素時進行；
- (ii) 該確認就有關模式在整個機構的層面及淨額計算組合的層面產生的結果，評估該等模式的準確性、全面性及一致性；
- (iii) 確認程序 —
 - (A) 清楚地記錄在文件中，而在文件中有足夠細節，可供第三方評估該等程序是否合適，以及重構該機構進行的分析；
 - (B) 界定評估準則，及描述藉以斷定和補救不能接受的表現的程序；
 - (C) 確保有關模式涵蓋對對手方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有重大影響的所有因素及產品；
 - (D) 確保該確認已涵蓋屬有關模式的使用對象的所有對手方；
 - (E) 確保有關模式的基礎假設及估量，就量度該機構的對手方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而言，是審慎及適當的；及
 - (F) 界定如何為確認有關模式根據(d)(v)段建立具代表性的對手方組合；
- (c) 對用以算出分布預期的有關模式及風險計量值的確認，評估該等分布的多於一項統計量；
- (d) 作為初始及持續進行的確認程序的一部分，該機構 —

- (i) 進行適當的回溯測試，以 —
 - (A) 評估用以估計 EE 的有關模式的表現，以及風險計量值及市場風險因素預測的表現；及
 - (B) 測試有關模式及風險計量值的主要假設；
- (ii) 在回溯測試中包括 —
 - (A) 若干不同的預測時間範圍，而該等時間範圍設定至最少一年，並包括不同的開始日期及涵蓋範圍廣闊的市場狀況；及
 - (B) 就有抵押交易而言，反映應用於該等交易的典型保證金風險期間的預測時間範圍，以及最少一年的長時間範圍；
- (iii) 就對市場風險因素的未來震盪設定的情景，及根據適當的獨立基準，測試用以計算對手方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的定價模式；
- (iv) 核證交易已編配予有關模式內的、適當的淨額計算組合；
- (v) 假設持倉不變，並使用過去數據，就具代表性的對手方組合進行回溯測試，而該等組合是基於其對該機構面對的重大風險因素及相關關係的敏感程度而選出的；
- (vi) 按與該機構的 IMM(CCR)批准所涵蓋的交易的到期期限相稱的時間範圍，確認有關模式及風險計量值；及
- (vii) 評估更新有關模式的參數的頻密程度；及
- (e) 確認的結果(包括回溯測試的結果)須由某級別的管理人員定時審閱，而該級別的管理人員具有足夠

權限，可決定就處理有關模式所識辨的弱點而採取的行動。

6. 關乎包含保證金協議的效果的有關模式的額外規定

在不局限本附表第 1、2、3、4 及 5 條的原則下，認可機構須向金融管理專員顯示而使其信納，如該機構在估計 EE 時使用的有關模式包含保證金協議的效果，該等模式 —

- (a) 就預測未來抵押品價值而言，符合本附表第 1、2、3、4 及 5 條的規定；
- (b) 包括特定於交易的資料，以包含追繳保證金的效果；
- (c) 將抵押品的現行金額及未來會在對手方之間轉移的抵押品，均計算在內；
- (d) 計及保證金協議的性質(不論該協議是單邊或雙邊的)、追繳保證金通知的頻密程度、保證金風險期間、保證金門檻，以及最低轉移額；及
- (e) 估計所提供抵押品的價值的按市價計值改變，或應用本規則第 4、5 或 6 部(視情況所需而定)就認可抵押品所訂的規則。

7. 關乎捷徑方法的額外規定

在不局限本附表第 1、2、3、4、5 及 6 條的原則下，使用捷徑方法的認可機構須向金融管理專員顯示而使其信納 —

- (a) 該機構的回溯測試計劃定期測試由捷徑方法就一年內的所有保證金風險期間預測的對手方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是否與該等承擔的實現值相符；
- (b) 如淨額計算組合中的某些交易的到期期限少於一年，而如從該組合移除該等交易，該組合會有較

高風險因素敏感度，則該方法所涉的回溯測試及其他確認程序會將這項事實計算在內；及

- (c) 該機構有程序確保，如回溯測試的結果顯示有效 EPE 被低估，將採取適當行動令有關預測值更保守。”。

159. 修訂附表 3(根據本規則第 18 條給予的批准(以使用 IMM 計算法)須符合的最低規定)

- (1) 附表 3，在“[第 18、19、97、”之後 —

加入

“226Q、”。

- (2) 附表 3，第 4(g)條 —

廢除

“銀行監管”。

160. 加入附表 4A 至 4H

在附表 4 之後 —

加入

“附表 4A

[第 2 條及附表 4D]

成為 CET1 資本須符合的合資格準則

1. 合資格準則

只有在符合下述所有準則的情況下，資本票據方合資格成為認可機構的 CET1 資本 —

- (a) 該票據令票據持有人在該機構清盤時，有最後償的申索權；
- (b) 該票據令票據持有人有權在該機構清盤的情況下及在所有優先申索支付後，對該機構的剩餘資產作出申索，而該申索按票據持有人佔已發行股本的比例計算，數額並非固定，亦不設上限(即該持有人的申索不受限制及數額可變)；
- (c) 該票據屬永久性質，而其本金額不可在清盤以外的情況償還(但在適用法律准許的情況下的酌情回購或其他減少資本的酌情方式除外)；
- (d) 該機構在發行該票據時，並無令人預期或作出任何事情以令人預期該票據會被購回、贖回或取消，亦沒有任何合理地可能產生上述期望的法定或合約條款；
- (e) 就對票據持有人的派息而言 —
 - (i) 該等派息只可從可分配項目中支付；
 - (ii) 派息水平並非以任何方式與發行時的已繳付數額相連或掛鈎；
 - (iii) 該票據的條款及條件，並無最高派息水平的上限或其他限制，但如該機構不能支付超出可分配項目水平的派息則除外；
 - (iv) 該票據的條款及條件，並無規定該機構有義務向該票據的持有人派息；
 - (v) 不派息並不構成該機構違責事件；及
 - (vi) 不設優先派息，包括 CET1 資本票據的派息亦然，而只有在履行所有法律及合約義務及支付更優先的資本票據的數額後才支付派息；

- (f) 在符合本附表第 2 條的規定下，在出現虧損時，該票據首先並按比例承擔最大份額的虧損；
- (g) 該票據在持續經營中與該機構發行的所有其他同等質素的 CET1 資本票據按比例平等地彌補虧損；
- (h) 從資產負債表斷定該機構是否無償債能力時，已繳數額獲確認為股本；
- (i) 在適用會計準則下已繳數額被歸類為權益股本；
- (j) 該票據由該機構直接發行並已繳付；
- (k) 該機構並無直接或間接地為購買票據提供資金；
- (l) 已繳數額並非由該機構或其附屬成員提供抵押或擔保，亦沒有通過其他安排在法律上或經濟上提升有關申索的償還優先次序；
- (m) 該票據僅在該機構的股東批准下發行，該批准可由股東直接給予，或在適用法律准許的情況下，由董事局或經股東妥為授權的其他人給予；
- (n) 該票據在該機構的財務報表中的資產負債表內清楚及獨立地披露。

2. 本附表第 1(f)條的補充條文

如本附表第 1(f)條提述的資本票據是普通股，而有相關的認可機構有具有永久撤減特點的任何其他資本票據，則在評核該普通股是否符合該條所列的合資格準則時，須當作該機構並無其他資本票據一樣。

附表 4B [第 2 及 39 條及 附表 4D 及 4H]

成為額外一級資本須符合的合資格準則

1. 合資格準則

只有在符合下述所有準則的情況下，資本票據才合資格成為認可機構的額外一級資本 —

- (a) 該票據已發行及繳付；
- (b) 該票據後償於該機構的存款人、一般債權人及其他後償債務；
- (c) 已繳數額並非由該機構或其附屬成員提供抵押或擔保，亦沒有通過其他安排的法律上或經濟上提升有關申索的償還優先次序；
- (d) 該票據屬永久性質，而其條款及條件並無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 (e) 如該票據的條款及條件包括一項或多於一項贖回權，該等贖回權只可在至少 5 年後由發行人主動行使，而 —
 - (i) 如要行使贖回權，該機構須獲金融管理專員事先同意；
 - (ii) 該機構在發行該票據時，並無令人預期或作出任何事情以令人預期該贖回權會被行使；及
 - (iii) 除非符合下述規定，否則該機構不得行使贖回權 —

- (A) 該機構以同等或更優質的資本取代被贖回的票據，並且是在符合維持該機構收入能力的持續性的條件下達成取代；或
- (B) 該機構證明其資本水平遠高於對其適用的最低資本要求，而在行使贖回權後，其資本水平仍會維持遠高於該等要求；
- (f) 該機構只可在獲得金融管理專員事先同意的情況下(不論透過回購、贖回或其他方式)償還本金，而該機構並無假設或令市場預期金融管理專員會給予該同意；
- (g) 該票據的股息或票息的分派，須受下述規限 —
 - (i) 該機構在任何時候都有全權酌情決定無限期及以非累積基礎取消該票據的派息；
 - (ii) 該機構可自由支配取消支付的數額，用以償還其他到期的債項；
 - (iii) 就該票據而言，取消該票據的派息並不構成違責事件；
 - (iv) 取消該票據的派息，對該機構並不構成限制，但如關乎向普通股持有人派息則除外；
- (h) 股息或票息只從可分配項目中支付；
- (i) 該票據並無對信用狀況敏感的股息特點(即須支付的股息或票息水平是完全或部分基於該機構本身的信用風險而定期調整的)；
- (j) 如資產負債測試屬適用於發行該票據的機構無償債能力的情況的當地破產法例的一部分，該票據並不計入會造成該機構負債超過資產的情況的負債中；
- (k) 如該票據在會計分目被歸類為負債 —

- (i) 該票據的條款及條件載有條文，規定該票據的數額須在該機構的 CET1 資本比率到達下述水平時，降低價值或轉換為普通股 —
 - (A) 5.125%或以下的水平；或
 - (B) 經該機構斷定及按該票據的條款及條件指明的、高於 5.125%的水平；
- (ii) 根據第(i)節而發生的價值降低或轉換的做法產生適用會計準則所指的權益股本，該票據獲確認為額外一級資本的數額，僅限於將該票據全面降低價值或轉換所產生的最低 CET1 資本數額；及
- (iii) 根據該票據的條款及條件，該價值會降低或轉換的程度，最少為以下兩個程度中的較低者：該機構的 CET1 資本比率返回第(i)節指明的水平所需的程度，及等同該票據的總額的程度；
- (l) 就(k)段而言，在 CET1 資本比率跌至(k)(i)段指明的水平時將虧損配予該票據的降低價值機制，具有下述效果 —
 - (i) 減低在該機構清盤時票據持有人的申索；
 - (ii) 減少行使贖回權時的償還數額；
 - (iii) 部分或全數減少該票據的股息或票息的派發；
- (m) 該機構或該機構擁有控制權或重大影響力的該機構的附屬成員(該機構的控股公司除外)均沒有購買該票據；
- (n) 該機構並無直接或間接地為購買該票據提供資金；

- (o) 該票據沒有阻礙重組資本的特點(例如訂有條文，規定發行人若於指明時限內以較低價格發行新票據，便須向現行票據持有人賠償)；
- (p) 如該票據不是經該機構的某個有營運的實體(即為與客戶進行業務的目的而設立，藉以賺取本身盈利的實體)或任何控股公司發行的(例如該票據是由特定目的工具發行的)，所得的資金在不受限制下即時提供予該機構的某個有營運的實體或控股公司(視屬何情況而定)，形式符合本附表所列、就計入額外一級資本所訂的所有其他合資格準則；
- (q) 該票據的條款及條件，載有條文規定在陷入不可持續營運時，該票據須降低價值或轉換為普通股，而就此而言，該機構確保 —
 - (i) 在觸發性事件發生時，將該票據撤帳或轉換為普通股；
 - (ii) 任何因撤帳而支付予票據持有人的賠償，會以該機構或(如獲金融管理專員事先同意)任何其他公司的普通股的形式即時支付；
 - (iii) 觸發性事件是下述兩項情況中的較早出現者 —
 - (A) 金融管理專員以書面通知該機構，金融管理專員認為需要作出撤帳或轉換，否則該機構將不可持續營運；及
 - (B) 金融管理專員以書面通知該機構，具權限作出決定的政府當局、政府人員或其他相關監管機構已決定需要由公營部門注資或提供相等支援，否則該機構將不可持續營運；

- (iv) 因觸發性事件而發行的新普通股能在觸發性事件發生後迅速發行，以使在第(iii)(B)節提述的觸發性事件發生的情況下，該等普通股能在任何公營部門注資行動前發行，以確保公營部門提供的資本不會被攤薄；
- (v) (如該機構希望將任何由其海外附屬公司發行的票據，除在計算該海外附屬公司的單獨資本充足比率時計入資本基礎外，同時亦為依據第 3C 條規定計算其綜合資本充足比率而將該等票據計入綜合資本基礎)該票據的條款及條件指明除該海外附屬公司所處司法管轄區的有關當局外，金融管理專員亦可觸發將票據降低價值或轉換一事；
- (vi) (如發行該票據的機構是某海外銀行集團的香港附屬公司，而該機構希望將該票據除可計入其單獨資本充足比率外，亦可按綜合基礎包括在其母銀行的資本充足比率的計算中)該票據的條款及條件指明額外觸發性事件，該額外觸發性事件是下述兩項情況中的較早出現者 —
 - (A) 監管母銀行當局以書面通知該機構的母銀行，該當局認為需要撤帳或轉換，否則該機構或其母銀行將不可持續營運；及
 - (B) 監管母銀行當局以書面通知該機構的母銀行，該當局已決定需要由公營部門在該所屬地區的司法管轄區內注資或提供相等支援，否則該機構或其母銀行將不可持續營運；

- (vii) 該機構在任何時候均維持持有所需的事先批准，以即時發行該票據的條款及條件所指明的相關數目的普通股，而如觸發性事件或額外觸發性事件發生，在將該票據撤帳或自動轉換為該機構的普通股方面並無障礙；及
- (viii) 該機構在將資本票據的發行計入額外一級資本前，向金融管理專員提交下述資料及文件，並取得金融管理專員的事先同意 —
 - (A) (如該票據的條款及條件在本段所指明的觸發性事件以外另有訂明額外觸發性事件)向金融管理專員提交的、載有下述資料的書面通知 —
 - (I) 加入該等額外觸發性事件的理由；及
 - (II) 該機構對加入該等額外觸發性事件或該等額外觸發性事件發生可能導致的市場影響的評估；
 - (B) 對採用指明轉換方法的理由的詳細描述，包括在觸發性事件發生時的、該機構的普通股將被攤薄的程度的指標性計算，及因而出現的普通股持有人結構，以及對為何有關轉換方法有助確保或維持該機構持續營運的解釋。

2. 本附表第 1(k)及(q)條對普通股以外的資本票據的適用範圍

就合股公司以外的實體而言，本附表第 1(k)及(q)條在經所需變通下適用於等同普通股的資本票據，一如它就合股公司而言適用於普通股。

附表 4C

[第 2 及 40 條及
附表 4D 及 4H]

成為二級資本須符合的合資格準則

1. 合資格準則

只有在符合下述所有準則的情況下，資本票據才合資格成為認可機構的二級資本 —

- (a) 該票據已發行及繳付；
- (b) 該票據後償於該機構的存款人及一般債權人；
- (c) 已繳數額並非由該機構或其附屬成員提供抵押或擔保，亦沒有通過其他安排在法律上或經濟上提升有關申索的償還優先次序；
- (d) 該票據有至少 5 年的最低原定到期期限，其條款及條件並無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而該票據到期前 5 年內在監管資本內確認的數額以每年 20% 的直線遞減法攤銷；
- (e) 如該票據的條款及條件包括一項或多於一項贖回權，該等贖回權只可在至少 5 年後由發行人主動行使，而 —
 - (i) 如要行使贖回權，該機構須獲金融管理專員事先同意；
 - (ii) 該機構在發行該票據時，並無令人預期或作出任何事情以令人預期該贖回權會被行使；及

- (iii) 除非符合下述規定，否則該機構不得行使贖回權 —
 - (A) 該機構以同等或更優質的資本取代被贖回的票據，並且是在符合維持該機構收入能力的持續性的條件下達成取代；或
 - (B) 該機構證明其資本水平遠高於對其適用的最低資本要求，而在行使贖回權後，其資本水平仍會維持遠高於該等要求；
- (f) 該票據的持有人無權要求加快支付或償還原定於日後支付的數額(票息或本金)，但如該機構清盤則除外；
- (g) 該票據並無對信用狀況敏感的股息特點(即須支付的股息或票息水平是完全或部分基於該機構本身的信用風險而定期調整的)；
- (h) 該機構或該機構擁有控制權或重大影響力的該機構的附屬成員(該機構的控股公司除外)均沒有購買該票據；
- (i) 該機構並無直接或間接地為購買該票據提供資金；
- (j) 如該票據不是經該機構的某個有營運的實體(即為與客戶進行業務的目的而設立，藉以賺取本身盈利的實體)或任何控股公司發行的(例如該票據是由特定目的工具發行的)，所得的資金在不受限制下即時提供予該機構的某個有營運的實體或控股公司(視屬何情況而定)，形式符合本附表所列、就計入二級資本所訂的所有其他合資格準則；
- (k) 該票據的條款及條件，載有條文規定在陷入不可持續營運時，該票據須降低價值或轉換為普通股，而就此而言，該機構確保 —

- (i) 在觸發性事件發生時，將該票據撤帳或轉換為普通股；
- (ii) 任何因撤帳而支付予票據持有人的賠償，會以該機構或(如有金融管理專員事先同意)任何其他公司的普通股的形式即時支付；
- (iii) 觸發性事件是下述兩項情況中的較早出現者 —
 - (A) 金融管理專員以書面通知該機構，金融管理專員認為需要作出撤帳或轉換，否則該機構將不可持續營運；及
 - (B) 金融管理專員以書面通知該機構，具權限作出決定的政府當局、政府人員或其他相關監管機構已決定需要由公營部門注資或提供相等支援，否則該機構將不可持續營運；
- (iv) 因觸發性事件而發行的新普通股能在觸發性事件發生後迅速發行，以使在第(iii)(B)節所述的觸發性事件發生的情況下，該等普通股能在任何公營部門注資行動前發行，以確保公營部門提供的資本不會被攤薄；
- (v) (如該機構希望將任何由其海外附屬公司發行的票據，除在計算該海外附屬公司的單獨資本充足比率時計入資本基礎外，同時亦為依據第 3C 條規定計算其綜合資本充足比率而將該等票據計入綜合資本基礎)該票據的條款及條件指明除該海外附屬公司所處司法管轄區的有關當局外，金融管理專員亦可觸發將票據降低價值或轉換一事；

- (vi) (如發行該票據的機構是某海外銀行集團的香港附屬公司，而該機構希望將該票據除可計入其單獨資本充足比率外，亦可按綜合基礎包括在其母銀行的資本充足比率的計算中)該票據的條款及條件指明額外觸發性事件，該額外的觸發性事件是下述兩項情況中的較早出現者 —
- (A) 監管母銀行當局以書面通知該機構的母銀行，該當局認為需要撤帳或轉換，否則該機構或其母銀行將不可持續營運；及
- (B) 監管母銀行當局以書面通知該機構的母銀行，該當局已決定需要由公營部門在該所屬地區的司法管轄區內注資或提供相等支援，否則該機構或其母銀行將不可持續營運；
- (vii) 該機構在任何時候均維持持有所需的事先批准，以即時發行該票據的條款及條件所指明的相關數目的普通股，而如觸發性事件或額外觸發性事件發生，在將該票據撤帳或自動轉換為該機構的普通股方面並無障礙；及
- (viii) 該機構在將資本票據的發行計入二級資本前，向金融管理專員提交下述資料及文件，並取得金融管理專員的事先同意 —
- (A) (如該票據的條款及條件在本段所指明的觸發性事件以外另有訂明額外觸發性事件)向金融管理專員提交的、載有下述資料的書面通知 —

- (I) 加入該等額外觸發性事件的理由；及
- (II) 該機構對加入該等額外觸發性事件或該等額外觸發性事件發生可能導致的市場影響的評估；
- (B) 對採用指明轉換方法的理由的詳細描述，包括在觸發性事件發生時的、該機構的普通股將被攤薄的程度的指標性計算，及因而出現的普通股持有人結構，以及對為何有關轉換方法有助確保或維持該機構持續營運的解釋。

2. 本附表第 1(k)條對普通股以外的資本票據的適用範圍

就合股公司以外的實體而言，本附表第 1(k)條在經所需變通下適用於等同普通股的資本票據，一如它就合股公司而言適用於普通股。

附表 4D

[第 38、39 及 40 條]

將由綜合銀行附屬公司發行並由第三方持有的少數股東權益及資本票據計入認可機構的資本基礎所須符合的規定

1. 附表 4D 的釋義

在本附表中 —

一級資本票據 (Tier 1 capital instrument)指 CET1 資本票據及額外一級資本票據；

保留溢利 (retained earnings)具有本規則第 35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2. 少數股東權益及資本票據

- (1) 就使用綜合基礎的計算方法時將由認可機構的綜合銀行附屬公司發行並由第三方持有的 CET1 資本票據產生的少數股東權益(**少數股東權益**)計入該機構的 CET1 資本，須符合下述規定 —
 - (a) 該等 CET1 資本票據如由該機構發行，會符合附表 4A 就計入 CET1 資本而列明的合資格準則；
 - (b) 少數股東權益須包括因發行該等 CET1 資本票據而產生並可歸於第三方的、該綜合銀行附屬公司的保留溢利及儲備及股份溢價帳(如有的話)。
- (2) 就使用綜合基礎的計算方法時將由認可機構的綜合銀行附屬公司發行並由第三方持有的資本票據(**少數資本票據**)計入該機構的額外一級資本、一級資本、二級資本及總資本，須符合下述規定 —
 - (a) 就計入該機構的額外一級資本而言，如少數資本票據由該機構發行，它會符合附表 4B 所列的合資格準則；
 - (b) 就計入該機構的二級資本而言，如少數資本票據由該機構發行，它會符合附表 4C 所列的合資格準則；
 - (c) 少數資本票據須包括因發行該票據而產生並可歸於第三方的、綜合銀行附屬公司的股份溢價帳(如有的話)。

- (3) 如認可機構以綜合基礎的計算方法，將少數股東權益或少數資本票據計入其資本基礎，該機構或該機構的附屬成員不得直接或間接地(不論透過特定目的工具或透過其他工具或安排)為購買該機構的相關綜合銀行附屬公司的該權益或票據提供資金。
- (4) 如認可機構以綜合基礎的計算方法，將少數股東權益或少數資本票據計入其資本基礎，在 2013 年 1 月 1 日前由該機構的附屬公司發行並由第三方持有的、不符合下述準則的資本票據，須受附表 4H 第 2 及 4 條所列的過渡性安排規限 —
 - (a) 附表 4A 就計入 CET1 資本而列明的合資格準則；
 - (b) 附表 4B 就計入額外一級資本而列明的合資格準則；或
 - (c) 附表 4C 就計入二級資本而列明的合資格準則。

3. 使用綜合基礎的計算方法計算供計入認可機構的 CET1 資本的少數股東權益的適用數額

- (1) 凡認可機構的銀行附屬公司是該機構的綜合集團的成員，該附屬公司的少數股東權益可按綜合基礎計入該機構的 CET1 資本的最高數額，是由該附屬公司向第三方發行符合本附表第 2 條規定的 CET1 資本票據而產生的少數股東權益的總額，扣減該附屬公司歸屬於第三方的超額 CET1 資本的數額，而 —
 - (a) 該附屬公司的超額 CET1 資本的計算方法，是將該附屬公司的 CET1 資本，減去下述數額中的較低者 —
 - (i) 以單獨基礎或單獨 — 綜合基礎(視屬何情況而定)計算的、該附屬公司的信用風險的風險加權數額、市場風險的風險加權數額及業務

- 操作風險的風險加權數額的總和，乘以相等於下述比率的總和的百分率 —
- (A) (在符合第(2)款的規定下)該機構根據本規則第 3A 及 3B 條須符合而(如適用的話)經金融管理專員根據本條例第 97F 條更改的、按單獨基礎或單獨 — 綜合基礎(視屬何情況而定)計算的最低 CET1 資本比率(指明最低比率)；及
 - (B) 2.5%；或
- (ii) 以綜合基礎計算的、該機構的信用風險的風險加權數額、市場風險的風險加權數額及業務操作風險的風險加權數額的總和關乎該附屬公司的部分，乘以相等於下述比率的總和的百分率 —
- (A) (在符合第(2)款的規定下)該機構根據本規則第 3A 及 3B 條須符合而(如適用的話)經金融管理專員根據本條例第 97F 條更改的、按綜合基礎計算的最低 CET1 資本比率(指明最低比率)；及
 - (B) 2.5%；而
- (b) 該附屬公司歸屬於第三方的超額 CET1 資本數額的計算方法，是將該超額 CET1 資本，乘以由第三方持有該附屬公司的 CET1 資本票據的百分率。
- (2) 在符合第(3)款的規定下，認可機構可選擇使用 4.5%而非第(1)(a)(i)(A)及(ii)(A)款提述的指明最低比率。
- (3) 為施行第(2)款 —

- (a) 認可機構在使用該款提述的百分率作代替前，須通知金融管理專員；及
 - (b) 如認可機構已選擇使用該款提述的百分率作代替，該機構不得在沒有金融管理專員的事先同意下，使用第(1)(a)(i)(A)及(ii)(A)款提述的指明最低比率。
- (4) 為免生疑問，該機構須 —
- (a) 就各個別銀行附屬公司，獨立作出第(1)款所指的計算；及
 - (b) 就其屬它的綜合集團成員的所有銀行附屬公司，只使用第(1)(a)(i)(A)及(ii)(A)款提述的指明最低比率，或使用第(2)款提述的百分率作代替。
4. 按綜合基礎計算計入認可機構的一級資本的少數股東權益及少數資本票據的適用數額
- (1) 在符合第(2)款的規定下，凡認可機構的銀行附屬公司是該機構的綜合集團的成員，由該附屬公司向第三方發行的一級資本票據可按綜合基礎計入該機構的一級資本的最高數額，是由第三方持有且符合本附表第 2 條規定的一級資本票據的總額，減去該附屬公司可歸屬於第三方的超額一級資本的數額，而 —
- (a) 該附屬公司的超額一級資本的計算方法，是將該附屬公司的一級資本，減去下述數額中的較低者 —
 - (i) 以單獨基礎或單獨 — 綜合基礎(視屬何情況而定)計算的、該附屬公司的信用風險的風險加權數額、市場風險的風險加權數額及業務操作風險的風險加權數額的總和，乘以相等於下述比率的總和的百分率 —

- (A) (在符合第(3)款的規定下)該機構根據本規則第 3A 及 3B 條須符合而(如適用的話)經金融管理專員根據本條例第 97F 條更改的、按單獨基礎或單獨 — 綜合基礎(視屬何情況而定)計算的最低一級資本比率(指明最低比率);及
- (B) 2.5%; 或
- (ii) 以綜合基礎計算的、該機構綜合的信用風險的風險加權數額、市場風險的風險加權數額及業務操作風險的風險加權數額的總和關乎該附屬公司的部分, 乘以相等於下述比率的總和的百分率 —
 - (A) (在符合第(3)款的規定下)該機構根據本規則第 3A 及 3B 條須符合而(如適用的話)經金融管理專員根據本條例第 97F 條更改的、按綜合基礎計算的最低一級資本比率(指明最低比率);及
 - (B) 2.5%; 而
- (b) 該附屬公司歸屬於第三方的超額一級資本數額的計算方法, 是將該超額一級資本, 乘以由第三方持有該附屬公司的一級資本票據的總和的百分率。
- (2) 在認可機構的綜合額外一級資本中獲確認的一級資本的數額, 須扣除已根據本附表第 3 條在綜合 CET1 資本中獲確認的部分。
- (3) 在符合第(4)款的規定下, 認可機構可選擇使用 6%而非第(1)(a)(i)(A)及(ii)(A)款提述的指明最低比率。
- (4) 為施行第(3)款 —

- (a) 認可機構在使用該款提述的百分率作代替前, 須通知金融管理專員; 及
 - (b) 如認可機構已選擇使用該款提述的百分率作代替, 該機構不得在沒有金融管理專員的事先同意下, 使用第(1)(a)(i)(A)及(ii)(A)款提述的指明最低比率。
 - (5) 為免生疑問, 該機構須 —
 - (a) 就各個別銀行附屬公司, 獨立作出第(1)款所指的計算; 及
 - (b) 就其屬它的綜合集團成員的所有銀行附屬公司, 只使用第(1)(a)(i)(A)及(ii)(A)款提述的指明最低比率, 或使用第(3)款提述的百分率作代替。
- 5. 按綜合基礎計算計入認可機構的總資本的少數股東權益及少數資本票據的適用數額**
- (1) 在符合第(2)款的規定下, 凡認可機構的銀行附屬公司是該機構的綜合集團的成員, 由該附屬公司向第三方發行的一級資本票據及二級資本票據可按綜合基礎計入該機構的總資本的最高數額, 是由第三方持有且符合本附表第 2 條規定的一級資本票據及二級資本票據的總額, 減去該附屬公司可歸屬於第三方的超額總資本的數額, 而 —
 - (a) 該附屬公司的超額總資本的計算方法, 是將該附屬公司的總資本, 減去下述數額中的較低者 —
 - (i) 以單獨基礎或單獨 — 綜合基礎(視屬何情況而定)計算的、該附屬公司的信用風險的風險加權數額、市場風險的風險加權數額及業務操作風險的風險加權數額的總和, 乘以相等於下述比率的總和的百分率 —

- (A) (在符合第(3)款的規定下)該機構根據本規則第 3A 及 3B 條須符合而(如適用的話)經金融管理專員根據本條例第 97F 條更改的、按單獨基礎或單獨 — 綜合基礎(視屬何情況而定)計算的最低總資本比率(指明最低比率); 及
- (B) 2.5%; 或
- (ii) 以綜合基礎計算的、該機構綜合的信用風險的風險加權數額、市場風險的風險加權數額及業務操作風險的風險加權數額的總和關乎該附屬公司的部分, 乘以相等於下述比率的總和的百分率 —
- (A) (在符合第(3)款的規定下)該機構根據第 3A 及 3B 條須符合而(如適用的話)經金融管理專員根據本條例第 97F 條更改的、按綜合基礎計算的最低總資本比率(指明最低比率); 及
- (B) 2.5%; 而
- (b) 該附屬公司歸屬於第三方的超額總資本數額的計算方法, 是將該超額總資本, 乘以由第三方持有該附屬公司的一級資本票據及二級資本票據的總和的百分率。
- (2) 在認可機構的綜合二級資本中獲確認的總資本的數額, 須豁除已根據本附表第 4 條在綜合一級資本中獲確認的部分。
- (3) 在符合第(4)款的規定下, 認可機構可選擇使用 8%而非第(1)(a)(i)(A)及(ii)(A)款提述的指明最低比率。
- (4) 為施行第(3)款 —

- (a) 認可機構在使用該款提述的百分率作代替前, 須通知金融管理專員; 及
- (b) 如認可機構已選擇使用該款提述的百分率作代替, 該機構不得在沒有金融管理專員的事先同意下, 使用第(1)(a)(i)(A)及(ii)(A)款提述的指明最低比率。
- (5) 為免生疑問, 該機構須 —
- (a) 就各個別銀行附屬公司, 獨立作出第(1)款所指的計算; 及
- (b) 就其屬它的綜合集團成員的所有銀行附屬公司, 只使用第(1)(a)(i)(A)及(ii)(A)款提述的指明最低比率, 或使用第(3)款提述的百分率作代替。

附表 4E

[第 43、47 及
48 條]

扣減對本身的 CET1 資本票據、額外一級資本票據及二級資本票據的持有

1. 扣減對本身的 CET1 資本票據、額外一級資本票據及二級資本票據的持有
- (1) 就本規則第 43(1)(l)、47(1)(a)及 48(1)(a)條而言, 認可機構須在第(2)、(3)及(4)款的規限下 —
- (a) 根據總長倉(不論該等持倉是記入銀行帳或交易帳的)的基礎, 計算須從該機構的資本基礎中扣減的、該機構直接持有、間接持有或合成持有的任

- 何本身的 CET1 資本票據、額外一級資本票據及二級資本票據(本身的資本票據)的數額；及
- (b) 從其 CET1 資本、額外一級資本或二級資本(視情況所需而定)中作出該等扣減。
- (2) 如長倉及短倉屬相同的基礎風險承擔，而有關短倉不涉及對手方信用風險，認可機構須基於淨長倉，計算它持有本身的資本票據的數額。
- (3) 認可機構須將形式為指數證券持有的間接持有的須扣減數額，視作與包括於指數基礎的、該機構本身的資本票據的比例對應的指數證券持有數額。
- (4) 認可機構須將因持有指數證券而在其本身的資本票據中產生的長倉，抵消因屬相同指數基礎的短倉而在其本身的資本票據中產生的短倉，而該等短倉涉及對手方信用風險的情況亦包括在內。

附表 4F

[第 43、47 及 48 條]

認可機構對在第 3C 條規定下的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有非重大資本投資的情況下扣減持有

1. 扣減持有

- (1) 就本規則第 43(1)(o)、47(1)(c)及 48(1)(c)條而言，認可機構須 —

- (a) 計算其在由金融業實體發行的資本票據中的非重大資本投資中，須從 CET1 資本、額外一級資本或二級資本中扣減的適用數額；及
- (b) 從其 CET1 資本、額外一級資本或二級資本(視情況所需而定)中作出上述扣減。
- (2) 認可機構在由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中的非重大資本投資中，須採用下述方式，計算須從該機構的 CET1 資本中扣減的數額 —
- (a) 將該機構對所有由金融業實體發行的非重大資本投資的持有合計；
- (b) 確定該機構對在金融業實體中的非重大資本投資的持有的合計超過該機構的 CET1 資本的 10%(已應用本規則第 38(2)及 43(1)條所指的所有監管扣減後計算所得，但本規則第 43(1)(n)、(o)、(p)或 (q)條所列者除外的適用數額；
- (c) 確定該機構對在金融業實體中的 CET1 資本投資的持有，在該機構對在該等實體中的非重大資本投資的總持有中所佔的百分率；及
- (d) 將根據(b)段所得的總和，乘以根據(c)段所得的百分率。
- (3) 認可機構在由金融業實體發行的非重大資本投資中，須採用下述方式，計算須從該機構的額外一級資本中扣減的數額 —
- (a) 將該機構對所有由金融業實體發行的非重大資本投資的持有合計；
- (b) 確定該機構對在金融業實體中的非重大資本投資的持有的合計超過該機構的 CET1 資本的 10%(已應用本規則第 38(2)及 43(1)條所指的所有監管扣

- 減後計算所得，但本規則第 43(1)(n)、(o)、(p)或 (q)條所列者除外)的適用數額；
- (c) 確定該機構對在金融業實體中的額外一級資本投資的持有，在該機構對在該等實體中的非重大資本投資的總持有中所佔的百分率；及
 - (d) 將根據(b)段所得的總和，乘以根據(c)段所得的百分率。
- (4) 認可機構在由金融業實體發行的非重大資本投資中，須採用下述方式，計算須從該機構的二級資本中扣減的數額 —
- (a) 將該機構對所有由金融業實體發行的非重大資本投資的持有合計；
 - (b) 確定該機構對在金融業實體中的非重大資本投資的持有的合計超過該機構的 CET1 資本的 10%(已應用本規則第 38(2)及 43(1)條所指的所有監管扣減後計算所得，但本規則第 43(1)(n)、(o)、(p)或 (q)條所列者除外)的適用數額；
 - (c) 確定該機構對在金融業實體中的二級資本投資的持有，在該機構對在該等實體中的非重大資本投資的總持有中所佔的百分率；及
 - (d) 將根據(b)段所得的總和，乘以根據(c)段所得的百分率。
- (5) 認可機構須採用下述方式，計算其對由金融業實體發行的非重大資本投資的總持有 —
- (a) 須計入直接持有、間接持有及合成持有的資本票據；
 - (b) 須計入已記入銀行帳及交易帳的淨長倉，而就此而言，如短倉的到期期限與長倉的到期期限相配

- 或有最少一年的距到期期限的期間，則總長倉可為屬相同風險承擔基礎的短倉所抵銷；
- (c) 持有 5 個或少於 5 個營業日(或金融管理專員或批准的較長期間)的包銷持倉，須予以豁除；
 - (d) 在符合第(7)款的規定下，如該機構所投資的實體的資本票據不符合 CET1 資本、額外一級資本或二級資本的合資格準則，就該項扣減而言，該機構須將該票據視為 CET1 資本票據；及
 - (e) 該機構可在取得金融管理專員的事先同意下，暫時豁除某些為解決陷入財政困難的認可機構的問題而作出(或為提供財務協助以重組陷入財政困難的金融業實體而作出)的投資。
- (6) 為施行第(5)(c)款，認可機構須按照本規則第 4、5 或 6 部(視情況所需而定)所指的適用風險權重，計算該款提述的包銷持倉的風險加權數額。
- (7) 認可機構可在取得金融管理專員的事先同意下，為有關扣減的目的，將第(5)(d)款提述的資本票據，配對至對應質素屬最接近的額外一級資本或二級資本(視何者屬適當而定)。
- (8) 就第(2)、(3)及(4)款而言 —
- (a) 不超過該 3 款提述的 10% 門檻，且沒有從認可機構的 CET1 資本、額外一級資本或二級資本中扣減由金融業實體發行的非重大資本投資的數額，須繼續按照本規則第 4、5 或 6 部(視情況所需而定)所指的適用風險權重，計算風險加權數額；及
 - (b) 就應用風險加權數額而言，投資數額須在低於該門檻及高於該門檻的兩者之間按比例分配。

附表 4G

[第 43、47 及
48 條]

在認可機構對在第 3C 條規定下的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有重大資本投資的情況下扣減持有

1. 扣減持有

- (1) 就本規則第 43(1)(p)條而言，認可機構須 —
 - (a) 計算其在由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中的重大資本投資中，須從 CET1 資本中扣減的適用數額；及
 - (b) 從其 CET1 資本中作出上述扣減。
- (2) 認可機構須從其 CET1 資本中扣減在由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中的重大資本投資的數額，是有關股份合計超過該機構的 CET1 資本的 10%的數額(已應用本規則第 38(2)及 43(1)條所指的所有監管扣減後計算所得，但本規則第 43(1)(p)條所列者除外)。
- (3) 所有在由金融業實體發行的資本票據中的重大資本投資如不屬 CET1 資本票據形式，須參照符合下述說明的資本級別，從認可機構的額外一級資本或二級資本(視情況所需而定)中全數扣減：假若該等票據由該機構本身發行，會合資格成為該級別的資本。
- (4) 認可機構須採用下述方式，計算對在由金融業實體發行的資本票據中的重大資本投資的總持有 —

- (a) 須計入直接持有、間接持有及合成持有的資本票據；
 - (b) 須計入已記入銀行帳及交易帳的淨長倉，而就此而言，如短倉的到期期限與長倉的到期期限相配或有最少一年的距到期期限的期間，則總長倉可為屬相同風險承擔基礎的短倉所抵銷；
 - (c) 持有 5 個或少於 5 個營業日(或金融管理專員或批准的較長期間)的包銷持倉，須予以豁除；
 - (d) 在符合第(6)款的規定下，如該機構所投資的實體的資本票據不符合 CET1 資本、額外一級資本或二級資本的合資格準則，就該扣減而言，該機構須將該票據視為 CET1 資本票據；及
 - (e) 該機構可在取得金融管理專員的事先同意下，暫時豁除某些為解決陷入財政困難的認可機構的問題而作出(或為提供財務協助以重組陷入財政困難的金融業實體而作出)的投資。
- (5) 就第(4)(c)款而言，認可機構須按照本規則第 4、5 或 6 部(視情況所需而定)所指的適用風險權重，計算該款提述的包銷持倉的風險加權數額。
 - (6) 認可機構可在取得金融管理專員的事先同意下，為有關扣減的目的，將第(4)(d)款提述的資本票據，配對至對應質素屬最接近的額外一級資本或二級資本(視何者屬適當而定)。
 - (7) 不超過第(2)款提述的 10%門檻，且沒有從認可機構的 CET1 資本中扣減的、該機構在由金融業實體的 CET1 資本票據中的重大資本投資數額，須配予 250%風險權重。

附表 4H

[第 43、47、48
及 226 條及附
表 4D]

**關乎《2012年銀行業(資本)(修訂)規則》的過渡性
安排**

1. 附表 4H 的釋義

在本附表中 —

《未修訂資本規則》 (pre-amended Capital Rules)指在緊接 2013 年 1 月 1 日前有效的《銀行業(資本)規則》(第 155 章, 附屬法例 L);

附加資本 (supplementary capital)就認可機構而言, 指《未修訂資本規則》第 42 條指明的、該機構的資本項目的淨帳面價值的總和(以港元計算);

核心資本 (core capital)就認可機構而言, 指《未修訂資本規則》第 38 條指明的、該機構的資本項目的淨帳面價值的總和(以港元計算)。

2. 認可機構可選擇不應用過渡性安排

- (1) 認可機構可基於任何理由, 選擇不將本附表所列的過渡性安排, 應用於須按照本規則第 3 部第 4 分部從 CET1 資本、額外一級資本或二級資本(視情況所需而定)中扣減的某項目或個別投資。
- (2) 如認可機構決定根據第(1)款不將本附表所列的過渡性安排應用於某項目或投資, 該機構須將該決定以書面通

知金融管理專員, 而未獲金融管理專員事先同意, 不得改變該決定。

3. 資本扣減

- (1) 如任何項目須按照本規則第 3 部第 4 分部從認可機構的資本基礎中扣減, 該等扣減須按照本條提述的適用安排作出。
- (2) 本附表所列的過渡性安排適用的項目或投資的扣減數額, 是該項目或投資在緊接 2013 年 1 月 1 日前未結清的數額(該數額按適用會計準則的規定, 在每個報告日就公平價值變動作出調整), 而在該日期或之後招致的、關乎同一項目或投資的任何數額, 須按照本規則第 3 部第 4 分部扣減。
- (3) 就於 2013 年 1 月 1 日及之後作出的扣減而言, 如任何項目在該日期前須根據《未修訂資本規則》第 48(1)條從核心資本中扣減, 而在該日期及之後須從 CET1 資本中扣減, 則 A 表就該等項目適用。

A 表

在 2013 年 1 月 1 日及之後作出的扣減

日期	在 2013 年 1 月 1 日前從核心資本中扣減的數額(以百分率表示)	在 2013 年 1 月 1 日及之後從 CET1 資本中扣減的數額(以百分率表示)
在 2013 年 1 月 1 日前	100%	0%

日期	在2013年1月1日前從核心資本中扣減的數額(以百分率表示)	在2013年1月1日及之後從CET1資本中扣減的數額(以百分率表示)
在2013年1月1日及之後	0%	100%

- (4) 就於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期間(首尾兩日包括在內)作出的扣減而言，B 表就符合下述說明的項目適用 —
- (a) 在 2013 年 1 月 1 日前，該等項目無須根據《未修訂資本規則》第 48(2)(c)、(d)、(e)、(f)及(g)條扣減，但受該規則的風險加權框架規限；及
- (b) 若無本款規定，該等項目在 2013 年 1 月 1 日及之後本須根據本規則第 3 部第 4 分部作出扣減。

B 表

**在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期間
(首尾兩日包括在內)作出的扣減**

開始作出扣減的日期	扣減的數額(以百分率表示)	在2013年1月1日前受風險加權規限的數額(以百分率表示)
2013年1月1日	0%	100%
2014年1月1日	20%	80%

開始作出扣減的日期	扣減的數額(以百分率表示)	在2013年1月1日前受風險加權規限的數額(以百分率表示)
2015年1月1日	40%	60%
2016年1月1日	60%	40%
2017年1月1日	80%	20%

- (5) 就於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期間(首尾兩日包括在內)作出的扣減而言，如任何項目在 2013 年 1 月 1 日前須根據《未修訂資本規則》第 48(2)條，按相等基礎從核心資本及附加資本中扣減，而在 2013 年 1 月 1 日及之後須從 CET1 資本中扣減，則 C 表就該等項目適用。

C 表

**在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期間
(首尾兩日包括在內)作出的扣減**

開始作出扣減的日期	從CET1資本中扣減的數額(以百分率表示)	從一級資本*中扣減的數額(以百分率表示)	從二級資本中扣減的數額(以百分率表示)
2013年1月1日	0%	50%	50%
2014年1月1日	20%	60%	40%
2015年1月1日	40%	70%	30%

開始作出扣減的日期	從CET1資本中扣減的數額(以百分率表示)	從一級資本*中扣減的數額(以百分率表示)	從二級資本中扣減的數額(以百分率表示)
2016年1月1日	60%	80%	20%
2017年1月1日	80%	90%	10%

* 在本欄中指明須扣減的數額，包括須從 CET1 資本中扣減的數額。

- (6) 就認可機構因 C 表適用而須從一級資本及二級資本中作出的扣減而言 —
- (a) 如須從一級資本中扣減的數額大於額外一級資本的實際數額，額外一級資本的不足數額須從該機構的 CET1 資本中扣減；
- (b) 如須從二級資本中扣減的數額大於二級資本的實際數額，不足的數額須由該機構的一級資本補足。

4. 確認在認可機構的資本基礎中由綜合銀行附屬公司發行、並由第三方持有的少數股東權益及資本票據

- (1) 如 —
- (a) 少數股東權益；或
- (b) 由認可機構的銀行附屬公司發行的、由第三方持有的資本票據，

按照本規則第 3 部合資格計入該機構的資本基礎，該少數股東權益或資本票據可在 2013 年 1 月 1 日及之後如此計入。

- (2) 如 —
- (a) 少數股東權益；或
- (b) 須受第 3C 條規定規限並由第三方持有的、由認可機構的附屬公司發行的任何資本票據，
- 在 2013 年 1 月 1 日不再合資格計入該機構的資本基礎，但在該日期前在計算該機構的資本基礎時已予計入，該少數股東權益或資本票據須按照 D 表逐步從該機構的資本基礎中豁除。

D 表

從認可機構的資本基礎中豁除不合資格的少數股東權益或資本票據

開始豁除少數股東權益或資本票據的日期	豁除的少數股東權益或資本票據的數額(以百分率表示)
2013年1月1日	0%
2014年1月1日	20%
2015年1月1日	40%
2016年1月1日	60%
2017年1月1日	80%
2018年1月1日	100%

5. 不再合計入資本基礎資格的資本票據

- (1) 如認可機構的資本票據(現存資本票據)在緊接 2013 年 1 月 1 日前計入該機構的資本基礎，但不符合附表 4B 或

4C(視屬何情況而定)所列的所有合資格準則，則該等票據須在由該日期起計的 10 年期間內，分階段遞減。

- (2) 在第(3)、(4)、(5)及(6)款的規限下，就計算須分階段遞減的現存資本票據的數額而言，可在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間(首尾兩日包括在內)在認可機構的資本基礎中獲確認的現存資本票據的最高數額，限於在緊接 2013 年 1 月 1 日前在該機構的資本基礎中獲確認且符合下述說明的票據的面額(包括任何相關的股份溢價)的總和，乘以 E 表指明的、在該期間的逐步扣減百分率 —
- (a) 該等票據是在 2010 年 9 月 12 日或之前發行的；或
- (b) 該等票據是在 2012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發行，並符合下述說明的 —
- (i) 如屬額外一級資本票據，該等票據符合附表 4B(但該附表第 1(p)條除外)所列的合資格準則；或
- (ii) 如屬二級資本票據，該等票據符合附表 4C(但該附表第 1(j)條除外)所列的合資格準則。

E 表

分階段逐步遞減不合資格的資本票據

扣減百分率開始適用的日期	計入資本基礎的數額(以百分率表示)
2013年1月1日	90%

扣減百分率開始適用的日期	計入資本基礎的數額(以百分率表示)
2014年1月1日	80%
2015年1月1日	70%
2016年1月1日	60%
2017年1月1日	50%
2018年1月1日	40%
2019年1月1日	30%
2020年1月1日	20%
2021年1月1日	10%

- (3) 凡認可機構的附加資本票據在 2013 年 1 月 1 日前根據下述基礎自該機構的資本基礎中豁除 —
- (a) 該機構的總附加資本大於該機構的總核心資本；或
- (b) 該機構的總附加資本中包含有期債務的部分，大於該機構的總核心資本的 50%，
- 如該等票據符合附表 4B 或 4C(視屬何情況而定)所列的所有合資格準則，則該等票據的總額可在有金融管理專員的事先同意的情況下，計入該機構的資本基礎。
- (4) 第(2)款提述的最高數額須就額外一級資本票據及二級資本票據分開計算。
- (5) 第(2)款提述的面額須已計及附表 4C 第 1(d)條指明的、就二級資本票據而言的所需攤銷，但在 2013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出現的票據贖回或攤銷不得扣減該面額。
- (6) 具贖回誘因的現存資本票據，須受下述規定規限 —

- (a) 就具有結合贖回權及遞升息率(或另一贖回誘因)而在 2013 年 1 月 1 日前的某日期(指明日期)該贖回權可予行使的票據而言，如該票據沒有在指明日期被贖回，而且在前瞻基礎上會符合計入額外一級資本或二級資本的合資格準則，該票據可確認為額外一級資本或二級資本(視情況所需而定)；
- (b) 就具有結合贖回權及遞升息率(或另一贖回誘因)而在 2013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的某日期(指明日期)該贖回權可予行使的票據而言 —
 - (i) 如該票據沒有在指明日期被贖回，而且在前瞻基礎上會符合計入額外一級資本或二級資本的合資格準則，該票據可在指明日期及之後確認為額外一級資本或二級資本(視情況所需而定)；及
 - (ii) 在指明日期前，該票據須視為不再合資格成為額外一級資本或二級資本的票據，而據此須按照 E 表分階段遞減；
- (c) 就具有結合贖回權及遞升息率(或另一贖回誘因)而在 2010 年 9 月 12 日之後但在 2013 年 1 月 1 日之前的某日期(指明日期)該贖回權可予行使的票據而言，如該票據沒有在指明日期被贖回，而且在前瞻基礎上不會符合計入額外一級資本或二級資本的合資格準則，該票據將不再獲確認為監管資本，並會在 2013 年 1 月 1 日及之後，從該機構的資本基礎中豁除；
- (d) 就具有結合贖回權及遞升息率(或另一贖回誘因)而在 2013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的某日期(指明日期)該贖回權可予行使的票據而言 —

- (i) 如該票據沒有在指明日期被贖回，而且在前瞻基礎上不會符合計入額外一級資本或二級資本的合資格準則，該票據將不再獲確認為監管資本，並會在指明日期及之後，從該機構的資本基礎中豁除；及
- (ii) 在指明日期前，該票據須視為不再合資格成為額外一級資本或二級資本的票據，而據此須按照 E 表分階段遞減；
- (e) 就具有結合贖回權及遞升息率(或另一贖回誘因)而在 2010 年 9 月 12 日或之前的某日期(指明日期)該贖回權可予行使的票據而言，如該票據沒有在指明日期被贖回，而且在前瞻基礎上不會符合計入額外一級資本或二級資本的合資格準則，該票據須視為不再合資格成為額外一級資本或二級資本的票據，而據此須按照 E 表分階段遞減。”。

161. 廢除附表 5(從核心資本及附加資本的其他扣減)

附表 5 —

廢除該附表。

162. 修訂附表 6(信用質素等級)

(1) 附表 6 —

廢除

“[第 55、59、60、61、61A、62、79、98、99、139、211、”
代以

“[第 55、59、60、61、61A、62、79、98、99、139、232A、”。

(2) 附表 6，中文文本，C 表，第 2 部，第 3 欄 —

廢除

“CRISIL
BBB+
CRISIL BBB
CRISIL BBB-”

代以

“CRISIL BBB+
CRISIL BBB
CRISIL BBB-”。

163. 修訂附表 7(就處理認可抵押品的全面方法的標準監管扣減)

(1) 附表 7, 第 1 條, 表 —

廢除第 1 部

代以

“第 1 部

債務證券的標準監管扣減

標準監管扣減

項	風險承擔 或認可抵 押品的種 類	信用質素等 級/短期信 用質素等級	距到期期 限的期間	非證券化類 別風險承擔 (屬官方實體 的發行人)	非證券化 類別風險 承擔(其他 發行人)	證券化類別 風險承擔(不 包括再證券 化類別風險 承擔)
1.	具有 ECAI	第 1 級(就	(a) 不超過	0.5%	1%	2%

標準監管扣減

項	風險承擔 或認可抵 押品的種 類	信用質素等 級/短期信 用質素等級	距到期期 限的期間	非證券化類 別風險承擔 (屬官方實體 的發行人)	非證券化 類別風險 承擔(其他 發行人)	證券化類別 風險承擔(不 包括再證券 化類別風險 承擔)
	特定債項評 級的債務證 券	附表 6 中 的 A 表、 B 表、C 表的第 1 部或 E 表 的第 1 部, 或附 表 11 的 A 表或 B 表 而言)及第 1 及 2 級 (就附表 6 中的 C 表 的第 2 部 或 E 表的 第 2 部而 言)	1 年 (b) 超過 1 年但不 超過 5 年 (c) 超過 5 年	2%	4%	8%
2.	本規則第 79(1)(e)至 (1a)條所指 的認可抵押 品	第 1 級(就 附表 6 中 的 A 表、 B 表、C 表的第 1	(a) 不超過 1 年 (b) 超過 1 年但不 超過 5	0.5%	1%	2%
				2%	4%	8%

標準監管扣減

項	風險承擔或認可抵押品的種類	信用質素等級/短期信用質素等級	距到期期限的期間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屬官方實體的發行人)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其他發行人)	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不包括再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部或 E 表的第 1 部, 或附表 11 的 A 表或 B 表而言)及第 1 及 2 級(就附表 6 中的 C 表的第 2 部或 E 表的第 2 部而言)	年 (c) 超過 5 年	4%	8%	16%
3.	具有 ECAI 特定價項評級的債務證券	第 2 及 3 級(就附表 6 中的 A 表、B 表、C 表的第 1 部或 E 表的第 1 部, 或附表 11 的 A 表或	(a) 不超過 1 年 (b) 超過 1 年但不超過 5 年 (c) 超過 5 年	1% 3% 6%	2% 6% 12%	4% 12% 24%

標準監管扣減

項	風險承擔或認可抵押品的種類	信用質素等級/短期信用質素等級	距到期期限的期間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屬官方實體的發行人)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其他發行人)	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不包括再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B 表而言)及第 3 及 4 級(就附表 6 中的 C 表的第 2 部或 E 表的第 2 部而言)				
4.	本規則第 79(1)(e)至 (1a)條所指的認可抵押品	第 2 及 3 級(就附表 6 中的 A 表、B 表、C 表的第 1 部或 E 表的第 1 部, 或附表 11 的 A 表或 B 表而言)及第 3 及 4 級(就附表 6 中的 C 表的第 2	(a) 不超過 1 年 (b) 超過 1 年但不超過 5 年 (c) 超過 5 年	1% 3% 6%	2% 6% 12%	4% 12% 24%

標準監管扣減

項	風險承擔或認可抵押品的種類	信用質素等級/短期信用質素等級	距到期期限的期間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屬官方實體的發行人)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其他發行人)	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不包括再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部或 E 表的第 2 部而言)				
5.	具有長期 ECAI 特定債項評級的債務證券	第 4 級	所有	15%	不適用	不適用
6.	本規則第 79(1)(e)、(f)或(h)條所指的認可抵押品	第 4 級	所有	15%	不適用	不適用
7.	由銀行或證券商號發行不具有 ECAI 特定債項評級，但符合在本規則第 79(1)(m)條列明的準則	不適用	(a) 不超過 1 年 (b) 超過 1 年但不超過 5 年 (c) 超過 5 年	不適用	2% 6% 1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標準監管扣減

項	風險承擔或認可抵押品的種類	信用質素等級/短期信用質素等級	距到期期限的期間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屬官方實體的發行人)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其他發行人)	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不包括再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的債務證券		年			
8.	本規則第 79(1)(m)條所指的認可抵押品	不適用	(a) 不超過 1 年 (b) 超過 1 年但不超過 5 年 (c) 超過 5 年	不適用	2% 6% 1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 附表 7，第 1 條，表，第 2 部，第 2 項 — 廢除 “79(a)” 代以 “79(1)(a)”。					
	(3) 附表 7，第 1 條，表，第 2 部，第 4 項 — 廢除 “79(d)” 代以 “79(1)(d)”。					

(4) 附表 7，第 1 條，表，第 2 部，第 6 項 —

廢除

“80(b)”

代以

“80(1)(b)”。

(5) 附表 7，第 1 條，表，第 2 部，第 8 項 —

廢除

“79(o)或 80(c)”

代以

“79(1)(o)或 80(1)(c)”。

(6) 附表 7，第 1 條，表，第 3 部，第 4 項 —

廢除

“80(a)”

代以

“80(1)(a)”。

164. 修訂附表 15(標準業務線)

附表 15，中文文本，第 1 條，表，第 4 項 —

廢除

“應收帳款融通”

代以

“應收帳融通”。

金融管理專員

2012 年 月 日

註釋

本規則由金融管理專員根據經《2012 年銀行業(修訂)條例》(2012 年第 3 號)修訂的《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第 97C 條訂立，修訂《銀行業(資本)規則》(第 155 章，附屬法例 L)(《主體規則》)。

2. 於 2006 年訂立的《主體規則》，訂明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認可機構的資本充足比率的計算方式。《主體規則》現已實施超過 5 年，而對上一次修訂是由《2011 年銀行業(資本)(修訂)規則》(2011 年第 137 號法律公告)作出的。
3. 本規則的主要目的，是將下述修訂納入《主體規則》——
 - (a) 關乎用以計算對手方信用風險的內部模式計算法的修訂，有關規定載於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巴塞爾委員會)於 2006 年 6 月所公布名為《統一資本計量和資本標準的國際協議：修訂框架(完全版本)》(《巴塞爾協定二》)的文件的附件 4 中；
 - (b) 關乎提升《巴塞爾協定二》的風險涵蓋的修訂，有關規定載於巴塞爾委員會於 2010 年 12 月所公布(並在 2011 年 6 月修訂)名為《巴塞爾協定三：建設更穩健的銀行及銀行體系的全球監管框架》的文件中；
 - (c) 關乎認可機構的資本及資本比率的修訂，有關規定載於(b)節所述文件及巴塞爾委員會於 2011 年 1 月所公布名為《確保在陷入不可持續營運時得以彌補虧損的最低要求》的補充文件；
 - (d) 關乎將貿易融資的資本處理與以下文件所列的處理看齊的修訂：巴塞爾委員會於 2011 年 10 月所公布名為《在巴塞爾資本框架下對貿易融資的處理》的文件；
 - (e) 關乎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的新資本框架的修訂，有關規定載於巴塞爾委員會於 2012 年 7 月所公布

名為《銀行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的資本要求》的文件中；

- (f) 關乎就衍生工具負債作出的債務估值調整的經修訂處理的修訂，該等調整是從認可機構本身的信用風險的市值變動而產生的，有關規定載於巴塞爾委員會於 2012 年 7 月所發出名為《由巴塞爾委員會發出的對衍生工具負債的估值調整的監管處理：最終規則》的新聞稿；
 - (g) 在《主體規則》實施以來，金融管理專員識辨若干的問題及含糊之處，因而需作出的修訂；及
 - (h) 為達致《主體規則》內用詞一致及《主體規則》中英文本一致而作出的技術性修訂。
4. 本規則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2012 年銀行業(指明多邊發展銀行)(修訂)公告》

(由金融管理專員根據《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第 2(19)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公告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金融管理專員

2. 修訂《銀行業(指明多邊發展銀行)公告》

《銀行業(指明多邊發展銀行)公告》(第 155 章, 附屬法例 N)現予修訂, 修訂方式列於第 3 條。

2012 年 月 日

3. 修訂第 2 條(指明多邊發展銀行)

(1) 第 2(l)條 —

廢除

“及”。

(2) 第 2(m)條 —

廢除句號

代以

“; 及”。

(3) 在第 2(m)條之後 —

加入

“(n) 多邊投資擔保機構。”。

註釋

根據《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條例~~第 2(19)條，為施行條例，金融管理專員可藉憲報公告，指明由 2 個或多於 2 個國家、地區或國際組織藉協議而設立或擔保(但並非為純商業目的而設立或擔保)的任何銀行或借貸或發展團體為多邊發展銀行。

2. 就計算認可機構的資本充足比率和流動資產比率而言，對多邊發展銀行的風險承擔獲較優惠的待遇。
3. 本公告修訂《銀行業(指明多邊發展銀行)公告》(第 155 章，附屬法例 N)，以為施行條例而指明多邊投資擔保機構為多邊發展銀行。